

2020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商经知法》 真题分析

目录

第一部分 商法	
第一章 公司法	1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32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48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49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50
第六章 票据法	59
第七章 证券法	66
第八章 保险法	72
第九章 海商法	80
第二部分 经济法	82
第一章 竞争法	82
第一节 反垄断法	8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88
第二章 消费者法	9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94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99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101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04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104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07
第四章 财税法	110
第一节 车船税	11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	111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法	113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13
第五节审计法	118
第五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22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122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22
第三节 城乡规划法	123

第	四节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125
第三部分	分 知识产权法	127
第一章	著作权法	127
第二章	专利法	139
第三章	商标法	148
第四部分	分 劳动及社会保障法	.156
第一章	劳动法	156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	159
第三章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70
第四章	社会保险法	172
第五章	军人保险法	174
第五部	分 环境资源法试题分类解析	.175
第一章	环境保护法	175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法	. 178
第三章	森林法	179
第四章	矿产资源法	180



第一部分 商法

第一章 公司法

考点1公司的概念、特征、分类

1.植根农业是北方省份一家从事农产品加工的公司。为拓宽市场,该公司在南方某省分别设立甲分公司与乙分公司。关于分公司的法律地位与责任,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7年•卷三•25题•单选)

A.甲分公司的负责人在分公司经营范围内,当然享有以植根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 权利

- B.植根公司的债权人在植根公司直接管理的财产不能清偿债务时,可主张强制执行各分公司的财产
- C.甲分公司的债权人在甲分公司直接管理的财产不能清偿债务时,可主张强制执行植根公司的财产
- D.乙分公司的债权人在乙分公司直接管理的财产不能清偿债务时,不得主张强制执行 甲分公司直接管理的财产

【正确答案】D

《公司法》第14条第1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A、B、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 2.零盛公司的两个股东是甲公司和乙公司。甲公司持股 70%并派员担任董事长,乙公司持股 30%。后甲公司将零盛公司的资产全部用于甲公司的一个大型投资项目,待债权人丙公司要求零盛公司偿还货款时,发现零盛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6 年•卷三•27 题•单选)
 - A. 甲公司对丙公司应承担清偿责任
 - B.甲公司和乙公司按出资比例对丙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 C. 甲公司和乙公司对丙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D.丙公司只能通过零盛公司的破产程序来受偿

【正确答案】A

《公司法》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甲公司的行为 For Dream, I'm Studying!

严重损害了公司债权人丙公司的利益,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A 选项正确;乙公司仍然以其出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B、C 选项错误;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非只能通过破产程序来受偿,D 选项错误。

- 3.玮平公司是一家从事家具贸易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北京,股东为张某、刘某、姜某、方某四人。公司成立两年后,拟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开拓市场。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4年•卷三•25题•单选)
 - A.在北京市设立分公司,不必申领分公司营业执照
 - B.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须经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且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C.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其负责人只能由张某、刘某、姜某、方某中的一人担任
 - D.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子公司,即使是全资子公司,亦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正确答案】D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47 条第 1 款"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设立分公司要领取营业执照,因此 A 选项错误。《公司法》对分公司负责人由谁担任并没有强制性规定,因此可以由股东之外的人担任,C 选项错误。根据《公司法》第 14 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 B 选项错误。子公司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 D 选项正确。

考点 2 公司的章程

- 4.科鼎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们围绕公司章程的制订进行讨论,并按公司的实际需求 拟定条款规则。关于该章程条款,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6 年•卷三•68 题•多选)
 - A.股东会会议召开7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 B.公司解散需全体股东同意
 - C.董事表决权按所代表股东的出资比例行使
 - D.全体监事均由不担任董事的股东出任

【正确答案】AB

《公司法》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A 选项正确。《公司



法》第 43 条第 2 款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章程可以做出严于三分之二的表决要求,B 选项正确。《公司法》第 48 条规定:"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C 选项错误。《公司法》第 51 条第 2 款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D 选项错误。

5.张某与潘某欲共同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的设立,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2015 年•卷三•25 题•单选)

- A.张某、潘某签订公司设立书面协议可代替制定公司章程
- B.公司的注册资本可约定为 50 元人民币
- C.公司可以张某姓名作为公司名称
- D.张某、潘某二人可约定以潘某住所作为公司住所

【正确答案】A

根据《公司法》第11条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因此公司设立书面协议不能代替制定公司章程,A说法错误,应当选。《公司法》2013年修改后取消了对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B说法正确,不应当选。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8条的规定:"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一)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二)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三)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四)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五)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数字;(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姓名不属于以上禁止的范围,C说法正确,不应当选。《公司法》及配套法规对企业住所选址均没有禁止性性规定,D说法正确,不应当选。

6.甲、乙、丙设立一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下列哪些约定是合法的? (2013 年 •卷 三 • 68 题 • 多选)

- A. 甲、乙、丙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 B.由董事会直接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事宜
- C.甲、乙、丙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D.由董事会直接决定其他人经投资而成为公司股东

【正确答案】ABC

《公司法》第34条规定: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故此,股东分配红利可以由全体股东协议约定,有协议时协议优先,没有协议时,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A选项正确。《公司法》第46条规定: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故 B选项正确。根据《公司法》第42条规定: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故此,股东的表决权可以由章程规定,C选项正确。根据《公司法》第46条规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其他人经投资而成为公司股东,属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简称为增资),董事会只有方案制定权,决定权属于股东会法定职权,故 D 选项错误。

考点 3 股东的资格

7.胡铭是从事进出口贸易的茂福公司的总经理,姚顺曾短期任职于该公司,2016年初离职。2016年12月,姚顺发现自己被登记为贝达公司的股东。经查,贝达公司实际上是胡铭与其友张莉、王威共同设立的,也从事进出口贸易。胡铭为防止茂福公司发现自己的行为,用姚顺留存的身份信息等材料,将自己的股权登记在姚顺名下。就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17年•卷三•69题•多选)

- A.姚顺可向贝达公司主张利润分配请求权
- B.姚顺有权参与贝达公司股东会并进行表决
- C.在姚顺名下股权的出资尚未缴纳时,贝达公司的债权人可向姚顺主张补充赔偿责任
- D.在姚顺名下股权的出资尚未缴纳时,张莉、王威只能要求胡铭履行出资义务

【正确答案】ABC

《公司法解释(三)》第28条规定:"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A、B、C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

8.甲与乙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甲为董事长。2014年4月,一次出差途中遭遇车祸,甲与乙同时遇难。关于甲、乙股东资格的继承,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2014年•卷三•26题•单选)



- A.在公司章程未特别规定时,甲、乙的继承人均可主张股东资格继承
- B.在公司章程未特别规定时,甲的继承人可以主张继承股东资格与董事长职位
- C.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甲、乙的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条件
- D.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甲、乙的继承人不得继承股东资格

【正确答案】B

根据《公司法》第75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 ACD 选项正确。根据《公司法》第44条第3款: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产生办法由章程规定,因此B选项错误。本题是选非题,因此答案是B选项。

- 9.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制度,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2014 年 ·卷三 ·69 题 ·多 选)
 - A.公司负有置备股东名册的法定义务
 - B.股东名册须提交于公司登记机关
 - C.股东可依据股东名册的记载,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 D.就股东事项,股东名册记载与公司登记之间不一致时,以公司登记为准

【正确答案】AC

根据《公司法》第32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A选项正确,公司负有置备股东名册的法定义务。B选项错误,提交公司登记机关的是"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而并非整个股东名册。C选项正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D选项错误,名册与登记内容不一致的,对内名册为准,对外登记为准。

考点 4 股东的出资

10.榴风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夏某应于2016年6月1日前缴清货币出资100万元。夏某认为公司刚成立,业务尚未展开,不需要这么多现金,便在出资后通过银行的熟人马某将这笔钱转入其妻的理财账户,用于购买基金。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7年•卷三•70题•多选)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 A.榴风公司可要求夏某补足出资
- B.榴风公司可要求马某承担连带责任
- C.榴风公司的其他股东可要求夏某补足出资
- D.榴风公司的债权人得知此事后可要求夏某补足出资

【正确答案】ABC

《公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A、C 选项正确。公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D 选项错误。《公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B 选项正确。

- 11.严某为鑫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关于公司对严某签发出资证明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4年•卷三•27题•单选)
 - A.在严某认缴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出资后,公司即须签发出资证明书
 - B.若严某遗失出资证明书, 其股东资格并不因此丧失
 - C.出资证明书须载明严某以及其他股东的姓名、各自所缴纳的出资额
 - D.出资证明书在法律性质上属于有价证券

【正确答案】B

根据《公司法》第 31 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签发出资证明书的时间是"公司成立后",因此 A 选项错误。出资证明书无须载明其他股东的姓名及所缴纳的出资额,因此 C 选项错误。出资证明书并非有价证券,因此 D 选项错误。根据《公司法》第 32 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股东资格的确认以股东名册为准,遗失出资证明书,股东资



格并不因此丧失, 因此 B 选项正确。

- 12. 泰昌有限公司共有 6 个股东,公司成立两年后,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3 年•卷三•26 题•单选)
 - A.股东会关于新增注册资本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
 - B.股东认缴的新增出资额可分期缴纳
 - C.股东有权要求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
 - D.一股东未履行其新增注册资本出资义务时,公司董事长须承担连带责任

【正确答案】B

《公司法》第43条规定: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 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 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据此,有限公司作出增资决议应当是经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而不是全体股 东的三分之二通过。A 选项错误。《公司法》第 178 第 1 款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 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 行。"《公司法》第26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 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 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缴意味着可分期缴纳, B 选项正确。《公司法》 第 34 条规定: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 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 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据此,股东可以要求按照实缴出资的比例来认缴新增资本, 而不是按照认缴出资比例。C选项错误。《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4款规定:"股 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 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 告股东追偿。"据此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时,应当是由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董事只有 在未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情况下,才承担责任,但仍可以向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 追偿。D选项错误。

考点 5 股东诉讼制度

13.张某是红叶有限公司的小股东,持股 5%;同时,张某还在枫林有限公司任董事,而红叶公司与枫林公司均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红叶公司多年没有给张某分红,张某一直对

For Dream, I'm Studying!

其会计账簿存有疑惑。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年•卷三•26题•单选)

- A.张某可以用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查账请求
- B.张某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表决查账事宜
- C.红叶公司有权要求张某先向监事会提出查账请求
- D.红叶公司有权以张某的查账目的不具正当性为由拒绝其查账请求

【正确答案】D

《公司法》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张某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A 选项错误;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张某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B、C 选项错误;张某同时是枫林公司的董事,两个公司均从事保险经纪业务,具有竞争关系,公司有权以张某的查账目的不具正当性为由拒绝其查账请求,D 选项正确。

- 14.李桃是某股份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14%的股份。在公司成立后的两年多时间里,各董事之间矛盾不断,不仅使公司原定上市计划难以实现,更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关于李桃可采取的法律措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5年•卷三•27题•单选)
 - A.可起诉各董事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B.可同时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和对公司进行清算的诉讼
 - C.在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可直接要求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D.在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应以公司为被告

【正确答案】D

公司董事所负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具有可诉性,不能起诉董事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A选项错误。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2条的规定: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因此B选项错误。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3条的规定: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因此C选项错误。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4条第1款的规定: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因此D选项正确。



15.某经营高档餐饮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最近四年来,因受市场影响,公司业绩逐年下滑,各董事间又长期不和,公司经营管理几近瘫痪。股东张某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4 年•卷三•28 题•单选)

- A.可同时提起清算公司的诉讼
- B.可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 C.可将其他股东列为共同被告
- D.如法院就解散公司诉讼作出判决,仅对公司具有法律拘束力

【正确答案】B

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 2 条:"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因此 A 选项错误。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 3 条:"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因此 B 选项正确。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 4 条:"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原告以其他股东为被告一并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将其他股东变更为第三人;原告坚持不予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告对其他股东的起诉。原告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告知其他股东,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其他股东或者有关利害关系人申请以共同原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因此 C 选项错误。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 6 条:"人民法院关于解散公司诉讼作出的判决,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解散公司诉讼请求后,提起该诉讼的股东或者其他股东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 D 选项错误。

16.关于股东或合伙人知情权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3 年·卷三·27 题·单选)

- A.有限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并复制公司会计账簿
- B.股份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并复制董事会会议记录
- C.有限公司股东可以知情权受到侵害为由提起解散公司之诉
- D.普通合伙人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正确答案】D

《公司法》第 33 条规定: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据此,有限公司股东不可以复制公司的会记账簿,只可查阅。A 选项错误。《公司法》第96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第97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据此,股份公司股东只可以查阅董事会会议决议。B 选项错误。《公司法解释(二)》第1条第2款规定:"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据此,股东以知情权受到侵害为由的解散之诉,法院不予受理。C 选项错误。《合伙企业法》第28条第2款规定:"合伙人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D 选项正确。

考点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烽源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金额超过10万元的合同由董事会批准。蔡某是烽源公司的总经理。因公司业务需要车辆,蔡某便将自己的轿车租给烽源公司,并约定年租金15万元。后蔡某要求公司支付租金,股东们获知此事,一致认为租金太高,不同意支付。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年•卷三•28题•单选)

- A.该租赁合同无效
- B.股东会可以解聘蔡某
- C.该章程规定对蔡某没有约束力
- D.烽源公司有权拒绝支付租金

【正确答案】D

《公司法》第 148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第 148 条第 2 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蔡某是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与本公司订立合同,其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A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公司法》第 49 条第 1 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来决定蔡某经理职位是否解除,B 选项错误。《公司



法》第11条规定: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蔡某作为经理应受公司章程的约束, C 选项错误。

18.李方为平昌公司董事长。债务人姜呈向平昌公司偿还 40 万元时,李方要其将该款打到自己指定的个人账户。随即李方又将该款借给刘黎,借期一年,年息 12%。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3 年•卷三•70 题•多选)

- A.该 40 万元的所有权,应归属于平昌公司
- B.李方因其行为已不再具有担任董事长的资格
- C.在姜呈为善意时,其履行行为有效
- D.平昌公司可要求李方返还利息

【正确答案】CD

40 万元属于货币,货币"占有即所有",故 40 万元的所有权,属于刘黎,而不是平昌公司。A 选项错误。根据《公司法》第 149 条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所以李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不是当然地不再具有董事长的资格。B 选项错误。李方要其将该款打到自己指定的个人账户,而姜呈对此并不知情,公司法定代表人所为的行为可视为公司行为。所以当姜呈为善意时,其履行行为为有效。C 选项正确。根据《公司法》第 148 条第 2 款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依民法原理,应当返还孳息即利息。D 选项正确。

考点7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19.张某、李某为甲公司的股东,分别持股 65%与 35%,张某为公司董事长。为谋求更大的市场空间,张某提出吸收合并乙公司的发展战略。关于甲公司的合并行为,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2015年•卷三•69题•多选)

- A.只有取得李某的同意, 甲公司内部的合并决议才能有效
- B.在合并决议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 甲公司须通知其债权人
- C.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有权对甲公司的合并行为提出异议
- D.合并乙公司后, 甲公司须对原乙公司的债权人负责

【正确答案】AD

根据《公司法》第 43 条第 2 款的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张某持股 65%,没有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因此需

取得李某的同意,A选项正确。根据《公司法》第173条的规定: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选项B错误,不符合"十日内"法定期限的规定; C选项错误,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但不享有异议权。根据《公司法》第174条的规定: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本题为吸收合并,甲公司为存续的公司,因此 D 选项正确。

20.华昌有限公司有8个股东,麻某为董事长。2013年5月,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华昌股份公司。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3年•卷三•69题•多选)

- A. 该股东会决议应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 B.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 应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两年内缴足
- C.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 当然由麻某担任
- D.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可继续使用"华昌"字号

【正确答案】司法部答案 BD,依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后的《公司法》答案应变更为 D。

考点 8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21.因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蒙玛有限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关于该公司的清算,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2014年·卷三·70题·多选)
 - A.在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时,公司股东可直接申请法院指定组成清算组
 - B.公司在清算期间,由清算组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 C.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则不得补充申报
 - D.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报法院备案后,清算组即可执行

【正确答案】ABCD

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7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在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时,首先应由债权人申请清算,只有当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才能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因此选项 A 错误。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10条: "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尚未成立清算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或者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或者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而不是由清算组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因此选项 B 错误。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13条:"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补充申报,因此 C 选项错误。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15条:"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而不是备案,因此选项 D 错误。

考点9公司的财务

紫霞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游戏开发的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发行股份总额为 1000 万股。公司成立后经营状况一直不佳,至 2015 年底公司账面亏损 3000 万元。 2016 年初,公司开发出一款游戏,备受玩家追捧,市场异常火爆,年底即扭亏为盈,税后利润达 7000 万元。请回答第 22—24 题。

22.2016年底,为回馈股东多年的付出,紫霞公司决定分配利润。此时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余额仅为5万元。就此次利润分配行为,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7年•卷三•92题•不定项)

- A.公司应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数额为 400 万元
- B.公司可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上限为税后利润的一半,即 3500 万元
- C.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1000 万元
- D.公司向股东可分配利润的上限为 3605 万元
- 【正确答案】司法部答案 ACD, 笔者答案 C。

23.如紫霞公司在 2016 年底的分配利润中,最后所提取的各项公积金数额总计为 2800 万元,关于该公积金的用途,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2017 年•卷三•93 题•不定项)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 A.可用于弥补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亏损
- B.可将其中的 1500 万元用于新款游戏软件的研发
- C.可将其中 1000 万元的任意公积金全部用于公司资本的增加
- D.可将其中 1000 万元的法定公积金用于公司资本的增加

【正确答案】司法部答案 BC,但本题总体设计有瑕疵,提取 2800 万公积金,其中法定公积金 1800 万,那么倒推补亏之后的利润要 1.8 亿,明显与题干不符合。

24.进入2017年,紫霞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为进一步激励员工,公司于8月决定收购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用于职工奖励。关于此问题,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7年•卷三•94题•不定项)

- A.公司此次可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上限为 100 万股
- B.公司可动用任意公积金作为此次股份收购的资金
- C.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可在两年内完成实施对职工的股份奖励
- D.如在 2017 年年底公司仍持有所收购的股份,则在利润分配时不得对该股份进行利润分配

【正确答案】D

- 25.关于公司的财务行为,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4年•卷三•71题•多选)
- A.在会计年度终了时,公司须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自行审计
- B.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则在提取本年度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C.公司可用其资本公积金来弥补公司的亏损
- D.公司可将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但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正确答案】BD

根据《公司法》第 164 条第 1 款: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因此 A 选项错误,不能自行审计。根据《公司法》第 166 条第 2 款: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因此 B 选项正确。根据《公司法》第 168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因此 C 选项错误。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 D 选项正确。

考点 10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6.紫云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近期公司的几次投标均失败,董事会对此的解释是市场竞争激烈,对手强大。但监事会认为是因为董事狄某将紫云公司的标底暗中透露给其好友的公司。对此,监事会有权采取下列哪些处理措施? (2016年·卷三·69 题·多选)

- A.提议召开董事会
- B.提议召开股东会
- C.提议罢免狄某
- D.聘请律师协助调查

【正确答案】BCD

《公司法》第53条规定: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会无权提议召开董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股东会,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 根据上述第(二)项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狄某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C选项正确。《公司法》第54条规定:"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可以聘请律师协助调查,D选项正确。

27.钱某为益扬有限公司的董事,赵某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为钱某、赵某支出的下列哪些费用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2015年•卷三•68题•多选)

- A.钱某的年薪
- B.钱某的董事责任保险费
- C.赵某的差旅费
- D.赵某的社会保险费

【正确答案】AB

For Dream, I'm Studying!

根据《公司法》第 37 条的规定: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年薪属于报酬,因此 A 选项正确;董事责任保险费是一项为保障股东利益的支出,也属于报酬,因此 B 选项正确;差旅费属于"报销",不属于报酬,C 选项错误;缴纳社会保险费是公司的法定义务,不属于报酬,D 选项错误。

28.荣吉有限公司是一家商贸公司,刘壮任董事长,马姝任公司总经理。关于马姝所担任的总经理职位,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5年•卷三•26题•单选)

- A.担任公司总经理须经刘壮的聘任
- B.享有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法定代理权
- C.有权制定公司的劳动纪律制度
- D.有权聘任公司的财务经理

【正确答案】C

根据《公司法》第 46 条的规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因此 A D 选项错误。根据《公司法》第 13 条的规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因此 B 选项错误。根据《公司法》第 49 条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因此 C 选项正确。

- 29.新余有限公司共有股东 4 人,股东刘某为公司执行董事。在公司章程无特别规定的情形下,刘某可以行使下列哪一职权? (2013 年•卷三•25 题•单选)
 - A.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B.否决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行为的效力
 - C.决定聘任公司经理
 - D.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正确答案】C

《公司法》第 50 条规定: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的职权等于董事会的职权。《公司法》第 37 条规定: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与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属于股东会职权,故此排除 A、D 选项。《公司法》第71条第2款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对外股权转让的效力取决于其他股东,执行董事无权否决,故此排除 B 选项。《公司法》第46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执行董事的职权可参照董事会的职权,故此 C 选项应选。

考点 11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和抽逃出资

30.湘星公司成立于2012年,甲、乙、丙三人是其股东,出资比例为7:2: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7年初,为拓展业务,甲提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资1000万元。关于该增资程序的有效完成,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7年•卷三•68题•多选)

- A.三位股东不必按原出资比例增资
- B.三位股东不必实际缴足增资
- C.公司不必修改公司章程
- D.公司不必办理变更登记

【正确答案】AB

《公司法》第34条规定: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A、B选项正确。《公司法》第25条第1款第3项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三)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属于章程应当载明事项,增加注册资本应当修改章程。C选项错误。《公司法》第179条第2款规定: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D选项错误。

31.甲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文某是股东之一,持有40%的股权。文某已实缴其出资的30%,剩余出资按公司章程规定,应在2017年5月缴足。2015年12月,文某以其所持甲公司股权的60%作为出资,评估作价为200万元,与唐某共同设立乙公司。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7年•卷三•27题•单选)

A.因实际出资尚未缴纳完毕,故文某对乙公司的股权出资存在权利瑕疵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B.如甲公司经营不善,使得文某用来出资的股权在1年后仅值100万元,则文某应补足差额

C.如至 2017 年 5 月文某不缴纳其对甲公司的剩余出资,则甲公司有权要求其履行 D.如至 2017 年 5 月文某不缴纳其对甲公司的剩余出资,则乙公司有权要求其履行 【正确答案】C。答案有瑕疵,忽略乙公司的股东身份。

《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1款规定: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如至2017年5月文某不缴纳其对甲公司的剩余出资,甲公司有权要求其履行,但乙公司无权要求其履行,C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文某对乙公司的股权出资并无权利瑕疵,A选项错误;如因经营不善导致文某用来出资的股权贬值,文某并无补足义务,B选项错误。

源圣公司有甲、乙、丙三位股东。2015年10月,源圣公司考察发现某环保项目发展前景可观,为解决资金不足问题,经人推荐,霓美公司出资1亿元现金入股源圣公司,并办理了股权登记。增资后,霓美公司持股60%,甲持股25%,乙持股8%,丙持股7%,霓美公司总经理陈某兼任源圣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霓美公司在陈某授意下将当时出资的1亿元现金全部转入霓美旗下的天富公司账户用于投资房地产。后因源圣公司现金不足,最终未能获得该环保项目,前期投入的500万元也无法收回。陈某忙于天富公司的房地产投资事宜,对此事并不关心。请回答第32—34题。

32.针对公司现状,甲、乙、丙认为应当召开源圣公司股东会,但陈某拒绝召开,而公司监事会对此事保持沉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2016年•卷三•92题•不定项)

- A.甲可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B.乙可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C.丙可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D.甲、乙、丙可共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正确答案】AD

《公司法》第 40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甲单独持股 25%即表决权超过十分之一,因此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另外甲乙丙三人合计持股也超过



了百分之十,所以甲乙丙也可共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因此,AD 选项正确,BC 选项错误。

33.若源圣公司的股东会得以召开,该次股东会就霓美公司将资金转入天富公司之事进行决议。关于该次股东会决议的内容,根据有关规定,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6年•卷三•93题•不定项)

- A.陈某连带承担返还 1 亿元的出资义务
- B. 霓美公司承担 1亿元的利息损失
- C.限制霓美公司的利润分配请求权
- D.解除霓美公司的股东资格

【正确答案】ABC

A选项:《公司法》第149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法 解释(三)》第14条第1款规定,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 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陈某作为源圣公司董事长,协助股东霓美公司抽逃1亿元,董事 陈某对此应承担连带责任。因此, A 选项正确。B 选项:由上述《公司法解释(三)》第 14 条第1款可知,股东抽逃出资,应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所以霓美公司应承担1亿元的利 息损失。因此, B 选项正确。C 选项: 《公司法解释(三)》第 16 条规定, 股东未履行或者 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 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 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此可知,霓美公司抽逃出资,源圣公司可以限 制其利润分配请求权。因此, C 选项正确。D 选项: 《公司法解释(三)》第 18 条规定, 有 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 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 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此可知,霓美公司抽逃出资,公司应先催 告,在合理期间内仍不返还出资,源圣公司才可解除霓美公司的股东资格。因此,D 选项 错误。

34.就源圣公司前期投入到环保项目 500 万元的损失问题, 甲、乙、丙认为应当向霓美公司索赔, 多次书面请求监事会无果。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2016 年•卷三•94 题•不定项)

- A. 甲可以起诉霓美公司
- B.乙、丙不能起诉霓美公司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 C.若甲起诉并胜诉获赔,则赔偿款归甲
- D.若甲起诉并胜诉获赔,则赔偿款归源圣公司

【正确答案】AD

AB 选项:《公司法》第 151 条规定,公司利益受到侵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源圣公司为有限公司,因此任何一个股东均可提起代为诉讼。因此,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CD 选项:股东代位诉讼是股东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替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既然是为了公司利益替公司提起的诉讼,那么如果最终胜诉所获得的赔偿也应当归于公司,而不是股东。因此,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35.2014年5月,甲、乙、丙三人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甲的下列哪一行为不属于抽逃出资行为? (2014年•卷三•29题•单选)

- A.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去
- B.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去
- C.利用关联交易将其出资转出去
- D.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正确答案】司法部原答案 A,根据最新司法观点,本题无答案。

36.2014 年 5 月,甲乙丙丁四人拟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出资,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2014 年 • 卷三 • 68 题 • 多选)

- A.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登记为1元人民币
- B.公司章程应载明其注册资本
- C.公司营业执照不必载明其注册资本
- D.公司章程可以要求股东出资须经验资机构验资

【正确答案】ABD

A 选项: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



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 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据此可知,在法律、行政法规及 国务院对该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没有另外规定的情况下,该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最低 限额的限制,即可以登记为1元人民币,故A选项正确。B选项:根据《公司法》第二十 五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 围;(三)公司注册资本;(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 间;(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股东会会 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据此可知,公司章程 应载明其注册资本,故 B 选项正确。C 选项:根据《公司法》第七条规定: "公司营业执 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据此可 知, C 选项错误。D 选项: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 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 名或者名称;(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 权、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应当 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据此可知,公司章程可以约定股东出资须经验资机构验资, 故 D 选项正确。

考点 1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和回购

37.汪某为兴荣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持股 34%。2017 年 5 月,汪某因不能偿还永平公司的货款,永平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汪某在兴荣公司的股权。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7 年•卷三•28 题•单选)

- A.永平公司在申请强制执行汪某的股权时,应通知兴荣公司的其他股东
- B.兴荣公司的其他股东自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可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
- C.如汪某所持股权的 50%在价值上即可清偿债务,则永平公司不得强制执行其全部股权
- D.如在股权强制拍卖中由丁某拍定,则丁某取得汪某股权的时间为变更登记办理完毕 时

【正确答案】C

《公司法》第72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A、B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有限公司股东具有人合性利益,如果如汪某所持股权的50%在价值上即可清偿债务,则永平公司不得强制执行其全部股权,汪某依然可以是股东。D选项错误,丁某取得汪某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股权的时间为记载于股东名册时。

38.甲持有硕昌有限公司 69%的股权,任该公司董事长;乙、丙为公司另外两个股东。因打算移居海外,甲拟出让其全部股权。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2015年•卷三•70 题• 多选)

A.因甲的持股比例已超过 2/3,故不必征得乙、丙的同意,甲即可对外转让自己的股权 B.若公司章程限制甲转让其股权,则甲可直接修改章程中的限制性规定,以使其股权 转让行为合法

- C.甲可将其股权分割为两部分,分别转让给乙、丙
- D.甲对外转让其全部股权时, 乙或丙均可就甲所转让股权的一部分主张优先购买权

【正确答案】ABD

根据《公司法》第71条第2款的规定: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采取"人头决",需要人数过半,因此A选项说法错误,应选。根据《公司法》第43条第2款的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甲不得直接修改章程,修改章程需要股东会会议依法表决,B选项说法错误,应选。根据《公司法》第71条第1款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因此C选项说法正确,不应选。根据《公司法》第71条第3款的规定: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股东不能仅对部分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因为"同等条件"既包括"价同等",也包括"量同等",因此D选项错误。

- 39.香根餐饮有限公司有股东甲、乙、丙三人,分别持股 51%、14%与 35%。经营数年后,公司又开设一家分店,由丙任其负责人。后因公司业绩不佳,甲召集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分店转让。对该决议,丙不同意。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3年 •卷三 •28 题 •单选)
 - A.丙可以该决议程序违法为由,主张撤销
 - B. 丙可以该决议损害其利益为由, 提起解散公司之诉
 - C.丙可以要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D.公司可以丙不履行股东义务为由,以股东会决议解除其股东资格



【正确答案】C

A选项:《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结合题干材料可知,甲有权召集股东会(持股51%),股东会决议程序合法,丙无权请求撤销公司股东会决议,故A项错误。

B选项: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结合题干材料可知,公司业绩不佳并不构成影响公司存续的经营管理严重困难,不符合申请解散公司的规定,因此丙无权提起解散公司之诉,故B选项错误。

C 选项: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作出转让公司主要财产的决议,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据此可知,丙可以要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故 C 选项正确。

D选项:只要履行了出资义务,并且名字记载在股东名册中即可获得股东资格,除股东依法将股权转让给他人或者人民法院依强制执行程序将股权转让给他人外,其他股东无权剥夺其股东资格,D项错误。

考点 13 一人公司

40.2016年7月,张某单独出资 100万元,成立星源有限公司,2017年8月,张某又出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星海制衣厂,2018年6月,星源有限公司欠刘某货款80万元,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8年回忆版•卷二•单选)

- A.星源公司可以和星海制衣厂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 B.刘某可以张某为星源公司唯一股东为由,要求张某承担连带责任
- C.张某在设立星源公司后可以再投资设立一人公司
- D.张某在设立星源公司后不得再投资设立星海制衣厂

【正确答案】A

A 选项: 法人和个人独资企业均可成为公司股东, 所以星源公司、星海制衣厂可以共同出资设立另外一家有限公司。A 选项正确。

B选项:《公司法》第63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由此可见,作为一人公司的股东,并非必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选项错误。

CD 选项:《公司法》第 58 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此可见,C 选项中自然人张某不得再设立一人公司,该项错误。D 选项中,法律上仅限制一个自然人不得设立多个一人有限公司,但并未限制不得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考点 14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1.茂森股份公司效益一直不错,为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增强市场竞争力并顺利上市,公司决定重金聘请知名职业经理人王某担任总经理。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7年•卷三•71题•多选)

A.对王某的聘任以及具体的薪酬,由茂森公司董事会决定

- B.王某受聘总经理后,就其职权范围的事项,有权以茂森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 C.王某受聘总经理后,有权决定聘请其好友田某担任茂森公司的财务总监
- D.王某受聘总经理后,公司一旦发现其不称职,可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其解聘

【正确答案】AB

《公司法》第46条第九项规定: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公司法》第108条第4款规定:"本法第46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A选项正确,C、D选项错误。经理就其职权范围的事项,有权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B选项正确。

42.彭兵是一家(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依公司章程规定,其任期于 2017 年 3 月届满。由于股东间的矛盾,公司未能按期改选出新一届董事会。此后对于公司内部管理,董事间彼此推诿,彭兵也无心公司事务,使得公司随后的一项投资失败,损失 100 万元。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7 年•卷三•26 题•单选)

A.因已届期, 彭兵已不再是公司的董事长



- B.虽己届期,董事会成员仍须履行董事职务
- C.就公司 100 万元损失, 彭兵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D.对彭兵的行为,公司股东有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正确答案】B

《公司法》第 45 条第 2 款规定: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第 108 条第 3 款: "本法第 45 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公司法》第 149 条第 2 款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中彭兵不符合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定条件,C、D 选项错误。

- 43.甲、乙、丙等拟以募集方式设立厚亿股份公司。经过较长时间的筹备,公司设立的各项事务逐渐完成,现大股东甲准备组织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2016年•卷三•70题•多选)
 - A.厚亿公司的章程应在创立大会上通过
 - B.甲、乙、丙等出资的验资证明应由创立大会审核
 - C.厚亿公司的经营方针应在创立大会上决定
 - D.设立厚亿公司的各种费用应由创立大会审核

【正确答案】AD

《公司法》第90条第2款规定:"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二)通过公司章程;(三)选举董事会成员;(四)选举监事会成员;(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A选项符合职权(二),D选项符合职权(五),A、D选项正确。创立大会的职权不包括审核出资的验资证明,B选项错误。《公司法》第37条第1款第1项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法》第99条规定:"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应当是股东大会的职权,创立大会无权决定,C选项错误。

44.星煌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现董事长吴某就星煌公司向坤诚公司的投资之事准备召

For Dream, I'm Studying!

开董事会。因公司资金比较紧张,且其中一名董事梁某的妻子又在坤诚公司任副董事长,有部分董事对此投资事宜表示异议。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6年·卷三·71题·多选)

- A.梁某不应参加董事会表决
- B.吴某可代梁某在董事会上表决
- C.若参加董事会人数不足,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D.星煌公司不能投资于坤诚公司

【正确答案】AC

AB 选项:《公司法》第124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 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董 事梁某的妻子在坤诚公司仟副董事长,即梁某与该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所以梁某不得 对自己公司向坤诚公司投资之事进行表决。也不得由吴某代其在董事会上表决。因此,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C 选项:《公司法》第124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此可知,若参加董事会人数不足,则应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因此, C 选项正确。D 选项: 《公司法》仅规定上市公司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 并未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决议事项就 不能进行。所以"星煌公司不能投资于坤诚公司"于法无据。因此,D选项错误。

45.甲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关于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5年•卷三•28题•单选)

- A.甲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的独立董事
- B.任职独立董事的,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和一名法律专业人士
- C.除在甲公司外,各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同时兼任独立董事的,不得超过5家
- D.各独立董事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甲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正确答案】A



A选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规定: "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 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在二00 二年六月三十日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二名独立董事;在二00 三年六月三十日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结合题干材料可知,甲公司为上市公司,根据该指导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因此作为上市公司的甲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 的独立董事,故 A 选项正确。B 选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据此可知,任职独立董事对法律专业人士没有作出强制性规定,故 B 选项错误。C 选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据此可知,任职独立董事者在上市公司同时兼任独立董事的不得超过 5 家(包括甲公司在内),故 C 选项错误。D 选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下列

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本条第二项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据此可知,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甲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但不得超过 1%的限制,故 D 选项错误。

46.顺昌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作为发起人,拟以募集方式设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募集程序,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2014年•卷三•72题•多选)

- A.发起人应与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由其承销公开募集的股份
- B.证券公司应与银行签订协议,由该银行代收所发行股份的股款
- C.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 D.由发起人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公司总经理

【正确答案】AC

根据《公司法》第87条:"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因此A选项正确。根据《公司法》第88条:"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应当是发起人与银行签订代收股款的协议,并非证券公司,因此B选项错误。根据《公司法》第89条第1款:"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因此C选项正确。根据《公司法》第90条:"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二)通过公司章程;(三)选举董事会成员;(四)选举监事会成员;(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创立大会可以选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但不能选举总经理,因此D选项错误。

考点 15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股权转让

47.唐宁是沃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和董事之一,持有公司15%的股份。因公司未能上市,唐宁对沃运公司的发展前景担忧,欲将所持股份转让。关于此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6年•卷三•29题•单选)

- A.唐宁可要求沃运公司收购其股权
- B.唐宁可以不经其他股东同意对外转让其股份
- C.若章程禁止发起人转让股份,则唐宁的股份不得转让
- D.若唐宁出让其股份,其他发起人可依法主张优先购买权

【正确答案】B

《公司法》第 142 条第 1 款规定: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唐宁只是对公司的前景堪忧,不能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A选项错误。《公司法》第 137 条规定: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沃运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唐宁转让股份无须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B选项正确;唐宁出让其股份,其他发起人没有优先购买权,D选项错误。《公司法》第 141 条第 1 款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股份有锁定期,但章程不得禁止转让,转让权是股东基本权利,C选项错误。

考点 16 公司设立失败

48.李某和王某正在磋商物流公司的设立之事。通大公司出卖一批大货车,李某认为物流公司需要,便以自己的名义与通大公司签订了购买合同,通大公司交付了货车,但尚有150万元车款未收到。后物流公司未能设立。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6年 •卷三•25 题•单选)

- A.通大公司可以向王某提出付款请求
- B.通大公司只能请求李某支付车款
- C.李某、王某对通大公司的请求各承担 50%的责任
- D.李某、王某按拟定的出资比例向通大公司承担责任

【正确答案】A

《公司法解释(三)》第 4 条第 1 款规定: "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A 项正确,B、C、D 项错误。

考点 17 公司法解释四重要规则

49.2018 年 5 月,甲有限公司成立,张某持有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李某持有公司 7%的股权。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为了扩大公司规模,张某认为甲公司应当与乙公司合并,遂提议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但因准备匆忙,在会议召开前五天才通知李某。股东会会议中持有公司 9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合并,3%表决权的股东反对,最终通过了与乙公司合并的决议,李某拒绝在决议上签字。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8 年回忆版•卷二•单选)

- A.该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违反法律规定,李某可以主张该决议无效
- B.李某有权要求公司以合理价款回购其所持有的甲公司股权
- C.该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违反法律规定,李某可以要求撤销该决议
- D.如果李某针对股东会决议效力提起相关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其他股东列为第三人

【正确答案】D

A 选项: 《公司法》第22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本题中,决议的内容并无不当,仅为程序瑕疵,所以李某不得主张该决议无效。A 选项错误。

B选项:《公司法》第7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本题中,李某拒绝在决议上签字视为弃权,其并非投反对票的股东,所以李某无权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B选项错误。

C 选项:《公司法解释四》第 4 条规定: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题中,会议召集的通知程序仅为轻微瑕疵,且对决议结果并不产生实质影响,所以李某不得要求撤销该决议。C 选项错误。

D选项:《公司法解释四》第3条规定: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对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列为第三人。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有原告资格的人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前款规定诉讼的,可以列为共同原告。由此可知,D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50.甲、乙、丙、丁、戊五人是联信有限公司股东,其中甲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 乙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丙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7%,赵某与丙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 约定由赵某实际出资,享受投资收益;丁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30%,戊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为 5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章程规定,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不得查阅公司会计 账簿。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8年回忆版•卷二•单选)

- A. 甲无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 B.丙无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 C.赵某无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 D.丁有权查阅并复制公司会计账簿

【正确答案】C

根据《公司法解释四》第9条规定,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规定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所以本题中,章程关于持股比例低于5%的股东不得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这一规定是无效的,公司不得以此为由剥夺股东的知情权。



A 选项:如上所述,甲虽然持股比例仅为 1%,但由于章程条款限制无效,所以其仍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A 选项错误。

BC 选项:本题中,丙为名义股东,赵某为实际出资人,并非公司股东。所以丙有权查阅账簿,而赵某无权查阅。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D选项:《公司法》第33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注意这里对于公司的会计账簿,股东仅有权查阅,但无权复制,所以丁作为公司股东可以查阅账簿但不得复制。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C。

51.甲、乙是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甲、乙分别持有公司 51%和 49%的股权,2018年 10 月甲想把持有的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外部的第三人丙,但乙不同意,于是,甲提出只转让 0.1%的股权给丙,乙便同意了甲的请求。在丙成为公司的股东后,甲于 2018 年 12 月 把自己持有的剩下 50.9%的公司股权也转给了丙,并且办理了股权登记证明,这时候乙出来反对,但未主张优先购买。关于两次股权转让是否有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的第一次股权转让有效
- B.甲的第一次股权转让无效
- C.甲的第二次股权转让有效
- D.甲的第二次股权转让无效

【正确答案】AC

《公司法》第71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ABCD 选项:本题中,甲的第一次股权转让,经过了乙的同意,所以该转让合法有效。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甲的第二次股权转让为股东内部转让,可以自由转、随便转,所以第二次转让有效。C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与财产

- 1. 甲企业是由自然人安琚与乙企业(个人独资)各出资 50%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欠 丙企业货款 50 万元,由于经营不善,甲企业全部资产仅剩 20 万元。现所欠货款到期,相 关各方因货款清偿发生纠纷。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16 年•卷三•2 题•单选)
 - A. 丙企业只能要求安琚与乙企业各自承担 15 万元的清偿责任
 - B.丙企业只能要求甲企业承担清偿责任
 - C.欠款应先以甲企业的财产偿还,不足部分由安琚与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就乙企业对丙企业的应偿债务, 乙企业投资人不承担责任

【正确答案】C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38 条规定: "普通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第 39 条规定: "合伙企业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C 选项正确, A、B 选项错误。乙企业是个人独资企业,就乙企业对丙企业的应偿债务,乙企业投资人承担无限责任。D 选项错误。

甲、乙、丙三人共同商定出资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其中约定乙以其所有房屋的使用权出资,企业的财务由甲负责。2015年4月,该合伙企业亏损巨大。5月,见股市大涨,在丙不知情的情况下,甲与乙直接将企业账户中的400万元资金,以企业名义委托给某投资机构来进行股市投资。同时,乙自己也将上述房屋以600万元变卖并过户给丁,房款全部用来炒股。至6月下旬,投入股市资金所剩无几。丙得知情况后突发脑溢血死亡。请回答第2一4题。

- 2.关于甲、乙将 400 万元资金委托投资股市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15 年•卷 三•92 题•不定项)
 - A.属于无权处分行为
 - B.属于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的行为
 - C.就委托投资失败, 甲、乙应负连带赔偿责任
 - D.就委托投资失败, 该受托的投资机构须承担连带责任

【正确答案】C

A 选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



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结合题干材料可知,甲、乙将 400 万资金委托投资股市的行为不属于需要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才可以执行的事项,因此作为合伙人的甲、乙在未有另外约定的情况下当然有权对该 400 万进行处分即将 400 万元资金以企业名义用于委托投资股市,而且甲乙在股市大涨的情形下委托投资机构投资股市主观上是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同时题干中并未规定该普通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因此无法得知该投资行为改变了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故 AB 选项均错误。C 选项:结合题干材料可知,由于甲、乙二人的共同过错,侵害了丙的财产权,因此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故 C 选项正确。D 选项:甲乙与投资机构之间为委托合同关系,因此责任的承担应依据合同的约定,如果该投资机构对投资失败有过错,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而不是与甲乙承担连带责任,故 D 选项错误。

- 3.关于乙将房屋出卖的行为,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15年•卷三•93题•不定项)
- A.构成无权处分行为
- B.丁取得该房屋所有权
- C.丁无权要求合伙企业搬出该房屋
- D.乙对合伙企业应承担违约责任

【正确答案】BD

A 选项:结合题干材料可知,乙仅以其所有房屋的使用权出资,因此房屋的所有权依然是乙,因此乙将房屋出卖的行为属于有权处分,故 A 选项错误。B 选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结合题干材料可知,丁作为善意第三人,经过法定公示即过户登记取得房屋所有权,因此有权要求合伙企业搬出该房屋,故 B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D 选项:结合题干材料可知,乙未经甲、丙同意擅自处分合伙企业财产,违反出资义务,属于违约行为,因此应对合伙企业承担违约责任,故 D 选项正确。

- 4.假设丙有继承人戊,则就戊的权利,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15年·卷三·94题·不定项)
 - A.自丙死亡之时起, 戊即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 B.因合伙企业账面上已处于亏损状态, 戊可要求解散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
 - C.就甲委托投资股市而失败的行为, 戊可直接向甲主张赔偿
 - D.就乙出卖房屋而给企业造成的损失, 戊可直接向乙主张赔偿

【正确答案】ABCD

A选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据此可知,戊若要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必须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并非自丙死亡之时起戊就可取得合伙人资格,故 A 选项错误,同理,由于此时戊还未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因此不能直接行使合伙人的权利,不可就甲委托投资股市而失败的行为甲主张赔偿,亦不可就乙出卖房屋而给企业造成的损失直接向乙主张赔偿,故 CD 选项错误。B 选项:戊还未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不能要求解散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而且,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据此可知,合伙企业账面上已处于亏损状态不属于解散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的法定情形,同时戊此时并未取得合伙人资格,因此不能要求解散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故 B 选项错误。

高崎、田一、丁福三人共同出资 200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设立"高田丁科技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从事软件科技的开发与投资。其中高崎出资 160 万元,田、丁分别出资 20 万元,由高崎担任合伙事务执行人。请回答第 5—7 题。

5.2012 年 6 月, 丁福为向钟冉借钱, 作为担保方式, 而将自己的合伙财产份额出质给钟冉。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13 年•卷三•92 题•不定项)

- A.就该出质行为,高、田二人均享有一票否决权
- B.该合伙财产份额质权,须经合伙协议记载与工商登记才能生效
- C.在丁福伪称已获高、田二人同意,而钟冉又是善意时,钟冉善意取得该质权
- D.在丁福未履行还款义务,如钟冉享有质权并主张以拍卖方式实现时,高、田二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正确答案】AD

A 选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可知,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就该出质行为,高、田二人均享有



一票否决权, 故 A 选项正确。

B 选项: 《合伙企业法》并未规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需要办理合伙协议记载与工商登记,因此以合伙份额设定质权必须经合伙协议记载才能生效的说法没有法律依据,故 B 选项错误。

C选项:《合伙企业法》第25条规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可知,该规定为效力强制性规定,即便钟冉是善意的,也不能善意取得该质权,故C项错误。

D选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故 D 选项正确。

6.2013 年 2 月,高崎为减少自己的风险,向田、丁二人提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要求。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13 年•卷三•93 题•不定项)

- A.须经田、丁二人的一致同意
- B.未经合伙企业登记机关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
- C.转变后, 高崎可以出资最多为由, 要求继续担任合伙事务执行人
- D.转变后,对于 2013 年 2 月以前的合伙企业债务,经各合伙人决议,高崎可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正确答案】AB

A 选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据此可知,高崎为减少自己的风险,向田、丁二人提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要求须经田、丁二人的一致同意,故 A 选项正确。B 选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规定: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据此可知,未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故 B 选项正确。C 选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据此可知,高崎的身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后,丧失担任合伙事务执行人的资格,故 C 选项错误。D 选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四

条规定: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据此可知,对于2013年2月以前的合伙企业债务,高崎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故D选项错误。

7.2013 年 5 月,有限合伙人高崎将其一半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贾骏。同年 6 月,高崎的债权人李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另一半合伙财产份额。对此,下列选项正确的是:(13年•卷三•94 题•不定项)

- A.高崎向贾骏转让合伙财产份额,不必经田、丁的同意
- B.就高崎向贾骏转让的合伙财产份额,田、丁可主张优先购买权
- C.李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高崎的合伙财产份额,不必经田、丁的同意
- D.就李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高崎的合伙财产份额,田、丁可主张优先购买权

【正确答案】ACD

A选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三条规定: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据此可知,高崎向贾骏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时只需提前三十日通知田、丁即可,但不必经田、丁的同意,故 A 选项正确。

B选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23条规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但该条规定仅仅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份额而不适用于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企业具有高度的资合性,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时,其他合伙人并无优先购买权,以保障有限合伙人的交易自由,故B选项错误。

C选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据此可知,李耕可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高崎的合伙财产份额,不必经田、丁的同意,故 C 选项正确。

D选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据此可知,当李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高崎的合伙财产份额时,田、丁可主张优先购买权,故 D 选项正确。

8.关于合伙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3年•卷三•30



题•单选)

- A.二者的投资人都只能是自然人
- B.二者的投资人都一律承担无限责任
- C.个人独资企业可申请变更登记为普通合伙企业
- D.合伙企业不能申请变更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

【正确答案】原答案 C, 笔者认为本题答案应修订为 D。

考点 2 普通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 9. 甲、乙、丙共同成立了普通合伙企业,2017年甲向丁借款100万元,到期无法清偿。甲拟以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对丁进行清偿,其他合伙人均不同意。下列哪一选项说法是正确的?(2018年回忆版·卷二·单选)
 - A.可以合伙企业盈利对丁进行清偿
 - B.若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的合伙份额,应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C.为了避免债权人强制执行甲的合伙份额, 其他合伙人协商代为清偿
- D.若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的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也不同意 对外转让份额的,则视为其他合伙人同意对外转让

【正确答案】C

《合伙企业法》第 42 条: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A 选项:本题中,甲作为合伙人,可以其在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务,而非全部的合伙企业盈利。A 选项错误。

B 选项: 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而非经过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B 选项错误。

C 选项: 法律上允许合伙人之间意思自治优先,各方通过协商一致可以代为清偿合伙人甲的个人债务。C 选项正确。

D选项:如上所述,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财产份额转让他人的,应当依法为甲办理退伙结算或办理削减其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而非视为其他合伙人同意对外转让。 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C。

For Dream, I'm Studying!

10.2015 年 6 月,刘璋向顾谐借款 50 万元用来炒股,借期 1 个月,结果恰遇股市动荡,刘璋到期不能还款。经查明,刘璋为某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持有 44%的合伙份额。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15 年•卷三•71 题•多选)

- A.顾谐可主张以刘璋自该合伙企业中所分取的收益来清偿债务
- B.顾谐可主张对刘璋合伙份额进行强制执行
- C.对刘璋的合伙份额进行强制执行时,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 D.顾谐可直接向合伙企业要求对刘璋进行退伙处理,并以退伙结算所得来清偿债务

【正确答案】AB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42 条第 1 款的规定: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因此 AB 选项正确。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42 条第 2 款的规定: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因此 C 选项错误;债权人不享有直接要求退伙的权利, D 选项错误。

考点3普通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

11.2010年5月, 贾某以一套房屋作为投资,与几位朋友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从事软件开发。2014年6月, 贾某举家移民海外,故打算自合伙企业中退出。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4年•卷三•30题•单选)

A.在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时, 贾某向其他合伙人发出退伙通知后, 即发生退伙效力

- B.因贾某的退伙, 合伙企业须进行清算
- C.退伙后贾某可向合伙企业要求返还该房屋
- D. 贾某对退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仍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正确答案】D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46 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因此 A 选项错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51 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



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贾某退伙,应当结算而不是清算,因此 B 选项错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52 条: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因此 C 选项错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53 条: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 D 选项正确。

12.甲、乙、丙于 2010 年成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三人均享有合伙事务执行权。2013 年 3 月 1 日,甲被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3 月 5 日,丁因不知情找到甲商谈一笔生意,甲以合伙人身份与丁签订合同。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13 年 • 卷三 • 71 题 • 多选)

- A.因丁不知情,故该合同有效,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 B.乙与丙可以甲丧失行为能力为由,一致决议将其除名
- C.乙与丙可以甲丧失行为能力为由,一致决议将其转为有限合伙人
- D.如甲因丧失行为能力而退伙,其退伙时间为其无行为能力判决的生效时间

【正确答案】ABD

根据《合同法》第9条的规定: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甲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合同无效。故A项错误,当选。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49 条的规定: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甲丧失行为能力不是法定除名退伙的原因,故不能将其除名。故 B 项错误,当选。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48 条第 2 款的规定: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故退伙时间为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起,而不是法院判决生效之日。C 项正确,不当选; D 项错误,当选。

考点4普通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13.逐道荼业是一家生产销售野生荼叶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分别为赵、钱、孙。合

伙协议约定如下:第一,赵、钱共同担任合伙事务执行人;第二,赵、钱共同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签约时,单笔标的额不得超过30万元。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7年•卷三•29题•单选)

A.赵单独以合伙企业名义,与甲茶农达成协议,以 12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茶园的茶叶,该协议为有效约定

B.孙单独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乙茶农达成协议,以 1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茶园的茶叶,该协议为无效约定

C.赵、钱共同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丙茶叶公司签订价值 28 万元的明前茶销售合同,该合同为有效约定

D.赵、钱共同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丁茶叶公司签订价值 35 万元的明前茶销售合同,该合同为无效约定

【正确答案】C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26 条规定,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另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37 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由两法条可知,第三人主观善意时,事务执行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及超出权利限制的民事行为对外有效。

AB 选项:因合伙协议约定"第一,赵、钱共同担任合伙事务执行人",即赵、钱为合伙事务共同执行人,对外签订合同必须经二人共同决定。任何一方无权擅自对外签订协议,但是协议的约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即第三人如果为善意,任何一方擅自对外签订的协议均有效。因题干中未明确第三人是否为善意,所以协议有效无效不确定。因此,AB 选项错误。

C选项: 赵、钱共同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丙茶叶公司签订价值 28 万元的明前茶销售合同,该销售合同的订立完全与合伙协议约定相符,因此,C选项正确。D选项: 赵、钱共同对外签订协议,但是超出了合伙协议对外签协议相关数额的限制,合伙协议规定"赵、钱共同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签约时,单笔标的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D选项中协议标的额为 35 万,因此超出了相关权利限制,按照上述《合伙企业法》第 37 条及 A.B 选项分析,D 选项中协议是否有效需看第三人是否善意,但选项未明确,因此该协议是否有效也不能确定。D 选项错误。

14.兰艺咖啡店是罗飞、王曼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罗飞是合伙事务执行 人且承担全部亏损。为扭转经营亏损局面,王曼将兰艺咖啡店加盟某知名品牌,并以合伙



企业的名义向陈阳借款 20 万元支付了加盟费。陈阳现在要求还款。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 法是正确的? (16 年•卷三•30 题•单选)

- A.王曼无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向陈阳借款
- B.兰艺咖啡店应以全部财产对陈阳承担还款责任
- C.王曼不承担对陈阳的还款责任
- D.兰艺咖啡店、王曼和罗飞对陈阳的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正确答案】B

《合伙企业法》第 37 条规定: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A 选项错误。《合伙企业法》第 38 条规定: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第 39 条规定: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B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合伙企业法》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不得约定罗飞承担全部亏损,王曼仍承担对陈阳的还款责任,C 选项错误。

- 15.某普通合伙企业为内部管理与拓展市场的需要,决定聘请陈东为企业经营管理人。 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15 年•卷三•29 题•单选)
 - A.陈东可以同时具有合伙人身份
 - B.对陈东的聘任须经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 C.陈东作为经营管理人,有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 D.合伙企业对陈东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第三人

【正确答案】B

按照命题人观点,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不能同时具有合伙人身份,因为合伙人可直接执行合伙事务,没必要绕弯或降格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因此 A 选项错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31 条的规定: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因此 B 选项正确。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因此经营管理人对外签订合同需要得到合伙企业授权,C 选项错误。合伙企业对经营管理人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经营管理人所能享有的代理权属于意定代理权,对该种代理权的限制,只需要以合法且合适方式告知第三人,即可对第三人产生效力,因此 D 选项错误。

For Dream, I'm Studying!

王某、张某、田某、朱某共同出资 180 万元,于 2012 年 8 月成立绿园商贸中心(普通合伙)。其中王某、张某各出资 40 万元,田某、朱某各出资 50 万元;就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协议未特别约定。请回答第 16—18 题。

16.2013 年 9 月,鉴于王某、张某业务能力不足,经合伙人会议决定,王某不再享有对外签约权,而张某的对外签约权仅限于每笔交易额 3 万元以下。关于该合伙人决议,下列选项正确的是:(14 年•卷三•92 题•不定项)

- A.因违反合伙人平等原则,剥夺王某对外签约权的决议应为无效
- B.王某可以此为由向其他合伙人主张赔偿其损失
- C.张某此后对外签约的标的额超过3万元时,须事先征得王某、田某、朱某的同意
- D.对张某的签约权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正确答案】CD

A 选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款规定: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据此可知,合伙人有权通过约定的方式确定合伙事务的执行人,因此,剥夺王某对外签约权的决议并未违反合伙人平等原则,应当有效,故 A 选项错误。

B选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结合题干材料可知,合伙人会议决定是依法作出的,对合伙企业和合伙人有约束力,并没有违反合伙人平等原则,因此,王某不可以向其他合伙人主张赔偿损失,故B选项错误。

C选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结合题干材料可知,合伙人会议的程序和内容并不违法,将张某的对外签约权仅限于每笔交易额限制在3万元以下的决定有效,因此当张某对外签约的标的额超过3万元时,需事先征得王某、田某、朱某的同意,故C选项正确。

D选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故 D 选项正确。

17.2014年1月,田某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自京顺公司订购价值80万元的节日礼品,准备在春节前转销给某单位。但对这一礼品订购合同的签订,朱某提出异议。就此,下列选项正确的是:(14年•卷三•93题•不定项)



- A.因对合伙企业来说,该合同标的额较大,故田某在签约前应取得朱某的同意
- B.朱某的异议不影响该合同的效力
- C.就田某的签约行为所产生的债务,王某无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就田某的签约行为所产生的债务,朱某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正确答案】BD

A 选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权利。"结合题干材料可知,田某作为合伙人在无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当然享有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因此田某签约前无须取得朱某的同意,故 A 选项错误。

B选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作出决定。"据此可知,朱某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提出异议,但该异议并不影响该合同本身的效力,该合同符合法律规定规定的生效要件即可,故 B 选项正确。

C选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结合题干材料可知,就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协议未特别约定,田某当然享有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因此为执行合伙事务所签订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为合伙企业的债务,而朱某作为普通合伙人对该债务自然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故 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理由同上。

18.2014年4月,朱某因抄底买房,向刘某借款50万元,约定借期四个月。四个月后,因房地产市场不景气,朱某亏损不能还债。关于刘某对朱某实现债权,下列选项正确的是:(14年•卷三•94题•不定项)

- A.可代位行使朱某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 B.可就朱某在合伙企业中分得的收益主张清偿
- C.可申请对朱某的合伙财产份额进行强制执行
- D.就朱某的合伙份额享有优先受偿权

【正确答案】BC

A 选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据此可知,朱某作为企业合伙人,对刘某的债务为个人债务,刘某不能代位行

使朱某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以实现其债权,故 A 选项错误。

B选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 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 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故 B 选项正确。C选项:C选项正确,理由同上。

D选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 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 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据此 可知,刘某为实现其债权可通过两种方式,其一为收取朱某在合伙企业中分得的收益,另 外为申请法院对朱某的合伙财产份额进行强制执行,但法律并未规定债权人对该合伙财产 份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此就朱某的合伙份额刘某不享有优先受偿权,故 D 选项错误。

19.通源商务中心为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为赵某、钱某、孙某、李某、周某。就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协议约定由赵某、钱某二人负责。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14年•卷三•73题•3选)

- A.孙某仍有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 B.对赵某、钱某的业务执行行为,李某享有监督权
- C.对赵某、钱某的业务执行行为,周某享有异议权
- D.赵某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时,钱某享有异议权

【正确答案】司法部原答案 BD,按照最新的命题观点,修订为 ABD。

- 20.甲、乙、丙、丁以合伙企业形式开了一家餐馆。就该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13 年•卷三•72 题•多选)
 - A.如合伙协议未约定,则甲等四人均享有对外签约权
 - B.甲等四人可决定任命丙为该企业的对外签约权人
 - C.不享有合伙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以企业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一律无效
- D.不享有合伙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担任企业的经营管理人

【正确答案】司法部原答案 ABD,按照最新的命题观点,修订为 AB。

考点 5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21.君平昌成律师事务所是一家采取特殊普通合伙形式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曾君、郭昌



是其中的两名合伙人。在一次由曾君主办、郭昌辅办的诉讼代理业务中,因二人的重大过 失而泄露客户商业秘密,导致该所对客户应承担巨额赔偿责任。关于该客户的求偿,下列 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15 年•卷三•72 题•多选)

- A.向该所主张全部赔偿责任
- B.向曾君主张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 C.向郭昌主张补充赔偿责任
- D.向该所其他合伙人主张连带赔偿责任

【正确答案】AB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38 条的规定: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因此 A 选项正确。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曾君、郭昌有重大过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 B 选项正确, C 选项错误;其他合伙人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D 选项错误。

考点 6 有限合伙企业

22.雀凰投资是有限合伙企业,从事私募股权投资活动。2017年3月,三江有限公司决定入伙雀凰投资,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17年•卷三•72题•多选)

A.如合伙协议无特别约定,则须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三江公司才可成为新的 有限合伙人

- B.对入伙前雀凰投资的对外负债,三江公司仅以实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C.三江公司入伙后,有权查阅雀凰投资的财务会计账簿
- D.如合伙协议无特别约定,则三江公司入伙后,原则上不得自营与雀凰投资相竞争的 业务

【正确答案】ABCD

《合伙企业法》第 43 条规定: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第 60 条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二章第一节至第五节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规定。"A 选项错误,如合伙协议无特别约定,则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江公司才可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法》第 77 条规定: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B 选项错误,是"认缴"

不是"实缴"。《合伙企业法》第 68 条第五项规定: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C 选项错误,没有"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这一前提条件。《合伙企业法》第 71 条规定: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D 选项错误,有限合伙人同业竞争自由,除非约定排除。

- 23. 灏德投资是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专门从事新能源开发方面的风险投资。甲公司是灏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乙和丙是普通合伙人。关于合伙协议的约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16年•卷三•72题•多选)
 - A.甲公司派驻灏德投资的员工不领取报酬, 其劳务折抵 10%的出资
 - B. 甲公司不得与其他公司合作从事新能源方面的风险投资
 - C. 甲公司不得将自己在灏德投资中的份额设定质权
 - D.甲公司不得将自己在灏德投资中的份额转让给他人

【正确答案】BC

《合伙企业法》第64条规定: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甲公司作为的有限合伙人,不能以劳务折抵出资,A选项错误。《合伙企业法》第71条规定: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人可以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B选项的约定是合法的,B选项正确。《合伙企业法》第72条规定: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伙协议中可以禁止有限合伙人将自己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出质,C选项正确。《合伙企业法》第73条规定: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协议不能限制有限合伙人转让自己的财产份额,D选项错误。

24.李军退休后于2014年3月,以20万元加入某有限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后该企业的另一名有限合伙人退出,李军便成为唯一的有限合伙人。2014年6月,李军不幸发生车祸,虽经抢救保住性命,但已成为植物人。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15年•卷三•30题•单选)

A.就李军入伙前该合伙企业的债务,李军仅需以20万元为限承担责任



- B.如李军因负债累累而丧失偿债能力,该合伙企业有权要求其退伙
- C.因李军已成为植物人,故该合伙企业有权要求其退伙
- D.因唯一的有限合伙人已成为植物人,故该有限合伙企业应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正确答案】A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77条的规定: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因此A选项正确。根据《合伙企业法》第78条的规定: "有限合伙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不属于上述情形,因此B选项错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79条的规定: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因此C选项错误,该合伙企业无权要求其退伙; D选项错误,该有限合伙企业无需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考点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1. "李老汉私房菜"是李甲投资开设的个人独资企业。关于该企业遇到的法律问题,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7年•卷三•30题•单选)

A.如李甲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表示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出资,则该企业是以家庭成员为全体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企业

B.如李甲一直让其子李乙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则应认定为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企业的出资

C.如李甲决定解散企业,则在解散后 5 年内,李甲对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

D.如李甲死后该企业由其子李乙与其女李丙共同继承,则该企业必须分立为两家个人 独资企业

【正确答案】C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18 条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A、B 选项错误。《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8 条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于法无据,而且表述过于绝对。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考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特征

-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重要的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10 年·卷三·28 题·单选)
 - A.合营各方可在章程中约定不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 B.合营企业设立董事会并作为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 C.合营者如欲转让其在合营企业中的股份,需经审批机构批准
 - D.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正确答案】A。鉴于2019年3月《外商投资法》已经通过,本题无复习价值。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考点1破产申请与受理

1.2013 年 3 月, 债权人甲公司对债务人乙公司提出破产申请。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13 年•卷三•73 题•多选)

- A.甲公司应提交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 B.甲公司应提交乙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证据
- C.乙公司就甲公司的破产申请,在收到法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可向法院提出异议
- D.如乙公司对甲公司所负债务存在连带保证人,则其可以该保证人具有清偿能力为由, 主张其不具备破产原因

【正确答案】AC

A选项:根据《破产法解释(一)》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据此可知,若甲公司对债务人乙公司提出破产申请,需提交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故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C选项:根据《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故C选项正确。D选项:根据《破产法解释(一)》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据此可知,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的认定与连带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无关,故D选项错误。

2.甲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申请破产。法院受理后查明:在 2012 年 9 月,因甲公司无法清偿欠乙公司 100 万元的货款,而甲公司董事长汪某却有 150 万元的出资未缴纳,乙公司要求汪某承担偿还责任,汪某随后确实支付给乙公司 100 万元。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13 年•卷三•29 题•单选)

- A.就汪某对乙公司的支付行为,管理人不得主张撤销
- B.汪某目前尚未缴纳的出资额应为 150 万元
- C.管理人有义务要求汪某履行出资义务
- D.汪某就其未履行的出资义务, 可主张诉讼时效抗辩

【正确答案】C



《破产法》第32条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汪某的行为实际上构成甲公司对乙公司的个别清偿,管理人有权撤销,因此 A 项错误。

《公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汪某的出资范围为 150 万,汪某向乙公司支付 100 万的行为属于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应当视为履行了 100 万的出资义务,汪某目前尚未缴纳的出资额应为 50 万,因此 B 项错误。

《破产法》第 35 条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管理人有义务要求汪某履行出资义务,因此 C 项正确。

《公司法解释(三)》第19条规定:"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不受诉讼时效限制,因此 D 项错误。

考点2管理人

- 3.祺航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法院受理并指定甲为管理人。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现昊泰公司提出要受让祺航公司的全部业务与资产。甲的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16 年•卷三•31 题•单选)
 - A.代表祺航公司决定是否向吴泰公司转让业务与资产
 - B.将该转让事宜交由法院决定
 - C.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决议该转让事宜
 - D.作出是否转让的决定并将该转让事宜报告债权人委员会

【正确答案】D

《企业破产法》第69条规定:"管理人实施下列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一)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的转让;(二)探矿权、采矿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

的转让;(三)全部库存或者营业的转让;(四)借款;(五)设定财产担保;(六)债权和有价证券的转让;(七)履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八)放弃权利;(九)担保物的取回;(十)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财产处分行为。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管理人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该公司已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管理人应当报告债权人委员会,A、B、C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

考点 3 债务人财产

4.法院受理了利捷公司的破产申请。管理人甲发现,利捷公司与翰扬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较为复杂。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16 年•卷三•73 题•多选)

A.翰扬公司的某一项债权有房产抵押,可在破产受理后行使抵押权

- B.翰扬公司与利捷公司有一合同未履行完毕,甲可解除该合同
- C.翰扬公司曾租给利捷公司的一套设备被损毁,侵权人之前向利捷公司支付了赔偿金,翰扬公司不能主张取回该笔赔偿金
- D.茹洁公司对利捷公司负有债务,在破产受理后茹洁公司受让了翰扬公司的一项债权, 因此茹洁公司无需再向利捷公司履行等额的债务

【正确答案】BC

A 选项:《破产法》第 16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由此可知,在破产受理后,翰扬公司的有担保债权也不得进行清偿。即使进行清偿也为无效清偿。因此,A 选项错误。

B选项:《破产法》第18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由此可知,翰扬公司与利捷公司有一合同未履行完毕的,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该合同。管理人甲可以选择继续履行,也可以决定解除合同。因此,B选项正确。

C选项:《破产法解释(二)》第 32 条规定,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因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尚未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虽已交付给债务人但能与债务人财产予以区分的,权利人主张取回就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金、赔偿金已经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已经交付给债务人且不能与债务人财产予以区分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财产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二)财产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失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



务,作为共益债务清偿。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没有获得相应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或者保险金、赔偿物、代偿物不足以弥补其损失的部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由此可知,赔偿金已经交付给债务人的,且财产毁损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清偿,题干中"翰扬公司曾租给利捷公司的一套设备被损毁,侵权人之前向利捷公司支付了赔偿金"符合该情形,所以权利人翰扬公司因设备损毁形成的债权只能作为普通债权清偿,而不能主张取回该赔偿金。因此,C选项正确。

D选项:《破产法》第40条规定,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一)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二)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三)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的除外。由此可知,茹洁公司对利捷公司负有债务,在破产受理后茹洁公司受让了翰扬公司的一项债权,符合第40条规定的(一)的情形,不允许进行抵销,所以,茹洁公司仍需向利捷公司履行等额的债务。因此,D选项错误。

5.2014年6月经法院受理,甲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现查明,甲公司所占有的一台精密仪器,实为乙公司委托甲公司承运而交付给甲公司的。关于乙公司的取回权,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14年•卷三•31题•单选)

A.取回权的行使,应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 表决之前

- B.乙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取回权,则其取回权即归于消灭
- C.管理人否认乙公司的取回权时, 乙公司可以诉讼方式主张其权利
- D.乙公司未支付相关运输、保管等费用时,保管人可拒绝其取回该仪器

【正确答案】B

根据《破产法解释(二)》第 26 条: "行使取回权,应当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者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向管理人提出。权利人在上述期限后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的,应当承担延迟行使取回权增加的相关费用。"因此 A 选项正确。乙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取回权,应当承担延迟行使取回权增加的相关费用,而不是取回权归于消灭,因此 B 选项错误。根据《破产法解释(二)》第 27 条第 1 款: "权利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管理人不予认可,权利人以债务人

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使取回权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因此 C 选项正确。根据《破产法解释(二)》第 28 条: "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时未依法向管理人支付相关的加工费、保管费、托运费、委托费、代销费等费用,管理人拒绝其取回相关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 D 选项正确。

6.甲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遂于2014年3月申请破产,且法院已受理。经查,在此前半年内,甲公司针对若干债务进行了个别清偿。关于管理人的撤销权,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14年•卷三•74题•多选)

A.甲公司清偿对乙银行所负的且以自有房产设定抵押担保的贷款债务的,管理人可以 主张撤销

- B.甲公司清偿对丙公司所负的且经法院判决所确定的货款债务的,管理人可以主张撤销
- C.甲公司清偿对丁公司所负的为维系基本生产所需的水电费债务的,管理人不得主张 撤销
 - D.甲公司清偿对戊所负的劳动报酬债务的,管理人不得主张撤销

【正确答案】CD

A 选项:根据《破产法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的除外。"结合题干材料无法得知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因此管理人无权撤销债务人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个别清偿,故 A 选项错误。

B选项:根据《破产法解释(二)》第十五条规定:"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结合题干材料无法得知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因此管理人不得撤销债务人个别清偿的经法院判决所确定的债务,故 B 选项错误。

C选项:根据《破产法解释(二)》第十六条规定:"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二)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三)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据此可知,甲公司清偿对丁公司所负的为维系基本生产所需的水电费债务的,管理人不得主张撤销,故C选项正确。

D选项:根据破产法解释(二)》第十六条规定:"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



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 (二)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 (三)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据此可知,甲公司清偿对戊所负的劳动报酬债务的,管理人不得主张撤销,故 D 选项正确。

考点 4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7.舜泰公司因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法院裁定其重整。管理人为维持公司运行,向齐某借款 20 万元支付水电费和保安费,约定如1年内还清就不计利息。1年后舜泰公司未还款,还因不能执行重整计划被法院宣告破产。关于齐某的债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7年•卷三•73 题•多选)

- A.与舜泰公司的其他债权同等受偿
- B.应从舜泰公司的财产中随时清偿
- C.齐某只能主张返还借款本金 20 万元
- D.齐某可主张返还本金 20 万元和逾期还款的利息

【正确答案】BC

《企业破产法》第 42 条第四项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 共益债务: (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 他债务。"第 43 条第 1 款规定: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向齐某 借款 20 万元支付水电费和保安费,性质上属于共益债务,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企 业破产法》第 46 条第 2 款规定: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关于共 益债务的计息问题,法律本身尚无明确,但参照前述规定,C 选项更合理,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考点5债权申报

8.A 公司因经营不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进入破产还债程序。关于破产债权的申报,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15 年•卷三•73 题• 多选)

- A. 甲对 A 公司的债权虽未到期, 仍可以申报
- B. 乙对 A 公司的债权因附有条件, 故不能申报
- C. 丙对 A 公司的债权虽然诉讼未决, 但丙仍可以申报
- D.职工丁对 A 公司的伤残补助请求权,应予以申报

【正确答案】AC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

期。"因此 A 选项正确。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47 条的规定: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因此 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48 条第 2 款的规定: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 D 选项错误。

考点 6 重整与和解

9.2017年3月,甲公司因资不抵债进人破产重整程序,乙公司对甲公司享有100万元到期债权,但乙公司在债权申报期间并未申报债权。2018年1月,甲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全体普通债权人的清偿比例为45%。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8年回忆版•卷二•多选)

- A.对乙公司的债权,甲公司无须承担偿还义务
- B.对乙公司的债权,参考甲公司重整方案,按同类债权等比例清偿
- C.乙公司的债权由甲公司全额清偿
- D.重整方案对乙公司具有法律效力

【正确答案】BD

A 选项:《破产法》第 56 条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由此可知,乙公司对于自己享有的债权未在债权申报期间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所以乙公司补充申报的债权,甲公司仍应承担偿还义务。A 选项错误。

BD 选项:基于重整程序的相关规定,乙公司作为实际债权人之一,也需适用重整方案, 且处于同一受偿顺序的债权人可以按等比例清偿,所以乙公司的债权可以参考重整方案, 按同类债权等比例清偿。BD 选项正确。

C 选项:根据题干表述,全体普通债权人的清偿比例才为 45%,所以乙公司作为其中的债权人之一,也不可能得到甲公司的全额清偿。C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D。

10.思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法院受理并指定了管理



人。在宣告破产前,持股 20%的股东甲认为如引进战略投资者乙公司,思瑞公司仍有生机,于是向法院申请重整。关于重整,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7年•卷三•31题•单选)

- A.如甲申请重整,必须附有乙公司的投资承诺
- B.如债权人反对,则思瑞公司不能开始重整
- C.如思瑞公司开始重整,则管理人应辞去职务
- D.只要思瑞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批准, 重整程序就终止

【正确答案】D

《企业破产法》第70条第2款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股东甲有权申请重整,A、B选项错误,于法无据。《企业破产法》第86条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C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

- 11.关于破产重整的申请与重整期间,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15年·卷三·31题·单 选)
 - A.只有在破产清算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才能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
 - B. 重整期间为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
- C.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并经法院批准,债务人可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 和营业事务
 - D.在重整期间,就债务人所承租的房屋,即使租期已届至,出租人也不得请求返还

【正确答案】C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70条的规定:"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因此A选项错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72条的规定:"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重整期间。"因此B选项错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73条第1款的规定:"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因此C选项正确。根据《企业破产法》第76条的规定:"债务人合法占有的他人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在重整期间要求取回的,应当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因此租期届至出租人有权请求返还,D选项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错误。

12.尚友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决定依照《破产法》进行重整。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13 年•卷三•74 题•多选)

A.在尚友公司自行管理财产与营业事务时,由其自己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B.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时,应按法定的债权分类,分组对该草案进行表决

C.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草案

D.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正确答案】AB

A选项:根据《破产法》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据此可知,在尚友公司自行管理财产与营业事务时,由其自己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故 A 选项正确。B 选项: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下列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一)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二)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三)债务人所欠税款;(四)普通债权。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故 B 选项正确。C 选项: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据此可知,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需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据此可知,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需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据此可知,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需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故 C 选项错误。D 选项: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故 D 选项错误。



第六章 票据法

考点1票据的特征

1.甲公司为清偿对乙公司的欠款,开出一张收款人是乙公司财务部长李某的汇票。李某不慎将汇票丢失,王某拾得后在汇票上伪造了李某的签章,并将汇票背书转让给外地的 丙公司,用来支付购买丙公司电缆的货款,王某收到电缆后转卖得款,之后不知所踪。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16 年•卷三•74 题•多选)

- A.甲公司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 B.李某不承担票据责任
- C.王某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 D.丙公司应当享有票据权利

【正确答案】ABD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70条的规定:"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因此A选项错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72条的规定:"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重整期间。"因此B选项错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73条第1款的规定:"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因此C选项正确。根据《企业破产法》第76条的规定:"债务人合法占有的他人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在重整期间要求取回的,应当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因此租期届至出租人有权请求返还,D选项错误。

- 2.依票据法原理,票据具有无因性、设权性、流通性、文义性、要式性等特征。关于票据特征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14 年·卷三·32 题·单选)
 - A.没有票据, 就没有票据权利
 - B.任何类型的票据都必须能够进行转让
 - C.票据的效力不受票据赖以发生的原因行为的影响
 - D.票据行为的方式若存在瑕疵,不影响票据的效力

【正确答案】D

A 选项:票据是设权证券,票据权利的产生以证券的存在为前提,在票据做成之前,票据权利是不存在的,此即票据的设权性。因此,没有票据,就没有票据权利,故 A 选项

正确。

B 选项: 作为流通证券的票据,流通是其一个基本功能,票据上的权利,经背书或单纯交付即可让与他人,无须依民法有关债权让与的有关规定。一般而言,无记名票据,可依单纯交付而转让;记名票据,须经背书交付才能转让,故 B 选项正确。

C 选项:根据《票据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据此可知,票据具有无因性,因此无论票据赖以发生的原因行为无效或有瑕疵,均不影响票据的效力,故 C 选项正确。

D选项:票据作为要式证券,《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地规定了票据的制作格式和记载事项。不按票据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票据事项的记载,就会影响票据的效力甚至会导致票据的无效。因此,在票据上所为的一切行为,如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追索等,也必须严格按照《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否则无效,故 D 选项错误。

考点2票据抗辩与补救

3.甲公司为支付向乙公司采购商品的款项,向乙公司开具一张金额为 100 万元的银行 承兑汇票,并向丙银行办理了承兑。2018 年 6 月乙又将该票据背书给丁公司,2018 年 7 月 丁公司办公楼失火,该张票据被烧毁灭失,仅剩其留档复印件。甲公司、乙公司均在该复 印件上签章,以证明彼此间的交易情况。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8 年回忆版•卷二•单选)

A.丙银行有权拒付

- B.丁公司向丙银行出具票据复印件提示付款, 丙银行应当无条件付款
- C.丁公司可凭票据复印件向乙公司主张票据权利
- D.丁公司可凭票据复印件向甲公司主张票据权利

【正确答案】A

ABCD选项:根据题干表述,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具的汇票已因失火被烧毁灭失,仅留的复印件无法与原件进行核对,所以丙银行作为付款人,有权行使票据法上对物的抗辩,即丙银行有权拒付。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如前所述,票据已灭失,丁公司无法依据票据复印件向甲或乙公司主张票据权利。C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4.亿凡公司与五悦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由亿凡公司向五悦公司供货;五悦公司经 连续背书,交付给亿凡公司一张已由银行承兑的汇票。亿凡公司持该汇票请求银行付款时,



得知该汇票已被五悦公司申请公示催告,但法院尚未作出除权判决。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7年•卷三•32题•单选)

- A.银行对该汇票不再承担付款责任
- B.五悦公司因公示催告可行使票据权利
- C.亿凡公司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
- D.法院应作出判决宣告票据无效

【正确答案】C

《票据法》第 15 条第 3 款规定: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三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民事诉讼法》第 221 条规定: "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催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申请人或者申报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B、D选项错误,因为只要有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就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票据法》第 44 条规定: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该银行并不能因公示催告而免除付款责任,A 选项错误。《民事诉讼法》222 条规定: "没有人申报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判决应当公告,并通知支付人。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C选项正确,本题法院尚未作出除权判决,亿凡公司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

5.甲公司为履行与乙公司的箱包买卖合同,签发一张以乙公司为收款人、某银行为付款人的汇票,银行也予以了承兑。后乙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赠与给丙。此时,甲公司发现乙公司的箱包为假冒伪劣产品。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6 年•卷三•32 题•单选)

- A.该票据无效
- B. 甲公司不能拒绝乙公司的票据权利请求
- C.丙应享有票据权利
- D.银行应承担票据责任

【正确答案】D

《票据法》第22条规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一)表明"汇票"的字样;(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三)确定的金额;(四)付款人名称;(五)收款人名称;(六)出票日期;(七)出票人签章。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该汇票不属于无效汇票,A选项错误。《票据法》第13条第2款规定:"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甲公司有权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乙公司进行抗辩,有权拒绝乙公司的票据权利请求,B选项错误。《票据法》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丙因赠与取得汇票,甲公司有权拒绝乙公司的票据权利请求,同样有权拒绝丙的票据权利请求,C选项错误。《票据法》第 44 条规定: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银行对汇票予以承兑,应承担到期付款的票据责任,D选项正确。

6.甲向乙购买原材料,为支付货款,甲向乙出具金额为50万元的商业汇票一张,丙银行对该汇票进行了承兑。后乙不慎将该汇票丢失,被丁拾到。乙立即向付款人丙银行办理了挂失止付手续。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三•75题•多选)

- A.乙因丢失票据而确定性地丧失了票据权利
- B.乙在遗失汇票后,可直接提起诉讼要求丙银行付款
- C.如果丙银行向丁支付了票据上的款项,则丙应向乙承担赔偿责任
- D.乙在通知挂失止付后十五日内,应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正确答案】BC

A 选项:根据《票据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三日内, 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可 知,乙丢失票据后并非确定性地丧失了票据权利,故 A 选项错误。

B选项:根据《票据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三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可知,挂失止付不是公示催告程序和诉讼程序的必经程序。因此,失票人在丧失票据后,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票据债务人向其支付票据金额,故 B 选项正确。C 选项:《票据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应当暂停支付。据此可知,付款人在接到支付通知后,应停止对票据的付款。如果其仍对票据进行付款,则无论善意与否,都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如果丙银行向丁支付了票据上的款项,则丙应向乙承担赔偿责任,故 C 选项正确。D 选项:根据《票据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三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可知,如果失票人已经向付款人发出挂失止付通知,则应在通知挂失止付后3日内而非15日内申请公示催告,故 D 选项错误。

考点3汇票的背书转让

7.关于汇票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13 年•卷三•75 题•多选) A.汇票可以质押,当持票人将汇票交付给债权人时质押生效



- B.如汇票上记载的付款人在承兑之前即已破产,出票人仍须承担付款责任
- C.汇票的出票人既可以是银行、公司,也可以是自然人
- D.如汇票上未记载出票日期,该汇票无效

【正确答案】BCD

A 选项: 《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 "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据此可知,汇票可以作为质押的客体,且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而不是质押生效,故 A 选项错误。

B选项:根据《票据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持票人也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据此可知,如汇票上记载的付款人在承兑之前即已破产,出票人仍须承担付款责任,故 B 选项正确。

C选项:《票据法》对票据的使用主体并无特别限制,汇票的出票人是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在内,故 C 项正确。D 选项:根据《票据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一)表明"汇票"的字样:(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三)确定的金额;(四)付款人名称;(五)收款人名称;(六)出票日期;(七)出票人签章。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据此可知,如汇票上未记载出票日期,该汇票无效,故 D 选项正确。

- 8.甲未经乙同意而以乙的名义签发一张商业汇票,汇票上记载的付款人为丙银行。丁取得该汇票后将其背书转让给戊。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3年•卷三•31题•单选)
 - A.乙可以无权代理为由拒绝承担该汇票上的责任
 - B.丙银行可以该汇票是无权代理为由而拒绝付款
 - C.丁对甲的无权代理行为不知情时,丁对戊不承担责任
 - D.甲未在该汇票上签章, 故甲不承担责任

【正确答案】A

A 选项:根据《票据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结合题干材料可知,甲未经乙同意而以乙的名义签发一张商业汇票,乙可以无权代理为由拒绝承担该汇票上的责任,故 A 项正确,甲无权代理而签章,应当承担票据责任,故 D 项错误。B 选项: 丙银行为汇票的债务人,如果对该汇票进行了承兑,根据票据的无因性,就应当承担绝对的付款义务,持票人戊享有票据权利,付款人丙无权以汇票是无权代理为由拒绝付款,故 B 选项说法错误。C 选项:根据《票据法》第三十七条

For Dream, I'm Studying!

规定: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背书具有无因性,因此丁不得以甲的无权代理为由而拒绝对戊承担票据责任,故 C 项错误。

考点 4 票据的保证

- 9.甲从乙处购置一批家具,给乙签发一张金额为 40 万元的汇票。乙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丙请丁在该汇票上为"保证"记载并签章,随后又将其背书转让给戊。戊请求银行承兑时,被银行拒绝。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5 年•卷三•32 题•单选)
 - A.丁可以采取附条件保证方式
 - B.若丁在其保证中未记载保证日期,则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 C.戊只有在向丙行使追索权遭拒绝后,才能向丁请求付款
 - D.在丁对戊付款后, 丁只能向丙行使追索权

【正确答案】B

根据《票据法》第 48 条的规定: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 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因此 A 选项错误。根据《票据法》第 47 条第 2 款的规定: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四)项(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因此 B 选项正确。根据《票据法》第 50 条的规定: "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因此 C 选项错误。根据《票据法》第 52 条的规定: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因此 D 选项错误。

考点5支票的记载事项

10.东霖公司向忠谙公司购买一个元器件,应付价款 960 元。东霖公司为付款开出一张支票,因金额较小,财务人员不小心将票据金额仅填写了数码的"¥960 元",没有记载票据金额的中文大写。忠谙公司业务员也没细看,拿到支票后就放入文件袋。关于该支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7 年•卷三•74 题•多选)

- A.该支票出票行为无效
- B.忠谙公司不享有票据权利
- C.东霖公司应承担票据责任
- D.该支票在使用前应补记票据金额的中文大写

【正确答案】CD



《票据法》第85条规定: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该支票出票行为有效,忠谙公司享有票据权利,A、B选项错误;东霖公司应承担票据责任,在使用前应补记票据金额的中文大写,C、D选项正确。

- 11.关于支票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5年•卷三•74题•多选)
- A.现金支票在其正面注明后,可用于转账
- B.支票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 C.支票上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 否则该记载无效
- D.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该支票无效

【正确答案】BC

A 选项:根据《票据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支票可以支取现金,也可以转账,用于转账时,应当在支票正面注明。支票中专门用于支取现金的,可以另行制作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支票中专门用于转账的,可以另行制作转账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据此可知,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不可以用于转账,故 A 选项错误。

B 选项:根据《票据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禁止签发空头支票。"据此可知,支票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故 B 选项正确。

C 选项:根据《票据法》第九十条规定:"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据此可知,C 选项正确。

D选项:根据《票据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据此可知,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并非当然无效,故 D 选项错误。

第七章 证券法

考点1证券发行

- 1.依据我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关于证券发行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3 年·卷三·32 题·单选)
 - A.所有证券必须公开发行,而不得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B.发行人可通过证券承销方式发行,也可由发行人直接向投资者发行
 - C.只有依法正式成立的股份公司才可发行股票
 - D.国有独资公司均可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正确答案】司法部答案 D, 但请考生注意 D 选项有瑕疵。

A 选项:《证券法》第九条第二、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据此可知,证券发行的方式有两种即公开发行与依法非公开发行,因此所有证券必须公开发行,而不得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说法错误,故 A 选项错误。

B 选项:根据《证券法》第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据此可知,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发行人只有聘请保荐人之后才能向投资者发行,故 B 选项错误。

C选项:根据《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据此,公司发行股票分为募集设立发行与发行新股,募集设立发行公司并未成立,故C选项错误。D选项:国有独资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发行公司债券,故D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正确答案为 D。

考点2收购制度

2.甲在证券市场上陆续买入力扬股份公司的股票,持股达 6%时才公告,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信息披露违法为由处罚。之后甲欲继续购入力扬公司股票,力扬公司的股东乙、丙反对,持股 4%的股东丁同意。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7 年•卷三•75 题•多



选)

- A.甲的行为已违法, 故无权再买入力扬公司股票
- B.乙可邀请其他公司对力扬公司展开要约收购
- C. 丙可主张甲已违法, 故应撤销其先前购买股票的行为
- D.丁可与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自己所持全部股份卖给甲

【正确答案】BD

A 选项:《证券法》第 63 条第 1 款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由此可见,甲仅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A 选项错误。

B选项:《证券法》第62条规定,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由此可知,乙可以邀请其他公司对力扬公司展开要约收购。因此,B选项正确。

C选项:《证券法》第196条规定: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上市公司收购,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另《证券法》第117条规定: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但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已经完成的证券交易是不能撤销的,而是要求违规者承担民事责任。因此,C选项错误。

D选项:《公司法》第137条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丁持有的股份并未超过5%,因此,丁可与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自己所持全部股份卖给甲。因此, D 选项正确。

3.吉达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公告称其已获得某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嘉豪公司资本雄厚,看中了该地块的潜在市场价值,经过细致财务分析后,拟在证券市场上对吉达公司进行收购。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6年•卷三•75题•多选)

- A.若收购成功, 吉达公司即丧失上市资格
- B.若收购失败, 嘉豪公司仍有权继续购买吉达公司的股份

For Dream, I'm Studying!

- C.嘉豪公司若采用要约收购则不得再与吉达公司的大股东协议购买其股份
- D.待嘉豪公司持有吉达公司已发行股份 30%时,应向其全体股东发出不得变更的收购 要约

【正确答案】BC

A 选项:《证券法》第 74 条规定,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由此可知,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只有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才会丧失上市资格。因此,A 选项错误。

B选项:《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 51 条规定,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未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的,为收购失败;收购要约人除发出新的收购要约外,其以后每年购买的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由此可知,即使嘉豪公司对吉达公司收购失败,也有权继续每年购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因此,B选项正确。

C选项:《证券法》第70条规定,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由此可知,嘉豪公司若采用要约收购,则不得再通过与吉达公司的大股东协议的方式购买其股份。因此C选项正确。

D选项:《证券法》第65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因此,D选项错误。

考点3年度报告

4.申和股份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现该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律规定,准备向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年度报告。关于年度报告所应记载的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15年•卷三•33题•单选)

- A.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 C.已发行股票情况,含持有股份最多的前二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D.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正确答案】C



A选项: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一)公司概况;(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四)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据此可知,年度报告应记载的内容包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 ABD 选项表述正确,故不当选,同时年度报告应记载的内容还包括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因此 C 选项含持有股份最多的前二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这一表述错误,故 C 选项当选。

考点 4 证券投资基金

5.某基金管理公司在 2003 年曾公开发售一只名为"基金利达"的封闭式基金。该基金原定封闭期 15 年,现即将到期,拟转换为开放式基金继续运行。关于该基金的转换,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7 年•卷三•33 题•单选)

- A.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B.转换后该基金应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或政府债券
- C.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该转换事宜的决定应经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D.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复制该基金的相关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正确答案】B

A选项: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86条第3、4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由此可知,基金由封闭式转为开放式这个事项须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即可,题干表述为"核准",因此,A选项错误。

B 选项: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68 条规定,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由此可知,封闭式基金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政府债券,因此,B 选项正确。

C 选项: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86条第3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

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此可知,由封闭式基金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C选项错误。

D选项: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46条第2款规定: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由此可见,"基金利达"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即为公开募集基金,法条明确规定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而相关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属于商业秘密,相关人员不能查阅和复制。因此,D选项错误。

- 6.赢鑫投资公司业绩骄人。公司拟开展非公开募集基金业务,首期募集 1000 万元。李某等老客户知悉后纷纷表示支持,愿意将自己的资金继续交其运作。关于此事,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6 年•卷三•33 题•单选)
 - A.李某等合格投资者的人数可以超过 200 人
 - B.赢鑫公司可在全国性报纸上推介其业绩及拟募集的基金
 - C. 赢鑫公司可用所募集的基金购买其他的基金份额
 - D. 赢鑫公司就其非公开募集基金业务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正确答案】C

A选项:《证券投资基金法》第87条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由法条可知,李某等合格投资者的人数不可以超过200人。因此,A选项错误;B选项:《证券投资基金法》第91条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自然人募集资金,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得使用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形式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赢鑫公司开展的是非公开募集基金业务,由法条可知,其不可在全国性报纸上推介其业绩及拟募集的基金。因此,B选项错误;C选项:《证券投资基金法》第94条第二款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由此可知,赢鑫公司可用所募集的基金购买其他的基金份额。因此,C选项正确;D选项:《证券投资基金法》第94条第一款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由此可知,赢鑫公司应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而不是中国证监会。 因此,**D** 选项错误。

7.张某手头有一笔闲钱欲炒股,因对炒股不熟便购买了某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张某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享有的权利,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15年•卷三•75题•8选)

- A.按份额享有基金财产收益
- B.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C.可回赎但不能转让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 D.可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来更换基金管理人

【正确答案】ABD

A选项,B选项,C选项: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A);(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B);(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据此可知,张某除了享有按份额享有基金财产收益并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外,还可以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故AB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D选项: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据此可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职权包括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此张某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来更换基金管理人,故D选项正确。

第八章 保险法

考点1保险合同的成立

- 1.甲以自己为被保险人向某保险公司投保健康险,指定其子乙为受益人,保险公司承保并出具保单。两个月后,甲突发心脏病死亡。保险公司经调查发现,甲两年前曾做过心脏搭桥手术,但在填写投保单以及回答保险公司相关询问时,甲均未如实告知。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15 年•卷三•34 题•单选)
 - A. 因甲违反如实告知义务, 故保险公司对甲可主张违约责任
 - B.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 C.保险公司即使不解除保险合同,仍有权拒绝乙的保险金请求
 - D.保险公司虽可不必支付保险金,但须退还保险费

【正确答案】B

A选项: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据此可知,甲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违反的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是主张违约责任,故 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C 选项: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据此可知,若保险公司不解除合同,则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保险公司仍然应当承担赔偿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无权拒绝乙的保险金请求,故 C 选项错误。D 选项: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据此可知,保险公司对于保险金和保险费既无需支付也不用退还,故 D 选项错误。

- 2.甲公司代理人谢某代投保人何某签字,签订了保险合同,何某也依约交纳了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何某要求甲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14年•卷三•34题•单选)
 - A.谢某代签字,应由谢某承担保险责任
 - B.甲公司承保错误, 无须承担保险责任
 - C.何某已经交纳了保险费,应由甲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 D.默认谢某代签字有过错,应由何某和甲公司按过错比例承担责任



【正确答案】C

根据《保险法解释(二)》第3条第1款: "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何某的交费应视为其对代签字的追认,发生保险事故,应由甲公司承担保险责任,因此ABD选项均错误,C选项正确。

- 3.关于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的告知义务,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14年·卷三·76题·多选)
 - A.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
 - B. 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 投保人负举证责任
 - C.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投保单询问表中概括性条款时,则保险人可以此为由解除合同
- D.在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获悉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但仍然收取保险费,则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正确答案】AD

根据《保险法解释(二)》第 6 条规定: "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保险人以投保人违反了对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概括性条款的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的除外。"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因此 A 选项正确; 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因此 B 选项错误;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投保单询问表中概括性条款时,除非该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否则保险人不能以此为由解除合同,因此 C 选项错误。根据《保险法解释(二)》第7条规定: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又依照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 D 选项正确。

4.甲公司交纳保险费为其员工张某投保人身保险,投保单由保险公司业务员代为填写和签字。保险期间内,张某找到租用甲公司槽罐车的李某催要租金。李某与张某发生争执,张某打碎车窗玻璃,并挡在槽罐车前。李某怒将张某撞死。关于保险受益人针对保险公司的索赔理由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3年•卷三•76题•多选)

A.投保单虽是保险公司业务员代为填写和签字,但甲公司交纳了保险费,因此保险合同成立

For Dream, I'm Studying!

- B.张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保险公司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免责
- C.张某的行为属于合法的自助行为, 保险公司应予理赔
- D.张某的死亡与张某的行为并无直接因果关系,保险公司应予理赔

【正确答案】ABD

A 选项:《保险法解释(二)》第3条规定,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本题中,投保单虽是保险公司业务员代为填写和签字,但甲公司交纳了保险费,就视为甲公司作为投保人对保险合同的内容予以确认,投保人和保险公司意思表示一致,保险合同成立并且生效,保险公司应承担保险责任,故A选项正确,当选。

BD 选项:《保险法》第 45 条规定,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由题目表述可知,张某的行为并不足以导致犯罪,保险公司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免责,导致张某死亡的直接原因是李某开车故意撞击张某的犯罪行为,张某自身的行为与其死亡之间不构成直接的因果关系,故BD 选项正确,当选。

C 选项: 张某的行为已经具有相当的危险性,超出了自助的合理范围和程度,故 C 项错误,不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BD。

- 5.甲公司将其财产向乙保险公司投保。因甲公司要向银行申请贷款,乙公司依甲公司指示将保险单直接交给银行。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13年•卷三•34题•单选)
 - A.因保险单未送达甲公司,保险合同不成立
 - B.如保险单与投保单内容不一致,则应以投保单为准
 - C.乙公司同意承保时,保险合同成立
 - D.如甲公司未缴纳保险费,则保险合同不成立

【正确答案】C

A 选项:《保险法》第 13 条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要式合同是指法律要求合同的成立必须采用特定方式的合同,非要式合同则



是指不要求采用特定方式的合同。根据《保险法》第13条的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根据这一规定,保险合同的成立取决于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合意,而无须采用或履行特定方式,所以,保险合同属于非要式合同。保险人签发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的行为是履行合同的行为,而非合同成立的要件。故A选项错误。

CD 选项:诺成性合同是指仅依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在意思表示之外不需践行物之交付或为其他给付的合同。根据《保险法》第 14 条的规定,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据此,保险合同的成立不以保险费的交付为条件,故保险合同为诺成合同,D 选项错误。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合同的生效附加了条件或者期限,则保险合同自条件成就时或者期限届满时生效。由此可知,只有 C 选项说法正确。

B选项:《保险法解释(二)》第14条第(1)项规定,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由此可知,保险单与投保单不一致时,并不是一概以投保单为准,所以B选项说法过于绝对,显然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C。

考点 2 保险合同的解除制度

6.甲公司投保了财产损失险的厂房被烧毁,甲公司伪造证明,夸大此次火灾的损失,向保险公司索赔 100 万元,保险公司为查清此事,花费 5 万元。关于保险公司的权责,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16 年•卷三•76 题•多选)

- A.应当向甲公司给付约定的保险金
- B.有权向甲公司主张 5 万元花费损失
- C.有权拒绝向甲公司给付保险金
- D.有权解除与甲公司的保险合同

【正确答案】AB

《保险法》第 27 条第 3 款规定: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甲公司伪造证明夸大损失,保险公司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不享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A选项正确,C、D选项错误。《保险法》第 27 条第 4 款规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保险公司为查清事实所花费的 5 万元,应当由甲公司承担,B选项正确。

考点 3 人身保险合同规则

7.甲为妻子乙投保了以其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并指定其子丙为受益人。 甲投保时并未征得乙同意,但在后来保险公司回访时,乙称对于保险合同的内容已知情且 对保险金额予以认可。2017年3月甲与乙离婚,丙由乙抚养。2017年12月,在一次交通 事故中,乙与丙同时遇难,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8年回忆版•卷二•单选)

- A.保险合同有效,保险金归甲所有
- B.保险合同有效,保险金归丙的继承人
- C.保险合同有效,保险金归乙的继承人
- D.因投保时未征得乙同意,故该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公司无须赔偿

【正确答案】C

D选项:《保险法解释三》第1条: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根据保险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可以在合同订立时作出,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保险法》第34条: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本题中,被保险人乙属于事后追认,即其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保险合同有效。D选项错误。

ABC 选项:《保险法解释三》第 15 条: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存在继承关系,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人民法院应依据保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并按照保险法及本解释的相关规定确定保险金归属。《保险法》第 42 条: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本题中,乙为被保险人,丙为受益人,二人之间存在继承关系,其在同一事故中死亡,且无法确定死亡的先后顺序,所以应当推定受益人丙先死亡,保险金应作为被保险人乙的遗产发生继承。因此,AB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8.李某于 2000 年为自己投保,约定如其意外身故则由妻子王某获得保险金 20 万元,保险期间为 10 年。2009 年 9 月 1 日起李某下落不明,2014 年 4 月法院宣告李某死亡。王某起诉保险公司主张该保险金。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7 年 •卷三 •76 题 •多



选)

- A.保险合同应无效
- B.王某有权主张保险金
- C.李某死亡日期已超保险期间,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D.如李某确系 2009 年 9 月 1 日下落不明,则保险公司应承担保险责任

【正确答案】BD

《保险法解释(三)》第24条第2款规定:"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内,当事人要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A、C 选项错误:B、D 选项正确。

- 9.杨某为其妻王某购买了某款人身保险,该保险除可获得分红外,还约定若王某意外死亡,则保险公司应当支付保险金 20 万元。关于该保险合同,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16 年•卷三•34 题•单选)
 - A. 若合同成立 2 年后王某自杀,则保险公司不支付保险金
 - B.王某可让杨某代其在被保险人同意处签字
 - C.经王某口头同意,杨某即可将该保险单质押
 - D.若王某现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则无需经其同意该保险合同即有效

【正确答案】B

《保险法》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若合同成立 2 年之后王某自杀,保险公司要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A 选项错误。《保险法解释(三)》第 1 条第 2 款第 1 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 (一)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B 选项正确。

《保险法》第 34 条第 2 款规定: "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该保险单质押必须经过王某的书面同意,C 选项错误。《保险法》第 33 条规定: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是,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王某如果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杨某作为其丈夫不能为其投保死亡险,D选项错误。

考点 4 财产保险合同规则

10.姜某的私家车投保商业车险,年保险费为 3000 元。姜某发现当网约车司机收入不错,便用手机软件接单载客,后辞职专门跑网约车。某晚,姜某载客途中与他人相撞,造成车损 10 万元。姜某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调查后拒赔。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7年•卷三•34 题•单选)

- A.保险合同无效
- B.姜某有权主张约定的保险金
- C.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D.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正确答案】C

《保险法》第52条规定: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因姜某未履行通知义务,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A、B、D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

- 11.潘某请好友刘某观赏自己收藏的一件古玩,不料刘某一时大意致其落地摔毁。后得知,潘某已在甲保险公司就该古玩投保了不足额财产险。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15 年•卷三•76 题•多选)
 - A.潘某可请求甲公司赔偿全部损失
 - B.若刘某已对潘某进行全部赔偿,则甲公司可拒绝向潘某支付保险赔偿金
- C.甲公司对潘某赔偿保险金后,在向刘某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时,既可以自己的名义, 也可以潘某的名义
- D.若甲公司支付的保险金不足以弥补潘某的全部损失,则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潘某 对刘某仍有赔偿请求权

【正确答案】BD

根据《保险法》第55条第4款的规定: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潘某只是投了不足额财产险,因此无权请求甲公司赔偿全部损失,A选项错误。根据《保险法》第60条第2款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



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因此潘某不能获得双重赔偿,B选项正确。根据《保险法解释(二)》第16条第1款的规定: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甲公司不能以潘某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因此 C选项错误。根据《保险法》第60条第3款的规定: "保险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因此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潘某对刘某仍有赔偿请求权,D选项正确。

第九章 海商法

考点1船舶所有权

- 1.依据我国《海商法》和《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关于船舶所有权,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14年·卷三·33题·单选)
 - A.船舶买卖时,船舶所有权自船舶交付给买受人时移转
 - B.船舶建造完成后,须办理船舶所有权的登记才能确定其所有权的归属
 - C.船舶不能成为共同共有的客体
 - D.船舶所有权不能由自然人继承

【正确答案】A

根据《海商法》第9条规定: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所有权的转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船舶作为动产,交付转移所有权,因此A选项正确;登记起到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因此B选项错误。根据《海商法》第10条: "船舶由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因此船舶可以成为共同共有的客体,C选项错误;船舶所有权可以由自然人继承,D选项错误。

考点 2 船舶抵押权

- 2.依据我国《海商法》和《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关于船舶物权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3年•卷三•33题•单选)
 - A.甲的船舶撞坏乙的船舶,则乙就其损害赔偿对甲的船舶享有留置权
 - B.甲以其船舶为乙设定抵押担保,则一经签订抵押合同,乙即享有抵押权
 - C.以建造中的船舶设定抵押权的,抵押权仅在办理登记后才能产生效力
 - D.同一船舶上设立数个抵押权时,其顺序以抵押合同签订的先后为准

【正确答案】B

本题考查船舶物权。以船舶设定抵押担保,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登记只是对抗要件,不是生效要件。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行使留置权的前提条件必须是债权人已合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本选项中并没有消息证明乙已经合法占有甲的船舶,所以 A 项错误。

《海商法》第12条规定:"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所有人授权的人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船舶抵押权的设定,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第13条规定:"设定船舶抵押权,由抵押权人



和抵押人共同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根据上述规定,船舶抵押权的设立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自合同生效时抵押权设立,而对于正在建造中的船舶,其抵押权也是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不管是船舶还是正在建造的船舶,登记只是对抗要件,不是生效要件。所以,B项正确,C项错误。

《海商法》第 19 条规定: "同一船舶可以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其顺序以登记的先后为准。同一船舶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的,抵押权人按照抵押权登记的先后顺序,从船舶拍卖所得价款中依次受偿。同日登记的抵押权,按照同一顺序受偿。"根据上述规定,同一船舶上设立数个抵押权的,其顺序应当是登记优先,而不是以合同签订的先后顺序为准。所以 D 项错误。

第二部分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第一节 反垄断法

考点1垄断行为(垄断协议)

- 1.某景区多家旅行社、饭店、商店和客运公司共同签订《关于加强服务协同提高服务水平的决定》,约定了统一的收费方式、服务标准和收入分配方案。有人认为此举构成横向垄断协议。根据《反垄断法》,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7年•卷一•28题•单选)
 - A.只要在一个竞争性市场中的经营者达成协调市场行为的协议,就违反该法
 - B.只要经营者之间的协议涉及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标准等问题,就违反该法
 - C.如经营者之间的协议有利于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就不违反该法
 - D.如经营者之间的协议不具备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就不违反该法

【正确答案】D

《反垄断法》第 13 条规定: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五)联合抵制交易;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反垄断法》制定的目的,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因此如果如经营者之间的协议不具备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就不违反该法,D选项正确。

- 2.某县会计师行业自律委员会成立之初,达成统筹分配当地全行业整体收入的协议,要求当年市场份额提高的会员应分出自己的部分收入,补贴给市场份额降低的会员。事后,有会员向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投诉。关于此事,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6年•卷一•67题•多选)
 - A.该协议限制了当地会计师行业的竞争, 具有违法性
 - B.抑强扶弱有利于培育当地会计服务市场, 法律不予禁止
 - C.此事不能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应由该委员会成员自行协商解决
 - D.即使该协议尚未实施,如构成违法,也可予以查处



【正确答案】AD

《反垄断法》第 13 条规定: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五)联合抵制交易;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A选项正确。《反垄断法》第 16 条规定: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B选项错误。《反垄断法》第 38 条第 1 款规定: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C选项错误。《反垄断法》第 38 条第 1 款规定: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D选项正确。

- 3. 某品牌白酒市场份额较大且知名度较高,因销量急剧下滑,生产商召集经销商开会,令其不得低于限价进行销售,对违反者将扣除保证金、减少销售配额直至取消销售资格。 关于该行为的性质,下列哪一判断是正确的?(13年•卷一•27题•单选)
 - A.维护品牌形象的正当行为
 - B.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C.价格同盟行为
 - D.纵向垄断协议行为

【正确答案】D

本题考查垄断协议。垄断协议,也即联合限制竞争行为,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对于垄断协议,判断其合理及合法性的标准在于其是否排除、限制及损害了竞争。可以分为两种情况: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横向垄断协议的主要特征是当事人处于同一生产或流通环节,或同为生产者,或同为销售者,或同为购买者。根据《反垄断法》第13条的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五)联合抵制交易;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纵向垄断协议的特点是当事人处于不同生产、流通环节,由于相互间的竞争程度较低,对竞争造成损害的可能性也比较小。《反垄断法》第14条规定,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由题意可知,生产商和经销商之间并无竞争关系,

该白酒的生产商令经销商不得低于限价进行销售,对违反者将扣除保证金、减少销售配额直至取消销售资格,由此达成的协议应当属于《反垄断法》第14条纵向垄断协议中的第2项"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生产商的做法侵害了消费者的利益,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故D项说法正确,当选。A项说法错误,不选。

C项所谓价格同盟属于横向垄断协议中的"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不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指具有某种市场支配地位的主体滥用其优势,排除、限制及损害竞争的行为。根据《反垄断法》第17条的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由题意可知,该白酒经销商的行为并不属于《反垄断法》第17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故 B 项说法错误。

考点2垄断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4.某燃气公司在办理燃气入户前,要求用户缴纳一笔"预付气费款",否则不予供气。 待不再用气时,用户可申请返还该款项。经查,该款项在用户日常购气中不能冲抵燃气费。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6年•卷一•28题•单选)

- A.反垄断机构执法时应界定该公司所涉相关市场
- B.只要该公司在当地独家经营,就能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C.如该公司的上游气源企业向其收取预付款,该公司就可向客户收取"预付气费款"
- D.县政府规定了"一个地域只能有一家燃气供应企业",故该公司行为不构成垄断

【正确答案】A

A选项:《反垄断法》第18条规定,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由此可知,反垄断机构在认定经营者是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行为的一种)时,考虑的因素中(一)和(五)项均涉及相关市场,所以反垄断机构执法



时需界定该公司所涉的相关市场。因此,A选项正确。

B选项:《反垄断法》第19条规定,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由此可知,只要有证据证明该公司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则公司就不会被认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因此,B选项错误。C选项:该公司的上游气源企业向其收取预付款,不能成为该公司向客户收取"预付气费款"的正当理由,因此,C选项错误。D选项:政府规定"一个地域只能有一家燃气供应企业"并不意味着该企业可有任何垄断行为,企业也不能以此作为垄断豁免的理由。因此,D选项错误。

考点3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5.某县政府规定:施工现场不得搅拌混凝土,只能使用预拌的商品混凝土。2012年,县建材协会组织协调县内6家生产企业达成协议,各自按划分的区域销售商品混凝土。因货少价高,一些施工单位要求县工商局处理这些企业的垄断行为。根据《反垄断法》,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13年•卷一•64题•多选)

- A.县政府的规定属于行政垄断行为
- B.县建材协会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
- C.县工商局有权对 6 家企业涉嫌垄断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 D.被调查企业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 该机构可决定终止调查

【正确答案】ACD

A 选项:《反垄断法》第 32 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本题中,某县政府规定:施工现场不得搅拌混凝土,只能使用预拌的商品混凝土。该县政府的规定可能是出于保护环境的需要,并不会影响到市场的正常竞争,不属于行政垄断行为。故 A 项说法错误,当选。

B选项:根据《反垄断法》第13条的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反垄断法》第16条,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由此可知,县建材协会组织本行业的6家经营者达成协议,各自按划分的区域销售商品混凝土的行为构成了垄断行为,B项说法正确,不选。

For Dream, I'm Studying!

C选项:《反垄断法》第10条,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我国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并不统一,主要由三家单位分工配合。商务部主管"经营者集中";发改委主管"价格垄断";工商总局主管其他的垄断行为。由此可知,有权进行反垄断执法工作的机构其行政级别,最低也是省一级的相关机构,绝对不可能是县工商局这一类的机构,故 C 项说法错误,当选。《反垄断法》第45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由此可知,被调查企业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由此可知,被调查企业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只是可决定中止调查,待经营者履行承诺后,方可以决定终止调查。故 D 项说法错误,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CD。

考点 4.违反《反垄断法》之法律责任

6.某市公安局出台文件,指定当地印章协会统一负责全市新型防伪印章系统的开发建设,强令全市公安机关和刻章企业卸载正在使用的,经公安部检测通过的软件系统,统一安装印章协会开发的软件系统,并要求刻章企业向印章协会购买刻章设备和章料。根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拟采取下列哪一措施是正确的? (18 年回忆版•卷二•单选)

- A.撤销该协会的社团资格
- B.责令该市公安局改正
- C对该市公安局罚款
- D建议市人民政府责令该市公安局改正

【正确答案】D

ABCD 选项:《反垄断法》第 51 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由此可见本题中,反垄断执法机构可向市公安局的上一级机关市政府提出处理建议,然后由市政府责令改正。D 选项正确。A 选项,印章协会并不存在违法行为,所以执法机构无权撤销其社团资格。A 选项错误。B 选项,有权责令改正的机关为市公安局的上级机关,而非反垄断执法机构。B 选项错误。C 选项,反垄断法中并无



对行政机关进行罚款的相关处罚规定。C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7.某市甲、乙、丙三大零售企业达成一致协议,拒绝接受产品供应商丁的供货。丙向 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并提供重要证据,经查,三企业构成垄断协议行为。关于三企业应承 担的法律责任,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15 年•卷一•67 题•多选)

- A. 该执法机构应责令三企业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罚款
- B.丙企业举报有功, 可酌情减轻或免除处罚
- C.如丁因垄断行为遭受损失的, 三企业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D.如三企业行为后果极为严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正确答案】ABC

根据《反垄断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选项正确。根据《反垄断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B 选项正确。根据《反垄断法》第 50 条的规定: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C 选项正确。我国《反垄断法》没有关于追究垄断协议刑事责任的规定,D 选项错误。

- 8.某省 L 市旅游协会为防止零团费等恶性竞争,召集当地旅行社商定对游客统一报价,并根据各旅行社所占市场份额,统一分配景点返佣、古城维护费返佣等收入。此计划实施前,甲旅行社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了这一情况并提供了相关证据。关于本案,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 (14 年•卷一•64 题•多选)
 - A.旅游协会的行为属于正当的行业自律行为
 - B.由于尚未实施, 旅游协会的行为不构成垄断行为
 - C.如构成垄断行为, L 市发改委可对其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D.如构成垄断行为,对甲旅行社可酌情减轻或免除处罚

【正确答案】ABC

根据《反垄断法》第 16 条: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旅游协会作为行业协会促成本行业内的旅行社达成垄断协议,构成了垄断行为,因此 A 选项、B 选项均错误。根据《反垄断法》第 10 条: "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

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L市发改委没有反垄断执法权,C选项错误。根据《反垄断法》第46条第2款:"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因此D选项正确。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考点1不正当竞争行为

9.甲公司系一家互联网信息公司,未经东财网运营方同意,在东财网页面主页右上角设置弹窗,在用户访问东财网时,甲公司所投放的广告将自动弹出。对于甲公司的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18 年回忆版·卷二·单选)

- A.构成网络不正当竞争
- B.构成网络避风港原则,不承担责任
- C.构成诋毁商誉行为
- D.构成虚假宣传行为

【正确答案】A

ACD 选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2 条第二款: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由此可见,本案属于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不存在虚假宣传或诋毁商誉的行为,因此 A 选项正确, CD 选项错误。

B 选项: 网络避风港原则主要针对的是存储空间、搜索引擎,如有人实施侵权行为,则网络服务者有义务断开相关链接或删除侵权作品。本题显然未体现这一原则,因此 B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10.某蛋糕店开业之初,为扩大影响,增加销售,出钱雇人排队抢购。不久,该店门口便时常排起长队,销售盛况的照片也频频出现于网络等媒体,附近同类店家生意随之清淡。对此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7年•卷一•29题•单选)

A.属于正当的营销行为



- B.构成混淆行为
- C.构成虚假宣传行为
- D.构成商业贿赂行为

【正确答案】C

AC 选项:虚假宣传行为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第一款中规定,具体指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由此可知,某蛋糕店为扩大影响,增加销售,出钱雇人排队抢购,销售盛况的照片也频频出现于网络等媒体,让消费者对其蛋糕店的蛋糕质量、销售状况产生误解,属于虚假宣传行为。因此,A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

B选项:混淆行为规定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具体指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雇人排队虚构销售状况不会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与他人商品存在特定联系。因此,B选项错误。

D选项:商业贿赂规定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7条,具体指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本题情形明显不属于商业贿赂。因此,D选项错误。

11.甲县善福公司(简称甲公司)的前身为创始于清末的陈氏善福铺,享誉百年,陈某继承祖业后注册了该公司,并规范使用其商业标识。乙县善福公司(简称乙公司)系张某先于甲公司注册,且持有"善福100"商标权。乙公司在其网站登载善福铺的历史及荣誉,还在其产品包装标注"百年老牌""创始于清末"等字样,但均未证明其与善福铺存在历史联系。甲、乙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关于此事,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6年•卷一•68题•多选)

- A.陈某注册甲公司的行为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 B.乙公司登载善福铺历史及标注字样的行为损害了甲公司的商誉
- C.甲公司使用"善福公司"的行为侵害了乙公司的商标权
- D.乙公司登载善福铺历史及标注字样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行为

【正确答案】AD

A 选项: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

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创始于清末的陈氏善福铺享誉百年,由陈某继承祖业后注册善福公司,并规范使用其商业标识,符合诚信原则。因此,A 选项正确。

B选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1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乙公司并未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业品誉。因此,B选项错误。

C选项:《商标法》第59条第三款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甲公司注册的"善福"公司在注册前就享誉百年有一定的影响,由法条可知,乙公司不能禁止其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且甲注册的商标为"善福"乙公司注册的商标为"善福"乙公司注册的商标为"善福100",二者可进行区分,所以并未侵害了乙公司的商标权。因此,C选项错误。

D选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乙公司登载善福铺历史及标注字样,但均未证明其与善福铺存在历史联系,所以构成虚假宣传行为。因此,D选项正确。

12.红心地板公司在某市电视台投放广告,称"红心牌原装进口实木地板为你分忧",并称"强化木地板甲醛高、不耐用"。此后,本地市场上的强化木地板销量锐减。经查明,该公司生产的实木地板是用进口木材在国内加工而成。关于该广告行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一•27题•单选)

- A.属于正当竞争行为
- B.仅属于诋毁商誉行为
- C.仅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 D.既属于诋毁商誉行为, 又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正确答案】D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1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本题中,红心公司编造了强化木地板"甲醛高、不耐用"的虚假信息利用广告进行传播,对强化木地板的商誉造成了损害,导致其销售锐减,很显然



构成了诋毁商誉。同时,红心地板公司利用广告将原本是国内加工的木地板说成是"原装进口",此行为属于对产地的虚假宣传。红心地板的行为既有虚假宣传又有诋毁商誉,故 ABC 三项错误,D项正确。本题答案为 D。

13.甲酒厂为扩大销量,精心摹仿乙酒厂知名白酒的包装、装潢。关于甲厂摹仿行为,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 (14 年•卷一•65 题•多选)

A.如果乙厂的包装、装潢未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则甲厂摹仿行为合法

- B.如果甲厂在包装、装潢上标明了自己的厂名、厂址、商标,则不构成混淆行为
- C.如果甲厂白酒的包装、装潢不足以使消费者误认为是乙厂白酒,则不构成混淆行为
- D.如果乙厂白酒的长期消费者留意之下能够辨别出二者差异,则不构成混淆行为

【正确答案】ABD

A选项: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乙酒厂的某种白酒是知名商品,即使该商品的包装、装潢未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或者即使甲酒厂标明了自己的厂名、厂址、商标,根据上述规定的第(一)种情形,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构成混淆行为,故A选项错误。

B 选项: 甲厂精心摹仿乙酒厂知名白酒的包装、装潢的基础上在包装、装潢上标明了自己的厂名、厂址、商标,并不足以达到避免消费者误认的效果,因此仍有可能构成混淆行为,故 B 选项错误。

C 选项:混淆行为的要件之一是经营者的欺骗性行为已经或者足以使用户或者消费者误认,如果甲厂白酒的包装、装潢不足以使消费者误认为是乙厂白酒,就欠缺了构成混淆行为的要件,从而不构成混淆行为,故 C 选项正确。

D选项:误认的评判标准是一般公众的普通注意力,而非长期消费者留意之下辨别,故 D选项错误。

考点 2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4.甲公司拥有"飞鸿"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酱油等食用调料。乙公司成立在后,特意将"飞鸿"登记为企业字号,并在广告、企业厂牌、商品上突出使用。乙公司使用违法添加剂生产酱油被媒体曝光后,甲公司的市场声誉和产品销量受到严重影响。关于

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15年•卷一•68题•多选)

- A.乙公司侵犯了甲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 B.乙公司将"飞鸿"登记为企业字号并突出使用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 C.甲公司因调查乙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应由乙公司赔偿
- D. 甲公司应允许乙公司在不变更企业名称的情况下以其他商标生产销售合格的酱油

【正确答案】ABC

A 选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一)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结合题干材料可知,乙公司成立在后,特意将"飞鸿"登记为企业字号,并在广告、企业厂牌、商品上突出使用。据此可知,乙公司的行为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行为,因此乙公司侵犯了甲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故A选项正确。

B选项: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结合题干材料可知,乙公司特意将"飞鸿"登记为企业字号,并在广告、企业厂牌、商品上突出使用属于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通过此种方式对商品质量作了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严重损害了甲公司的市场声誉和产品销量,据此可知,乙公司侵犯甲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因此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故 B 选项正确。

C 选项: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据此可知,甲公司作为本案中被侵权的经营者有权要求作为侵权者的乙公司赔偿其因调查乙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故 C 选项正确。

D选项: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据此可知,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乙公司停止违法行为,且不得



再以该注册商标为企业名称因此甲公司无权允许乙公司在不变更企业名称的情况下以其他商标生产销售合格的酱油,因此 \mathbf{D} 错误。

第二章 消费者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考点1消费者权利及救济措施

1.甲在乙公司办理了手机通讯服务,业务单约定:如甲方(甲)预付费使用完毕而未及时补交款项,乙方(乙公司)有权暂停甲方的通讯服务,由此造成损失,乙方概不担责。甲预付了费用,1年后发现所用手机被停机,经查询方得知公司有"话费有效期满暂停服务"的规定,此时账户尚有余额,遂诉之。关于此事,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6年•卷一•69题•多选)

- A.乙公司侵犯了甲的知情权
- B.乙公司提供格式条款时应提醒甲注意暂停服务的情形
- C.甲有权要求乙公司退还全部预付费
- D.法院应支持甲要求乙公司承担惩罚性赔偿的请求

【正确答案】AB

A 选项: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8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因此,A 选项正确。

B选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6 条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由此可知,暂停服务的情形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所以乙公司提供格式条款时应提醒甲注意暂停服务的情形,因此,B选项正确。

C选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3条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 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 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乙公司未尽到合理的提示义务, 但乙公司为甲提供了一年的服务,退还全部预付款不合理。因此,C选项错误。

D选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典型的欺诈有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以欺骗性价格标示销售商品;以虚假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销售假冒商品和失效、变质商品等。未特别提醒暂停服务情形尚不足以构成欺诈。因此,D选项错误。



- 2.张某从某网店购买一套汽车坐垫。货到拆封后,张某因不喜欢其花色款式,多次与网店交涉要求退货。网店的下列哪些回答是违法的? (14 年•卷一•66 题•多选)
 - A.客户下单时网店曾提示"一经拆封,概不退货",故对已拆封商品不予退货
 - B.该商品无质量问题, 花色款式也是客户自选, 故退货理由不成立, 不予退货
 - C.如网店同意退货,客户应承担退货的运费
 - D.如网店同意退货, 货款只能在一个月后退还

【正确答案】ABD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5 条规定: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一)消费者定作的;(二)鲜活易腐的;(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因此网店的回答中只有 C 选项是合法的,选项 ABD 均违法。

- 3.曾某在某超市以80元购买酸奶数盒,食用后全家上吐下泻,为此支付医疗费800元。 事后发现,其所购的酸奶在出售时已超过保质期,曾某遂要求超市赔偿。对此,下列哪些 判断是正确的?(14年•卷一•67题•多选)
 - A.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属于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 B.曾某在购买时未仔细查看商品上的生产日期,应当自负其责
 - C.曾某有权要求该超市退还其购买酸奶所付的价款
 - D.曾某有权要求该超市赔偿 800 元医疗费, 并增加赔偿 800 元

【正确答案】ACD

A 选项:根据新《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八)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据此可知,某销售已过保质期的产品,属于本条第(十)种情形,违反了法律禁止性规定,故A选项正确。

B选项:根据新《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据此可知,曾某在购买时未仔细查看商品上的生产日期并非消费者担责的原因,也不是生产者或经营者免责的理由,因此对于该过期食品造成的损害都应由生产者或销售者承担责任,消费者不承担该责任,故 B 选项错误。

C选项:根据新《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据此可知,曾某可以要求该超市退还其购买酸奶所付的价款,故 C 选项正确。

D选项:根据新《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据此可知,退赔坚持"赔损失,价款 10 倍或损失 3 倍,底线 1000元起"的原则,因此,曾某有权要求该超市赔偿 3 倍的 800 元医疗费,故 D 选项正确。

4.彦某将一套住房分别委托甲、乙两家中介公司出售。钱某通过甲公司看中该房,但 觉得房价太高。双方在看房前所签协议中约定了"防跳单"条款:钱某对甲公司的房源信 息负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其信息撇开甲公司直接与房主签约,否则支付违约金。事后钱某 又在乙公司发现同一房源,而房价比甲公司低得多。钱某通过乙公司买得该房,甲公司得 知后提出异议。关于本案,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14年•卷一•68题•多选)

A.防"防跳单"条款限制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B.甲公司抬高房价侵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



- C.乙公司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D.钱某侵犯了甲公司的商业秘密

【正确答案】ABCD

A 选项: 防"跳单"条款,是出于维护中介公司经营利益的目的,但并未直接干涉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所以未限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的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故 A 选项错误。

B 选项: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据此可知,甲公司房价明显高于乙公司房价并未违反法律规定,甲公司以其拥有的商业秘密而抬高房价,是合理性的商业竞争,并非损害消费者的经济利益,也没有强迫消费者交易,因此,没有侵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规定的消费者公平交易权,故 B 选项错误。

C 选项: 乙公司接受业主的委托,根据自己的经营策略定价,并未采用商业贿赂行为、虚假宣传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不正当的有奖销售行为、诋毁商誉行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所以不能认定其是不正当竞争行为,故 C 选项错误。

D选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结合题干材料可知,乙公司的房源信息来源于业主的委托,并未侵犯甲公司的商业秘密,因而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故 D 选项错误。

考点 2 经营者义务及法律责任

某商场使用了由东方电梯厂生产、亚林公司销售的自动扶梯。某日营业时间,自动扶梯突然逆向运行,造成顾客王某、栗某和商场职工薛某受伤,其中栗某受重伤,经治疗半身瘫痪,数次自杀未遂。现查明,该型号自动扶梯在全国已多次发生相同问题,但电梯厂均通过更换零部件、维修进行处理,并未停止生产和销售。请回答第5—6题。

- 5.关于赔偿主体及赔偿责任,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15 年•卷一•95 题•不定项)
- A.顾客王某、栗某有权请求商场承担赔偿责任
- B.受害人有权请求电梯厂和亚林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 C.电梯厂和亚林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D.商场和电梯厂承担按份赔偿责任

【正确答案】ABC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8 条第 2 款的规定: "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顾客有权请求商场承担赔偿责任,A 选项正确。根据《产品质量法》第 43 条的规定: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因此受害人有权请求电梯厂和亚林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两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B C 选项正确。商场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赔偿责任,电梯厂按照《产品质量法》承担赔偿责任,商场和电梯厂承担按份赔偿责任于法无据,D 选项错误。

6.关于顾客王某与栗某可主张的赔偿费用,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15 年 • 卷一 • 96 题 • 不定项)

- A.均可主张为治疗支出的合理费用
- B.均可主张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 C. 栗某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 D.栗某可主张所受损失 2 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正确答案】ABCD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的规定: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因此 AB 选项正确。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22条的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栗某数次自杀未遂,显属严重精神损害,因此C选项正确。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第2款的规定:"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该型号自动扶梯在全国已多次发生相同问题,经营者明知商品存在缺陷,因此D选项正确。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考点1生产者与销售者义务

7.霍某在靓顺公司购得一辆汽车,使用半年后前去靓顺公司维护保养。工作人员告诉霍某该车气囊电脑存在故障,需要更换。霍某认为此为产品质量问题,要求靓顺公司免费更换,靓顺公司认为是霍某使用不当所致,要求其承担更换费用。经查,该车气囊电脑不符合产品说明所述质量。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7年•卷一•30题•单选)

- A. 霍某有权请求靓顺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B.霍某只能请求该车生产商承担免费更换责任
- C.霍某有权请求靓顺公司承担产品侵权责任
- D.靓顺公司和该车生产商应当连带承担产品侵权责任

【正确答案】A

AB选项:《产品质量法》第 40 条第一款规定,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靓顺公司销售的汽车的气囊电脑存在故障即合同履行有瑕疵,合同的瑕疵履行属于实际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只能请求合同相对方靓顺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而不能请求生产商承担责任。因此,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CD选项:承担产品侵权责任的前提是产品存在缺陷,而致人损害。《产品质量法》第 41 条第一款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产品质量法》第 46 条规定,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本题中汽车的气囊电脑存在故障但没有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害,所以不属于产品缺陷,无须承担侵权责任。因此,C、D选项错误。

- 8.某家具店出售的衣柜,如未被恰当地固定到墙上,可能发生因柜子倾倒致人伤亡的 危险。关于此事,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6年•卷一•70题•多选)
 - A.该柜质量应符合产品安全性的要求
 - B.该柜本身或其包装上应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C.质检部门对这种柜子进行抽查,可向该店收取检验费
 - D.如该柜被召回,该店应承担购买者因召回支出的全部费用

【正确答案】AB

《产品质量法》第 13 条规定: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A 选项正确。

《产品质量法》第 27 条第 5 项规定: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B 选项正确。

《产品质量法》第15条第3款规定: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 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 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C选项错误。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9 条规定: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经营者应当承担必要费用而不是全部费用,D选项错误。

考点 2 产品责任

9.张三在寝室复习期末考试,同学李四、王五到张三寝室,强烈要求张三打开电视观看世界杯,张三照办。由于质量问题,电视机突然爆炸,张三、李四和王五三人均受重伤。 关于三人遭受的损害,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8 年回忆版•卷二•单选)

- A.张三可要求电视机的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
- B.张三有权要求李四、王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C.张三、李四无权要求电视机的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
- D.李四、王五有权要求张三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正确答案】A

AC 选项: 《产品质量法》第 43 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由此可见,张三、李四、王五作为受害人,既可向电视机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向电视机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因此,A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

BD 选项:如前所述,产品侵权案件,受害人可向生产者或销售者主张损害赔偿责任,



但受害人之间无权主张。因此, B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10.孙某从某超市买回的跑步机在使用中出现故障并致其受伤。经查询得知,该型号跑步机数年前已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超市从总经销商煌煌商贸公司依正规渠道进货。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3年•卷一•66题•多选)

- A.孙某有权向该跑步机生产商索赔
- B.孙某有权向煌煌商贸公司、超市索赔
- C.超市向孙某赔偿后,有权向该跑步机生产商索赔
- D. 超市向孙某赔偿后, 有权向焊焊商贸公司索赔

【正确答案】ABCD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 43 条的规定: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因此,作为产品受害者的孙某既可以向生产商索赔,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索赔,即可以向煌煌商贸公司、超市索赔。超市向孙某赔偿之后,其有权直接向生产商索赔,它也可以向它的总经销商煌煌商贸公司索赔,煌煌商贸公司赔偿后,可向产品生产商索赔。因此,ABCD项正确。注意:销售者要作广义理解,包括零售商、批发商在内的各级销售者。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考点1食品安全标准

11.李某花 2000 元购得某省 M 公司生产的苦茶一批,发现其备案标准并非苦茶的标准, 且保质期仅为 9 个月,但产品包装上显示为 18 个月,遂要求该公司支付 2 万元的赔偿金。 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7 年•卷一•67 题•多选)

- A.李某的索赔请求于法有据
- B.茶叶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家卫计委制定、公布并提供标准编号
- C.没有苦茶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时,该省卫计委可制定地方标准,待国家标准制定后, 酌情存废
- D.国家鼓励该公司就苦茶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该公司适用,并报该省卫计委备案

【正确答案】AD

For Dream, I'm Studying!

《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第 2 款规定: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A 选项正确。《食品安全法》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 B 选项错误。《食品安全法》第 29 条规定: "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C 选项错误。《食品安全法》第 30 条规定: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D 选项正确。

考点 2 违反食品安全法的法律责任

12.李某从超市购得橄榄调和油,发现该油标签上有"橄榄"二字,侧面标示"配料:大豆油,橄榄油",吊牌上写明: "添加了特等初榨橄榄油",遂诉之。经查,李某事前曾多次在该超市"知假买假"。关于此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16 年•卷一•71 题•多 选)

- A. 该油的质量安全管理, 应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
- B.该油未标明橄榄油添加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 C.如李某只向该超市索赔,该超市应先行赔付
- D.超市以李某"知假买假"为由进行抗辩的, 法院不予支持

【正确答案】BCD

A 选项:《食品安全法》第2条第二款规定,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由此可知,食用农产品才适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包括:粮食、蔬菜、水果、坚果、茶叶、油料植物等,橄榄仁属于食用农产品,橄榄油不属于食用农产品而是食品,所以遵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而不是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因此,A 选项错误。

B选项:《食品安全法》第67条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



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本题中该油标签上有"橄榄"二字,侧面标示"配料:大豆油,橄榄油",吊牌上写明: "添加了特等初榨橄榄油"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标签应当标明的事项。因此,B选项正确。

C选项:《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由此可知,如李某只向该超市(经营者)索赔,该超市应先行赔付,赔付后属于生产者责任的,超市可向生产者追偿。因此,C选项正确。

D选项:《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此可知,购买者明知食品存在质量问题不能作为生产者、销售者的抗辩理由,所以超市以李某"知假买假"为由进行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符合法律规定。因此,D选项正确。

第三章 银行业法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考点1商业银行概述

1.某市商业银行 2010 年通过实现抵押权取得某大楼的所有权,2013 年卖出该楼获利颇丰。2014 年该银行决定修建自用办公楼,并决定入股某知名房地产企业。该银行的下列哪些做法是合法的? (14 年•卷一•69 题•多选)

- A.2010 年实现抵押权取得该楼所有权
- B.2013 年出售该楼
- C.2014 年修建自用办公楼
- D.2014年入股某房地产企业

【正确答案】AC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42 条第 2 款: "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二年内予以处分。"因此选项 A 正确,选项 B 错误。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43 条: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选项 C 正确,选项 D 错误。

考点 2 存款法律制度

2.甲在 A 银行办理了一张可异地跨行存取款的银行卡,并曾用该银行卡在 A 银行一台自动取款机上取款。甲取款数日后,发现该卡内的全部存款被人在异地 B 银行的自动取款机上取走。后查明:甲在 A 银行取款前一天,某盗卡团伙已在该自动取款机上安装了摄像和读卡装置(一周后被发现);甲对该卡和密码一直妥善保管,也从未委托他人使用。关于甲的存款损失,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5年•卷一•27题•单选)

- A.自行承担部分损失
- B.有权要求 A 银行赔偿
- C.有权要求 A 银行和 B 银行赔偿
- D.只能要求复制盗刷银行卡的罪犯赔偿

【正确答案】B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6条的规定: "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



单位和个人的侵犯。"因此,A银行对储户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AD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B银行无过错,不应担责,选项C错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8条第2款"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也可得出同样的答案。

考点 3 贷款法律制度

- 3.某商业银行推出"校园贷"业务,旨在向在校大学生提供额度不等的消费贷款。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2017年•卷一•68题•多选)
 - A.银行向在校大学生提供"校园贷"业务,须经国务院银监机构审批或备案
 - B.在校大学生向银行申请"校园贷"业务,无论资信如何,都必须提供担保
 - C.银行应对借款大学生的学习、恋爱经历、父母工作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
 - D.银行为提高"校园贷"业务发放效率,审查人员和放贷人员可同为一人

【正确答案】BCD

A 选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18 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由此可知,银行向在校大学生提供"校园贷"业务需要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备案。因此,A 选项正确。

B选项:《商业银行法》第36条规定,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由此可知借款人提供担保是原则,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不提供担保。因此,B选项错误。

C选项;《商业银行法》第35条第一款规定,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由此可知,银行审查的是与借款还款紧密相关的事项。因此,C选项错误。

D选项:《商业银行法》第 35 条第二款规定,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法律明确规定商业银行贷款实行审贷分离即审查人员和放贷人员不可为同一人。因此,D选项错误。

4.根据现行银行贷款制度,关于商业银行贷款,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13 年•卷 一•29 题•单选)

For Dream, I'm Studying!

- A.商业银行与借款人订立贷款合同,可采取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
- B.借款合同到期未偿还,经展期后到期仍未偿还的贷款,为呆账贷款
- C.政府部门强令商业银行向市政建设项目发放贷款的,商业银行有权拒绝
- D.商业银行对关系人提出的贷款申请, 无论是信用贷款还是担保贷款, 均应予拒绝

【正确答案】C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37 条的规定: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因此,商业银行与借款人的贷款合同是要式合同,只能采取书面形式,不能采用口头或其他形式。故 A 项说法错误。呆账贷款是指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确认为无法偿还,而列为呆账的贷款;逾期贷款是指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含展期后到期)未归还的贷款。因此,B 项的表述应为逾期贷款而不是呆账贷款,故 B 项说法错误。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41 条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要求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因此,对于政府部门强令要求发放贷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故 C 项说法正确。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40 条的规定: "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 (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因此,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可以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只是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借款的条件。故 D 项说法错误。

考点 4.同业拆借

5.某商业银行对其资金管理作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向各分支机构拨付相关运营资金、调整流动性比例、处分抵押物及拆入资金等资金使用行为。下列哪些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 (18年回忆版·卷二·多选)

- A.规定本行的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35%
- B.为扩大经营规模,拨付给各分支行的运营资金总和为总行资金的65%
- C.因行使抵押权取得的商品房,规定应当自取得之日起2年内予以处分
- D.规定可以利用拆入的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但不得用于投资

【正确答案】BD

A 选项:《商业银行法》第 39 条第一款: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二)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本题中,某商业银行将前述比例规定为不得低于 35%,虽高于法定比例,但该比例越高,则



商业银行的安全系数也越高,所以法律并不禁止。A选项正确。

B选项:《商业银行法》第19条第二款: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由此可知,B选项错误。

C选项:《商业银行法》第42条第二款: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二年内予以处分。因此C选项正确。

D选项:《商业银行法》第 46 条第一款: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由此可知,拆入资金既不得用于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也不得用于投资。因此,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6.某商业银行通过同业拆借获得一笔资金。关于该拆入资金的用途,下列哪一选项是违法的? (14 年•卷一•28 题•单选)

- A.弥补票据结算的不足
- B.弥补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
- C.发放有担保的短期固定资产贷款
- D.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正确答案】C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46 条: "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因此 A 选项合法,B 选项合法,D 选项合法;而发放有担保的短期固定资产贷款为拆入资金禁止的用途,C 选项违法。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考点1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职责

7.陈某在担任某信托公司总经理期间,该公司未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规则严格管理和审核资金使用,违法开展信托业务,造成公司重大损失。对此,陈某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关于此事,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6年•卷一•72题•多选)

A.该公司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For Dream, I'm Studying!

- B.银监会可责令该公司停业整顿
- C.国家工商总局可吊销该公司的金融许可证
- D.银监会可取消陈某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

【正确答案】ABD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2 条第 3 款规定: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第 21 条规定: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信托公司适用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A选项正确。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46 条第 5 项规定: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B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48 条第 3 项规定: "(三)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D选项正确。

- 8. 某商业银行决定推出一批新型理财产品,但该业务品种在已获批准的业务范围之外。该银行在报批的同时要求下属各分行开展试销。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3年•卷一•68题•多选)
 - A.该业务品种应由中国银监会审批
 - B.该业务品种应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 C.因该业务品种在批准前即进行试销,有关部门有权对该银行进行处罚
 - D.该业务品种在批准前进行的试销交易为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正确答案】AC

A 选项: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结合题干材料可知,该业务品种在已获批准的业务范围之外,因此该事项属于业务范围的变更,因此该业务品种应由中国银监会审批,故 A 选项正确。



- B选项: 该选项错误, 该业务品种中国银监会审批, 理由同上。
- C 选项: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商业银行违反规定从事未经 批准或者未备案的业务活动的,由银监会进行处罚。因该业务品种在批准前即进行试销, 银监会有权对该银行进行处罚,故 C 选项正确。

D 选项:结合题干材料可知,该银行在报批的同时要求下属各分行开展试销违反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管理性规定,因此该业务品种在批准前进行的试销交易为违法行为,而非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故 D 选项错误。

考点 2 监督管理措施

- 9.某商业银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造成资本和资产状况恶化,严重危及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对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该银行依法可采取下列哪些措施? (13 年•卷一•69 题•多选)
 - A.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 B.限制工资总额
 - C. 责令调整高级管理人员
 - D.责令减员增效

【正确答案】AC

《银行业监管法》第 37 条规定: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二)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三)限制资产转让; (四)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五)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六)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本题中,A选项对应第(2)项,C选项对应第(5)项,BD项没有相关法律依据,AC正确,BD错误。

第四章 财税法

第一节 车船税

考点车船税法律制度

- 1.某教师在税务师培训班上就我国财税法制有下列说法,其中哪些是正确的?(2017年•卷一•69题•多选)
 - A. 当税法有漏洞时,依据税收法定原则,不允许以类推适用方法来弥补税法漏洞
- B.增值税的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适用税率统一为 3%
 - C.消费税的征税对象为应税消费品,包括一次性竹制筷子和复合地板等
 - D.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使用权或管理权的当年,并按年申报缴纳

【正确答案】AB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 条规定: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A 选项正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12 条规定: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B 选项正确。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消费税的征税对象不包括复合地板,C 选项错误。《车船税法》第8 条规定: "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D 选项错误。

- 2. 关于税收优惠制度,根据我国税法,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16 年 •卷一 •73 题 •多 选)
 - A.个人进口大量化妆品, 免征消费税
 - B.武警部队专用的巡逻车, 免征车船税
 - C.企业从事渔业项目的所得,可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D.农民张某网上销售从其他农户处收购的山核桃, 免征增值税

【正确答案】BC

A 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附的消费税税目税率表中,明确规定了 化妆品的消费税率为百分之三十。因此, A 选项错误。B 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 法》第3条规定,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一)捕捞、养殖渔船;(二)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



用的车船;(三)警用车船;(四)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五)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由此可知,武警部队专用的巡逻车,免征车船税。因此,B选项正确。

C选项:《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由此可知,企业从事渔业项目的所得,可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因此,C选项正确。D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5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二)避孕药品和用具;(三)古旧图书;(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六)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七)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八)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由此可知,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而题干中农民张某卖的山核桃不是自产而是从其他农户处购买,所以仍需缴纳增值税。因此,D选项错误。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

考点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 3.某公司经营过程取得的各项收入中,包括销售货物收入、国债利息、股息收益、财政拨款等各项收入,哪些属于企业所得税的免税收入?(18年回忆版•卷二•多选)
 - A.另一家公司销售货物的收入
 - B.买国债的利息收入
 - C.出资国内某互联网公司取得的股息收益
 - D. 当地政府获得的财政拨款

【正确答案】BC

BC 选项:《企业所得税法》第 26 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B 选项符合第(一)项规定,C 选项符合第(二)项规定。因此,BC 选项正确。

A 选项:《企业所得税法》第5条: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第6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一)销售货物收入; (二)提供劳务收入; (三)转让财产收入;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五)利息收入; (六)租金收入; (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八)接受捐赠收入; (九)其他收入。A选项符合前述第(一)项规定,应当按照规定缴税,并不属于免税收入中规定的四种情形。因此,A选项错误。

D选项:《企业所得税法》第7条: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一)财政拨款; (二)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由此,财政拨款属于不征税收入,而非免税收入。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

4.A 基金在我国境外某群岛注册并设置总部,该群岛系低税率地区。香港 B 公司和浙江 C 公司在浙江签约设立杭州 D 公司,其中 B 公司占 95%的股权,后 D 公司获杭州公路收费权。F 公司在该群岛注册成立,持有 B 公司 100%的股权。随后,A 基金通过认购新股方式获得了 F 公司 26%的股权,多年后又将该股权转让给境外 M 上市公司。M 公司对外披露其实际收购标的为 D 公司股权。经查,A 基金、F 公司和 M 公司均不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F 公司股权的转让价主要取决于 D 公司的估值。对此,根据我国税法,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7 年•卷一•70 题•多选)

- A.A 基金系非居民企业
- B.D 公司系居民企业
- C.A 基金应就股权转让所得向我国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 D.如 A 基金进行纳税申报, 我国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其应纳税收入

【正确答案】ABCD

《企业所得税法》第 2 条规定: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A、B 选项正确。《企业所得税法法》第 3 条规定: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C 选项正确。《企业所得税法》第 41 条规定: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



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D选项正确。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法

考点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5.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关于个人所得税的征缴,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16 年·卷一·29 题·单选)
 - A.自然人买彩票多倍投注,所获一次性奖金特别高的,可实行加成征收
 - B.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 税务机关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 2%的手续费
- C.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在境内取得的商业保险赔款,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D.夫妻双方每月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合并计算,减除费用 70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正确答案】B。本题考查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规则,2018 年《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此题无复习价值。A 选项: 《个人所得税法》第 3 条规定,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 (二)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彩票奖金属于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因此,A 选项错误。B 选项: 《个人所得税法》第 17 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由此可知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税务机关可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 2%的手续费。因此,B 选项正确。
- C选项:《个人所得税法》第 4 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五)保险赔款……(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由法条(五)项可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在境内取得的商业保险赔款,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C选项错误。D选项: 夫妻双方每月的工资薪金合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于法无据。个人所得税均是以"个人所得"为纳税对象。因此,D选项错误。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考点1纳税争议

6.昌昌公司委托拍卖行将其房产拍卖后,按成交价向税务部门缴纳了相关税款,并取得了完税凭证。3年后,县地税局稽查局检查税费缴纳情况时,认为该公司房产拍卖成交价过低,不及市场价的一半。遂作出税务处理决定:重新核定房产交易价,追缴相关税款,加收滞纳金。经查,该公司所涉拍卖行为合法有效,也不存在逃税、骗税等行为。关于此事,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7年•卷一•71题•多选)

- A.该局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
- B.该公司申报的房产拍卖价明显偏低时,该局就可核定其应纳税额
- C.该局向该公司加收滞纳金的行为违法
- D.该公司对税务处理决定不服,可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才可提起诉讼

【正确答案】ACD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14条规定:"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 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稽查局即属于按照国务 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属于税务机关,拥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A选项 正确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5条第1款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 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二)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四)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五)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 报的;(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B选项错误,缺少"无正 当理由"。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52条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 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 但是不得加收滯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 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 有特殊情况的, 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 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 款规定期限的限制。"本题不存在特殊情况,也不存在偷税、抗税、骗税,因此已过三年 追征期限, C 选项正确。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88条规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 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 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 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D选项正确。

2012年12月,某公司对县税务局确定的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及在12月30日前缴清税款的要求极为不满,决定撤离该县,且不缴纳税款。县税务局得知后,



责令该公司在 12 月 15 日前纳税。当该公司有转移生产设备的明显迹象时,县税务局责成 其提供纳税担保。

请回答第7—8题。

7.该公司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纳税收入的是:(13 年 ·卷 一·92 题·不定项)

- A.财政拨款
- B.销售产品收入
- C.专利转让收入
- D.国债利息收入

【正确答案】BC

A选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企业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一)财政拨款; (二)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据此可知,财政拨款为不征税收入,故 A 选项错误。B 选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一)销售货物收入; (二)提供劳务收入; (三)转让财产收入;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五)利息收入; (六)租金收入; (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八)接受捐赠收入; (九)其他收入。据此可知,销售产品收入属于应纳税收入,故 B 选项正确。C 选项:该选项正确,理由同上。D 选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国债利息收入(D);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故 D 选项错误。

8.就该公司与税务局的纳税争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13 年•卷一•93 题•不定项) A.如该公司不提供纳税担保,经批准,税务局有权书面通知该公司开户银行从其存款 中扣缴税款

B.如该公司不提供纳税担保,经批准,税务局有权扣押、查封该公司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产品

C.如该公司对应纳税额发生争议,应先依税务局的纳税决定缴纳税款,然后可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向法院起诉

D.如该公司对税务局的税收保全措施不服,可申请行政复议,也可直接向法院起诉

【正确答案】BCD

A 选项: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

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据此可知,税务局不得书面通知该公司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故A选项错误。

B选项: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据此可知,税务局有权扣押、查封该公司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产品,故B选项正确。

C选项: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据此可知,如该公司对应纳税额发生争议,应先依税务局的纳税决定缴纳税款,然后可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向法院起诉(复议前置),故 C 选项正确。

D选项: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据此可知,如该公司对税务局的税收保全措施不服,可申请行政复议,也可直接向法院起诉,故 D 选项正确。

考点 2 税收保全与税收强制措施

9.甲公司欠税 40 万元, 税务局要查封其相应价值产品。甲公司经理说: "乙公司欠我公司 60 万元货款, 贵局不如行使代位权直接去乙公司收取现金。"该局遂通知乙公司缴纳甲公司的欠税, 乙公司不配合; 该局责令其限期缴纳, 乙公司逾期未缴纳; 该局随即采取了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关于税务局的行为,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13 年 •卷一 •70 题 •多选)

A.只要甲公司欠税, 乙公司又欠甲公司货款, 该局就有权行使代位权



- B.如代位权成立,即使乙公司不配合,该局也有权直接向乙公司行使
- C.本案中, 该局有权责令乙公司限期缴纳
- D.本案中,该局有权向乙公司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正确答案】ABCD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50 条,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合同法第 73 条、第 74 条的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不免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合同法》第 73 条第 1 款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该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由此,可以总结出税收代位权的行使要件: 1.纳税人欠缴税款; 2.纳税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 3.纳税人怠于行使权利的行为已经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 4.代位权的客体必须适当。由此可知,税务机关要行使税收代位权,需要满足以上 4 个条件,而不是只要甲公司欠税,乙公司又欠甲公司货款,该税务局就有权行使代位权。故 A 选项说法错误,当选。《合同法》第 73 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这表明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只能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来行使,而不是由税务机关的执法行为直接实现。故 B 选项说法错误,当选。乙公司并不是纳税人,也不是纳税担保人和扣缴义务人,所以税务局不可以对乙公司直接限期缴纳或采取税收强制措施。如果要行使税收代位权,也只能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来行使,而不是由税务机关的执法行为直接实现,故 CD 选项说法错误,当选。

考点 3.税收优先权

10.某企业流动资金匮乏,一直拖欠缴纳税款。为恢复生产,该企业将办公楼抵押给某银行获得贷款。此后,该企业因排污超标被环保部门罚款。现银行、税务部门和环保部门均要求拍卖该办公楼以偿还欠款。关于拍卖办公楼所得价款的清偿顺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一•29题•单选)

- A.银行贷款优先于税款
- B.税款优先于银行贷款
- C.罚款优先于税款
- D.三种欠款同等受偿, 拍卖所得不足时按比例清偿

【正确答案】B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5条第1款、第2款: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

For Dream, I'm Studying!

无担保债权,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 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纳税人欠缴税款, 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税款发生在银行的抵押贷款之前, 因此税款优先于银行贷款受偿, A 选项错误, B 选项正确。税收优先于罚款, 因此选项 C、选项 D 均错误。

考点 4.税款追缴

- 11.某企业因计算错误,未缴税款累计达 50 万元。关于该税款的征收,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14 年•卷一•70 题•多选)
 - A.税务机关可追征未缴的税款
 - B.税务机关可追征滞纳金
 - C.追征期可延长到5年
 - D.追征时不受追征期的限制

【正确答案】ABC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52 条第 2 款: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 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因此税务机关可追征未缴的税款,选项 A 正确; 税务机关可追征滞纳金,选项 B 正确; 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选项 C 正确。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52 条第 3 款: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题干中并不存"偷税、抗税、骗税"等情形,选项 D 项错误。

第五节审计法

考点1审计监督的范围

- 12.某县开展扶贫资金专项调查,对申请财政贴息贷款的企业进行核查。审计中发现某企业申请了数百万元贴息贷款,但其生产规模并不需要这么多,遂要求当地农业银行、扶贫办和该企业提供贷款记录。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7年•卷一•31题•单选)
 - A.只有审计署才能对当地农业银行的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B.只有经银监机构同意,该具审计局才能对当地农业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C.该县审计局经上一级审计局副职领导批准,有权查询当地扶贫办在银行的账户
 - D.申请财政贴息的该企业并非国有企业,故该县审计局无权对其进行审计调查

【正确答案】C



根据《审计法》第 2 条规定,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根据《审计法》第 18 条规定,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根据《审计法》第 27 条规定,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由此可知,扶贫资金属于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县级以上审计机关均有权进行专项审计,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审计署进行审计监督,不包括商业银行,故 A 项错误。

县级以上审计机关有权对当地农业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不需要银监会的同意,故 B 项错误。使用财政贴息资金的银行和企业需要接受审计监督,与该企业是否是国有企业没有关系,故 D 项错误。根据《审计法》第 33 条规定,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C 选项中,"县审计局经上一级审计局副职领导批准,有权查询当地扶贫办在银行的账户"符合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当选。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C。

- 13.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为加强国家的审计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4 年通过了《审计法》,并于 2006 年进行了修正。关于审计监督制度,下列哪些理解是正确的? (16年•卷一•65题•多选)
 - A.《审计法》的制定与执行是在实施宪法的相关规定
 - B.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 C.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 D.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正确答案】ACD

《审计法》第1条规定: "为了加强国家的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For Dream, I'm Studying!

A 选项正确。《审计法》第 9 条规定: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B 选项错误。

《审计法》第 16 条规定: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C 选项正确。《审计法》第 18 条规定: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第 19 条规定: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第 20 条规定: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D 选项正确。

考点2审计程序

14.某县污水处理厂系扶贫项目,由地方财政投资数千万元,某公司负责建设。关于此项目的审计监督,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16 年•卷一•74 题• 多选)

- A.审计机关对该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 B.审计机关经银监局局长批准,可冻结该项目在银行的存款
- C. 审计组应在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报告后,向该公司征求对该报告的意见
- D.审计机关对该项目作出审计决定,而上级审计机关认为其违反国家规定的,可直接 作出变更或撤销的决定

【正确答案】AD

A 选项:《审计法》第 23 条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题干中的地方财政投资属于政府部门管理的资金的财政收支,应当进行审计监督。因此,A 选项正确。

B选项:《审计法》第34条第二款规定,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此可知,审计机关不可冻结该项目在银行的存款。因此,B选项错误。

C选项:《审计法》第40条规定,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审计组应当将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由此可知,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应在报送审计机关前征求公司的意见而不是报送审计机关后,时间错误。因此,C选项错误。

D选项:《审计法》第 42 条规定,上级审计机关认为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



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由此可知,"审计机关对该项目作出审计决定,而上级审计机关认为其违反国家规定的,可直接作出变更或撤销的决定"表述于法有据,因此,D选项正确。

15.为大力发展交通,某市出资设立了某高速公路投资公司。该市审计局欲对其实施年度审计监督。关于审计事宜,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15年•卷一•28题•单选)

- A.该公司既非政府机关也非事业单位,审计局无权审计
- B.审计局应在实施审计 3 目前,向该公司送达审计通知书
- C.审计局欲查询该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应经局长批准并委托该市法院查询
- D.审计局欲检查该公司与财政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应委托该市税务局检查

【正确答案】B

根据《审计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该高速公路投资公司是国有企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A选项错误。

根据《审计法》第 38 条第 1 款的规定: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目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审计局应在实施审计3 目前送达审计通知书,B 选项正确。

根据《审计法》第 3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审计局无需委托该市法院查询, C 选项错误。

根据《审计法》第32条的规定:"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 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审计局 无需委托该市税务局检查,D选项错误。

第五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重大修订, 旧题无复习价值。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考点1房地产开发制度

1.甲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某地块 50 年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写字楼。土地使用权满 3 年时,甲公司将该地块的使用权转让给乙公司,但将该地块上已建成的一幢楼房留作自用。 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3 年•卷一•72 题•多选)

A.如该楼房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则甲公司可只转让整幅地块的使用权而不转让该楼房

- B.甲公司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载明的权利、义务应由乙公司整体承受
- C.乙公司若要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取得原出让方的同意即可
- D.乙公司受让后,可以在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满 46 年之前申请续期

【正确答案】BD

A 选项: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 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据此可知,如该楼房已取得房 屋所有权证,则甲公司应一并转让整幅地块的使用权和该楼房所有权,故 A 选项错误。

B选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房地产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据此可知,甲公司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载明的权利、义务应由乙公司整体承受,故B选项正确。

C 选项: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据此可知,乙公司若要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故 C 选项错误。

D选项: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



土地使用者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该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当予以批准。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据此可知,甲公司取得某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期限是50年,土地使用权满3年时,甲公司将该地块的使用权转让给乙公司,那么乙公司受让后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即使用年限满46年之前申请续期,故D选项正确。

考点 2 房地产交易制度

- 2.甲企业将其厂房及所占划拨土地一并转让给乙企业,乙企业依法签订了出让合同,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5年后,乙企业将其转让给丙企业,丙企业欲将用途改为商业开发。 关于该不动产权利的转让,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5年•卷一•72题•多选)
 - A.甲向乙转让时应报经有批准权的政府审批
 - B.乙向丙转让时,应已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 C.丙受让时改变土地用途,须取得有关国土部门和规划部门的同意
 - D. 丙取得该土地及房屋时, 其土地使用年限应重新计算

【正确答案】ABC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40 条第 1 款的规定: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因此选项 A 正确。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9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 B 选项正确。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44 条的规定: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因此 C 选项正确。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43 条的规定: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管理法》第 43 条的规定: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因此 D 选项错误。

第三节 城乡规划法

考点1城乡规划的制定

3.某镇拟编制并实施镇总体规划,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

For Dream, I'm Studying!

的? (16年•卷一•30题•单选)

- A.防灾减灾系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之一
- B.在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可设立经济开发区
- C.镇政府编制的镇总体规划,报上一级政府审批后,再经镇人大审议
- D.建设单位报批公共垃圾填埋场项目,应向国土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正确答案】A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规划区范围、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源地和水系、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内容,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镇总体规划应当包括防灾减灾的内容,故A项说法正确。根据《城乡规划法》第30条第2款规定,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开发区应当在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以故B项说法错误。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 16 条第 2 款的规定,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故 C 项说法错误。根据《城乡规划法》第 36 条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D 选项中,"向国土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说法错误,应该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故 D 不选。

考点 2 城乡规划的实施

4.某市混凝土公司新建临时搅拌站,在试运行期间通过暗管将污水直接排放到周边,严重破坏当地环境。公司经理还指派员工潜入当地环境监测站内,用棉纱堵塞空气采集器,造成自动监测数据多次出现异常。有关部门对其处罚后,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拟裁员 20 人以上。关于该临时搅拌站建设,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2017年•卷一•95 题•不定项)

- A.如在该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应经市城管执法部门批准
- B.如该搅拌站影响该市近期建设规划的实施,有关部门不得批准
- C.如该搅拌站系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由市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 D.如该搅拌站超过批准时限不拆除的,由市城乡规划部门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正确答案】B

《城乡规划法》第44条第1款规定: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



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城乡规划法》第66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C选项错误。《城乡规划法》第68条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D选项错误。

5.某建设项目在市中心依法使用临时用地,并修建了临时建筑物,超过批准期限后仍未拆除。对此,下列哪一机关有权责令限期拆除?(13年•卷一•30题•单选)

- A.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 B.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 C.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 D.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正确答案】C

《城乡规划法》第 44 条规定: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城乡规划法》第 66 条规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因此,该临时建筑超过期限仍未拆除的,该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拆除。所以 C 项正确,ABD 项错误。

第四节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考点申请制度

- 6.申请不动产登记时,下列哪一情形应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15 年 •卷一 •29 题 •单选)
 - A.赵某放弃不动产权利, 申请注销登记
 - B.钱某接受不动产遗赠,申请转移登记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 C.孙某将房屋抵押给银行以获得贷款,申请抵押登记
- D.李某认为登记于周某名下的房屋为自己所有,申请更正登记

【正确答案】C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 14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孙某将房屋抵押给银行以获得贷款应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C 选项应选。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 (一)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 (二)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 (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立、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 (四)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者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 (五)不动产灭失或者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 (六)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根据第五项,选项 A 属于单方申请;根据第二项,B 选项属于单方申请;根据第六项,D 选项属于单方申请。



第三部分 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法

考点1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牛博朗研习书法绘画 30 年,研究出汉字的独特写法牛氏"润金体"。"润金体"借鉴了"瘦金体",但在布局、线条、勾画、落笔以及比例上自成体系,多出三分圆润,审美价值很高。牛博朗将其成果在网络上发布,并注明"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使用"。羊阳洋公司从该网站下载了九个"润金体"字,组成广告词"小绵羊、照太阳、过海洋",为其从国外进口的羔羊肉做广告。关于"润金体"及羊阳洋公司的行为,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7 年•卷三•63 题•多选)

- A.字体不属于著作权保护的范围, 故羊阳洋公司不构成侵权
- B. "润金体"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可认定为美术作品而受著作权法保护
- C.羊阳洋公司只是选取了有限的数个汉字,不构成对"润金体"整体著作权的侵犯
- D.羊阳洋公司未经牛博朗同意,擅自使用"润金体"汉字,构成对牛博朗著作权的侵犯。

【正确答案】BD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4 条第八项规定: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 (八)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润金体"属于美术作品,羊阳洋公司构成侵权 B、D 选项正确,A、C 选项错误。

考点 2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2.甲作曲、乙填词,合作创作了歌曲《春风来》。甲拟将该歌曲授权歌星丙演唱,乙坚决反对。甲不顾反对,重新填词并改名为《秋风起》,仍与丙签订许可使用合同,并获报酬 10 万元。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6 年•卷三•63 题•多选)
 - A. 《春风来》的著作权由甲、乙共同享有
 - B.甲侵害了《春风来》歌曲的整体著作权
 - C.甲、丙签订的许可使用合同有效
 - D. 甲获得的 10 万元报酬应合理分配给乙

【正确答案】AC

《著作权法》第 13 条规定: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歌曲《春风来》由甲作曲,乙填词,著作权由甲和乙共有,A 选项正确;甲对《春风来》重新填词,独自完成歌曲《秋风起》,并未破坏《春风来》的完整性,B 选项错误;歌曲《秋风起》的著作权归甲单独所有,甲和丙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合法有效,甲不需要将报酬分配给乙,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考点 3 著作权人身权

3.应出版社约稿,崔雪创作完成一部儿童题材小说《森林之歌》。为吸引儿童阅读,增添小说离奇色彩,作者使用笔名"吹雪",特意将小说中的狗熊写成三只腿的动物。出版社编辑在核稿和编辑过程中,认为作者有笔误,直接将"吹雪"改为"崔雪"、将狗熊改写成四只腿的动物。出版社将《森林之歌》批发给书店销售。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5 年•卷三•62 题•多选)

- A.出版社侵犯了作者的修改权
- B.出版社侵犯了作者的保护作品完整权
- C.出版社侵犯了作者的署名权
- D.书店侵犯了作者的发行权

【正确答案】ABC

根据《著作权法》第 10 条的规定"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出版社的行为侵犯了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因此 ABC 均正确。根据《著作权法》第 10 条的规定"……(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本题作者是应出版社约稿创作,发行权已经许可给出版社行使,书店并未侵犯作者的发行权,因此 D 错误。

4.王琪琪在某网站中注册了昵称为"小玉儿"的博客账户,长期以"小玉儿"名义发博文。其中,署名"小玉儿"的《法内情》短文被该网站以写作水平不高为由删除;署名"小玉儿"的《法外情》短文被该网站添加了"作者:王琪琪"字样。关于该网站的行为,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3年•卷三•62题•多选)



- A.删除《法内情》的行为没有侵犯王琪琪的发表权
- B.删除《法内情》的行为没有侵犯王琪琪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 C.添加字样的行为侵犯了王琪琪的署名权
- D.添加字样的行为侵犯了王琪琪的保护作品完整权

【正确答案】ABC

A 选项:《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一)发表权, 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发表权系一次性权利,即作者创作的作品一旦发表, 发表权即消灭。在本案中,小玉儿创作的文章已经在博客上发表了,此时作品相应的发表 权就消灭了,故删除《法内情》的行为没有侵犯王琪琪的发表权。因此, A 选项正确。B 选项:《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十二)信息网络传 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 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也就是说当网站未经过作者许可传播其作品的,其行为构成侵 权。但是网站有是否接受和传播作者作品权利。具体到本案中, "删帖"行为表明该网站 不想去传播《法内情》, 故删帖行为未侵犯著作权。因此, B 项正确。C.选项: 《著作权 法》第10条规定: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 作品上署名的权利:"在理论上,署名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决定是否在作品上署 名:二是决定署名的方式,如是署真名还是笔名:三是决定署名的顺序:四是禁止未参加 创作的人在作品上署名: 五是, 禁止他人假冒署名。在本案中, 王琪琪享有署名权, 因此 其有权决定署笔名,网站添加字样的行为侵犯了王琪琪的署名权。因此,C 选项正确。D 选项:《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四)保护作品完整 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在本案中,本网站只是添加"作者王琪琪"几 个字,这种做法并不会引起对作品内容的歪曲、篡改。因此,添加字样的行为没有侵犯了 王琪琪的保护作品完整权。因此,D项错误。

考点 4 著作权财产权

5.甲、乙合作创作了一部小说,后甲希望出版小说,乙无故拒绝。甲把小说上传至自己博客并保留了乙的署名。丙未经甲、乙许可,在自己博客中设置链接,用户点击链接可进入甲的博客阅读小说。丁未经甲、乙许可,在自己博客中转载了小说。戊出版社只经过甲的许可就出版了小说。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5年•卷三•16题•单选)

- A.甲侵害了乙的发表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
- B.丙侵害了甲、乙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 C.丁向甲、乙寄送了高额报酬,但其行为仍然构成侵权

D.戊出版社侵害了乙的复制权和发行权

【正确答案】C

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9 条的规定: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因此甲的行为合法,没有侵犯乙的著作权,A 选项错误。甲有权许可戊出版社出版该小说,D 选项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的规定: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权利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通过上传到网络服务器、设置共享文件或者利用文件分享软件等方式,将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置于信息网络中,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下载、浏览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实施了前款规定的提供行为。" 丙仅在自己博客中设置链接,且用户点击链接进入著作权人甲的博客阅读小说,不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因此 B 选项错误。

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2条的规定: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丁未经甲、乙许可转载,虽然向甲、乙寄送了报酬,但其行为仍然构成侵权,因此C选项正确。

考点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甲公司委托乙公司开发印刷排版系统软件,付费 20 万元,没有明确约定著作权的归属。后甲公司以高价向善意的丙公司出售了该软件的复制品。丙公司安装使用 5 年后,乙公司诉求丙公司停止使用并销毁该软件。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3 年 •卷三 •63 题 •多选)

- A.该软件的著作权属于甲公司
- B.乙公司的起诉已超讨诉讼时效
- C. 丙公司可不承担赔偿责任
- D.丙公司应停止使用并销毁该软件

【正确答案】CD

A选项:《著作权法》第17条:"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



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在本案中,双方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著作权的归属,由因为乙公司是受托人,故该软件的著作权应属于乙公司。因此,A 选项错误。

B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8条: "侵犯著作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著作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权利人超过二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持续,在该著作权保护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 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二年计算。"在本案中,乙公司享有著作权的软件作品依然在法定的保护期限内,况且丙的使用行为直到乙公司起诉时依然在进行,因此按照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乙公司有权起诉,即乙公司的起诉未超过诉讼时效。因此,B选项错误。

CD 选项: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 30 条规定: "软件的复制品持有人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该软件是侵权复制品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应当停止使用、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如果停止使用并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将给复制品使用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复制品使用人可以在向软件著作权人支付合理费用后继续使用。"在本案中,题干交代丙公司在主观上是善意的,系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该软件是侵权复制品的人,因此,丙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应当停止使用、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因此,C 选项正确,D 选项正确。

考点 6 邻接权

7.甲电视台经过主办方的专有授权,对篮球俱乐部联赛进行了现场直播,包括在比赛休息时舞蹈演员跳舞助兴的场面。乙电视台未经许可截取电视信号进行同步转播。关于乙电视台的行为,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4年•卷三•18题•单选)

- A.侵犯了主办方对篮球比赛的著作权
- B.侵犯了篮球运动员的表演者权
- C.侵犯了舞蹈演员的表演者权
- D.侵犯了主办方的广播组织权

【正确答案】C

著作权中的作品种类不包括体育竞赛,因此,乙电视台的行为也就不可能侵犯主办方对篮球比赛的著作权及运动员的表演者权,AB 选项均错误。甲电视台享有著作邻接权中的播放者的权利,乙电视台未经许可劫取电视信号进行同步转播的行为侵犯了甲电视台的广播组织权,而不是主办方的广播组织权。D 选项错误。根据《著作权法》第 47 条第(十)项规定,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属

于对表演者的侵权行为。因此乙电视台未经转播的行为侵犯了舞蹈演员的表演者权,C选项正确。

考点7著作权侵权

- 8.甲创作歌曲《春花》,乙在某商业场合对其进行了演唱,丙公司将乙的演唱制成唱片,丁酒店把该唱片买回后在大厅作为背景音乐播放,戊广播电台在《秋月》栏目中进行了播出,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8年回忆版•卷二•单选)
 - A.乙演唱该歌曲需要经过甲的同意并付费
 - B. 丙公司把乙的演唱制成唱片,不需要经过甲的同意并付费
 - C.丁酒店在酒店大厅将该歌曲作为背景音乐播放,不需要经过甲的同意并付费
 - D.戊广播电台的播放行为需要经过甲的同意并付费

【正确答案】A

A 选项:《著作权法》第 37 条第一款: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演员、演出单位)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著作权法》第 11 条: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本题中,歌曲《春花》的著作权人为甲,所以乙在商业场合进行演唱的,应当取得甲的同意并支付报酬。A 选项正确。

B 选项:《著作权法》第 40 条第一款: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如前所述,甲为歌曲《春花》的著作权人,所以丙公司将乙的演唱制成唱片时,仍然要经过甲的同意并支付报酬。B 选项错误。

C 选项: 丁酒店在大厅将《春花》作为背景音乐播放,属于机械表演,仍要经过著作权人甲的同意并支付报酬。C 选项错误。

D选项:《著作权法》第 43 条第二款: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由此可知,戊广播电台播放时需要向甲支付报酬,但无需经过其同意。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 9.某电影公司委托王某创作电影剧本,但未约定该剧本著作权的归属,并据此拍摄电影。下列哪一未经该电影公司和王某许可的行为,同时侵犯二者的著作权?(2017年 •卷三 •14 题 单选)
 - A.某音像出版社制作并出版该电影的 DVD
 - B.某动漫公司根据该电影的情节和画面绘制一整套漫画,并在网络上传播



C.某学生将该电影中的对话用方言配音,产生滑稽效果,并将配音后的电影上传网络 D.某电视台在"电影经典对话"专题片中播放 30 分钟该部电影中带有经典对话的画面 【正确答案】B

《著作权法》第 15 条规定: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第 17 条规定: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电影公司依法享有电影著作权,动漫公司根据画面绘制一整套漫画并在网络上传播,侵犯了电影公司的著作权; 王某依法享有剧本著作权,动漫公司根据情节绘制一整套漫画并在网络上传播,侵犯了王某的著作权。B 选项正确,同时侵犯了二者的著作权。A 选项只侵犯了电影公司著作权,C、D 选项不论是认定为侵犯电影公司著作权,还是认定为合理使用,均不属于同时侵犯二者的著作权。

10.著作权人Y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Z的服务所涉及的作品侵犯了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向Z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其删除侵权作品。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6年•卷三•62题•多选)

A.Y 的通知书应当包含该作品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

B.Z 接到书面通知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删除涉嫌侵权作品,同时将通知书转送提供该作品的服务对象

C.服务对象接到 Z 转送的书面通知后,认为提供的作品未侵犯 Y 的权利的,可以向 Z 提出书面说明,要求恢复被删除作品

D.Z 收到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后应即恢复被删除作品,同时将服务对象的说明转送 Y 的,则 Y 不得再通知 Z 删除该作品

【正确答案】ACD

A选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14条第一款:"对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或者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权利人认为其服务所涉及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被删除、改变了自己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可以向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通知应当包含下列内容:(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二)要求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三)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在本题中,著作权人Y

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 Z 的服务所涉及的作品侵犯了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向 Z 提交书面通知应当包含该作品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因此, A 选项正确。

B选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15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并同时将通知书转送提供作品、表演、录音路线制品的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网络地址不明、无法转送的,应当将通知书的内容同时在信息网络上公告。"在本题中,Z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当立即删除涉嫌侵权作品,同时将通知书转送提供该作品的服务对象,而非"可在合理时间内"删除涉嫌侵权作品,同时将通知书转送提供该作品的服务对象。因此,B选项错误。

C选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 16 条第一款: "服务对象接到网络服务提供者转送的通知书后,认为其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侵犯他人权利的,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说明,要求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书面说明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 (二)要求恢复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站地址; (三)不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在本案中,服务对象接到 Z 转送的书面通知后,认为提供的作品未侵犯 Y 的权利的,当然可以向 Z 提出书面说明,要求恢复被删除作品。因此, C 选项正确

D选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17条规定: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后,应当立即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可以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同时将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转送权利人。权利人不得再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在本案中,Z收到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后应即恢复被删除作品,同时将服务对象的说明转送Y的,则Y不得再通知Z删除该作品,因此,D选

11.甲、乙、丙、丁相约勤工俭学。下列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使用他人受保护作品的哪一行为没有侵犯著作权? (2015 年•卷三•17 题•单选)

- A.甲临摹知名绘画作品后廉价出售给路人
- B.乙收购一批旧书后廉价出租给同学
- C.丙购买一批正版录音制品后廉价出租给同学
- D.丁购买正版音乐 CD 后在自己开设的小餐馆播放

【正确答案】B

根据《著作权法》第10条的规定"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五)复制



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甲侵犯复制权,A不应选。

根据《著作权法》第 10 条的规定"……(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第 42 条第 1 款"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因此,出租权仅限于电影作品、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因此乙没有侵犯出租权,B 应选;丙侵犯出租权,C 不应选。根据《著作权法》第 10 条的规定"……(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表演权包括机械表演权,丁侵犯表演权,D 不应选。

12.甲创作了一首歌曲《红苹果》,乙唱片公司与甲签订了专有许可合同,在聘请歌星 丙演唱了这首歌曲后,制作成录音制品(CD)出版发行。下列哪些行为属于侵权行为?(2014 年•卷三•62 题•多选)

A.某公司未经许可翻录该 CD 后销售,向甲、乙、丙寄送了报酬

B.某公司未经许可自聘歌手在录音棚中演唱了《红苹果》并制作成 DVD 销售,向甲寄送了报酬

C.某商场购买 CD 后在营业时间作为背景音乐播放,经过甲许可并向其支付了报酬

D.某电影公司将 CD 中的声音作为电影的插曲使用,只经过了甲许可

【正确答案】AD

A 选项: "甲创作了一首歌曲《红苹果》",表明甲系该歌曲的作者,其对《红苹果》享有著作权; "歌星丙演唱了这首歌曲"表明系表演者,其对其对《红苹果》的表演活动享有表演者权; "乙公司制作成录音制品(CD)出版发行"表明乙公司系录音制品的首次制作者,故乙公司对其录音制品享有录音制品制作者权。本案中,"某公司未经许可翻录该CD 后销售的行为",分别侵犯了甲的复制权、发行权,乙公司的录音制品制作者权中的复制权、发行权和丙的表演者权中的复制权、发行权。此时即使向甲、乙、丙寄送了报酬,也属于侵权行为。因此,A 选项正确。

B选项:《著作权法》40条第三款规定:"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本案中,《红苹果》已被乙公司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此时某公司虽然没有经著作权人许可而自聘歌手在录音棚中演唱了《红苹果》并制作成DVD销售,但某公司已经向甲寄送了报酬,该种情况系法定许可的要件,不侵犯甲的著作

权。因此, B 选项错误。

C选项中:按照《著作权法》第10、38、42条之规定,只有著作权人才有表演权,录音制品制作者和表演者都不享有表演权。在本案中,"某商场购买 CD 后在营业时间作为背景音乐播放歌曲《红苹果》行为",虽然该种行为系对甲的作品、乙制作的录音制品和丙的表演活动的机械表演行为。但该行为仅仅侵犯了甲的著作权,此时,某商品的机械表演行为想要不侵犯他人权利只需要得到甲的许可并向其支付报酬,而不需要得到乙、丙两人的许可,更不需要向乙丙支付报酬。因此,故 C 选项错误。

D选项:按照《著作权法》第10、38、42条之规定,只有著作权人才有表演权,录音制品制作者和表演者都不享有表演权。"某电影公司将CD中的声音作为电影的插曲使用的行为,"在本案中,由于该行为同时涉及对甲的作品、乙制作的录音制品和丙的表演活动的机械表演相应权利的侵犯。此时,某电影公司的行为需要得到甲、乙和丙三者的同意,同时向甲乙丙支付报酬。"某电影公司将CD中的声音作为电影的插曲使用,只经过了甲许可的行为"侵犯了乙、丙的复制权、发行权和获得报酬权。因此,D选项正确。

13.甲的画作《梦》于 1960 年发表。1961 年 3 月 4 日甲去世。甲的唯一继承人乙于 2009 年 10 月发现丙网站长期传播作品《梦》,且未署甲名。2012 年 9 月 1 日,乙向法院起诉。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3 年•卷三•17 题•单选)

- A.《梦》的创作和发表均产生于我国《著作权法》生效之前,不受该法保护
- B.乙的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其胜诉权不受保护
- C.乙无权要求丙网站停止实施侵害甲署名权的行为
- D.乙无权要求丙网站停止实施侵害甲对该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

【正确答案】D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解释》)第 31 条规定:除本解释另行规定外,2001年 10 月 27 日以后人民法院受理的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涉及 2001年 10 月 27 日前发生的民事行为的,适用修改前著作权法的规定;涉及该日期以后发生的民事行为的,适用修改后著作权法的规定;涉及该日期前发生,持续到该日期后的民事行为的,适用修改后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法》第 60 条第 1 款规定:本法规定的著作权人和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超过本法规定的保护期的,依照本法予以保护。《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6 条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由此可知,著作权法生效实行(1991年 6 月 1 日)前,著作权人的作品没有超过保护期的,当然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故 A 项说法错误。



《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解释》第 28 条规定:侵犯著作权的诉讼时效为 2 年,自著作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权利人超过 2 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持续,在该著作权保护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 2 年计算。根据题意,对于丙网站侵犯甲的署名权时,虽然已经过了 2 年的诉讼时效,但是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持续,署名权的保护又没有保护期限的限制,所以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两年计算。故 B 选项说法错误。

《著作权法》第 20 条规定:作品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15 条规定: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保护。著作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其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保护。《著作权法》第 21 条规定: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5) 项至第 (17) 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5) 项至第 (17) 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由此可知,署名权作为著作人身权,没有保护期的限制,当丙网站侵犯甲的署名权时,继承人乙有权要求丙网站停止实施侵害甲署名权的行为,故 C 选项说法错误。

根据题意,该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作为财产权,保护期截止于2011年12月31日,本题当中已经过了50年的保护期,不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所以,乙作为继承人无权要求丙网站停止实施侵害甲对该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D选项说法正确。

考点8合理使用

14.甲展览馆委托雕塑家叶某创作了一座巨型雕塑,将其放置在公园入口,委托创作合同中未约定版权归属。下列行为中,哪一项不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2014年•卷三•17题•单选)

- A. 甲展览馆许可乙博物馆异地重建完全相同的雕塑
- B.甲展览馆仿照雕塑制作小型纪念品向游客出售
- C.个体户冯某仿照雕塑制作小型纪念品向游客出售
- D.游客陈某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对雕塑拍照纪念

【正确答案】D

《著作权法》第17条规定: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本题中雕塑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叶某。该法第 10 条第(五)项规定: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本题中甲展览馆与个体户冯某的行为侵犯了叶某著作财产权中的复制权,因此 ABC 选项均不应选。根据《著作权法》第 22 条的规定,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的,属于合理使用,不构成侵犯著作权,陈某拍照纪念的行为属于合理使用,不属于侵权行为,D 选项应选。



第二章 专利法

考点1专利申请制度

- 1.关于下列成果可否获得专利权的判断,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7年·卷三·15题·单选)
 - A.甲设计的新交通规则,能缓解道路拥堵,可获得方法发明专利权
- B.乙设计的新型医用心脏起博器,能迅速使心脏重新跳动,该起博器不能被授予专利 权
- C.丙通过转基因方法合成一种新细菌,可过滤汽油的杂质,该细菌属动物新品种,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 D.丁设计的儿童水杯,其新颖而独特的造型既富美感,又能防止杯子滑落,该水杯既可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权,也可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权

【正确答案】D

《专利法》第 2 条规定: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该儿童水杯既属于新设计,又属于新的技术方案,D 选项正确。《专利法》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一)科学发现;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A 选项属于第二项,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B 选项属于医疗器械,能授予专利权; C 选项属于微生物,并非动物植物品种,能授予专利权。

- 2.范某的下列有关骨科病预防与治疗方面研究成果中,哪些可在我国申请专利? (2013年•卷三•64题•多选)
 - A.发现了导致骨癌的特殊遗传基因
 - B.发明了一套帮助骨折病人尽快康复的理疗器械
 - C.发明了如何精确诊断股骨头坏死的方法
 - D.发明了一种高效治疗软骨病的中药制品

【正确答案】BD

《专利法》第25条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一)科学发现:(二)智

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四)动物和植物品种;(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科学发现不属于技术方案,不能授予专利权,A选项不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能授予专利权。C选项错误。医疗器械和药品可以授予专利权,B选项正确,D选项正确。

考点 2 专利合同制度

3.甲研究院研制出一种新药技术,向我国有关部门申请专利后,与乙制药公司签订了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并依法向国务院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下列哪一表述 是正确的?(2014年•卷三•16题•单选)

- A.乙公司依法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之前,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未生效
- B. 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合同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 C.专利申请权的转让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 D.如该专利申请因缺乏新颖性被驳回,乙公司可以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为由请求解除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正确答案】C

《合同法》第 342 条第 1 款规定,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 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据此可知,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属于技术转让合同的 一种,《合同法》对其生效条件未作出特别规定。因此,应自双方达成合意时起生效。选 项 AB 错误。《专利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 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 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选项 C 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 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当事人以 专利申请被驳回或者视为撤回为由请求解除合同,该事实发生在专利申请权转让之前的,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发生在转让登记之后的,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选项 D 错误。

考点3现有技术抗辩

4.甲公司开发了一种汽车节能环保技术,并依法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乙公司拟与甲公司签订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引进该技术,但在与甲公司协商谈判过程中,发现该技术在专利申请目前已经属于现有技术。乙公司的下列哪一做法不合法?(2013年•卷三•18



题•单选)

- A.在该专利技术基础上继续开发新技术
- B.诉请法院判决该专利无效
- C.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无效
- D.无偿使用该技术

【正确答案】B

《专利法》鼓励技术创新,乙公司在该专利技术基础上继续开发新技术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A 选项不应选。《专利法》第 45 条规定: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甲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缺乏新颖性,任何人均可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无效,但不得诉请法院宣告。B 选项应选,C 选项不应选。《专利法》第 62 条规定: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权。"乙可主张现有技术抗辩,D 选项不应选。

考点 4 专利无效宣告

5.甲公司获得一项智能手机显示屏的发明专利权后,将该技术以在中国大陆独占许可方式许可给乙公司实施。乙公司付完专利使用费并在销售含有该专利技术的手机过程中,发现丙公司正在当地电视台做广告宣传具有相同专利技术的手机,便立即通知甲公司起诉丙公司。法院受理该侵权纠纷后,丙公司在答辩期内请求宣告专利无效。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2015 年•卷三•63 题•多选)

- A. 乙公司获得的专利使用权是债权,在不通知甲公司的情况下不能直接起诉丙公司
- B.专利无效宣告前, 丙公司侵犯了专利实施权中的销售权
- C.如专利无效,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无效,甲公司应返还专利使用费
- D.法院应中止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

【正确答案】ABCD

A 选项: 当专利侵权行为出现时,双方签订的专利权独占许可实施合同中被许可人,享有不经专利权人的同意以其名义起诉专利侵权者的权利。故即使乙公司获得的专利使用权是债权,其可以在不通知甲公司的情况下直接起诉丙公司。因此,A 选项当选。

B选项:《专利法》第11条规定:"发明和使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专利纠纷案件规定》第24条规定:"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九条所称的许诺销售,是指以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

或者在展销会上展出等方式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在本案中,在专利被宣告无效前, "丙公司正在当地电视台做广告宣传具有相同专利技术的手机"的行为侵犯的是甲专利权, 具体侵犯了专利权中的"许诺销售"的权能,因此,B选项当选。

C选项:《专利法》第47条第二款规定:"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由此可知,如果相关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则对于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不具有溯及力。在本案中,如专利无效,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无效,甲公司可以不用返还专利使用费。因此,C选项当选。

D选项:《专利纠纷案件规定》第11条:"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法院受理该侵权纠纷后,丙公司在答辩期内请求宣告专利无效。"满足上述规则的要件即被告在答辩期间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D选项说应当中止是不合法的。因此D选项当选。

考点5专利侵权

6.甲、乙两公司各自独立发明了相同的节水型洗衣机。甲公司于 2013 年 6 月申请发明 专利权,专利局于 2014 年 12 月公布其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12 月授予发明专利权。乙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开始销售该种洗衣机。另查,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拆解分析该洗衣机,即可了解其节水的全部技术特征。丙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看到甲公司的申请文件后,立即开始制造并销售相同的洗衣机。2016 年 1 月,甲公司起诉乙、丙两公司侵犯其发明专利权。关于甲公司的诉请,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7 年•卷三•64 题•多选)

A.如甲公司的专利有效,则丙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使用甲公司的发明构成侵权

B.如乙公司在答辩期内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甲公司的专利权无效,则法院应中止诉讼

C.乙公司如能证明自己在甲公司的专利申请日之前就已制造相同的洗衣机、且仅在原有制造能力范围内继续制造,则不构成侵权

D.丙公司如能证明自己制造销售的洗衣机在技术上与乙公司于2013年5月开始销售的洗衣机完全相同,法院应认定丙公司的行为不侵权

【正确答案】CD

A选项:《专利法》第13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



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在本案中,"甲公司于2013年6月申请发明专利权,专利局于2014年12月公布其申请文件,"但甲在2015年12月才正式取得专利权,因此,甲公司在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期间并未获得专利权,丙公司在此期间擅自使用的行为并不属于侵权行为,但需要支付相应的使用费用。因此,A选项错误。

B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11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发明专利纠纷案件或者经专利委员会维持专利权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在本案中,如乙公司在答辩期内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甲公司的专利权无效,则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即如乙公司在答辩期内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甲公司的专利权无效,则法院应中止诉讼的说法是错误的。因此,B选项错误。

C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69条第2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在本选项中,,若乙公司能够证明自己在甲公司的专利申请日之前就已制造出了相同的洗衣机,同时能够证明其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的,此时,乙公司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实施的行为并未侵权。因此,C选项正确。

D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62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在本案中,丙公司如能证明自己制造销售的洗衣机在技术上与乙公司于2013年5月开始销售的洗衣机完全相同,乙公司销售该洗衣机的行为会导致该技术被公开,那么这个洗衣机的制造技术就属于现有技术,而甲公司的申请专利日为2013年6月,此时丙不构成侵权。因此,D选项正确。

7.W 研究所设计了一种高性能发动机,在我国和《巴黎公约》成员国 L 国均获得了发明专利权,并分别给予甲公司在我国、乙公司在 L 国的独占实施许可。下列哪一行为在我国构成对该专利的侵权?(2016年•卷三•16题•单选)

- A.在L国购买由乙公司制造销售的该发动机,进口至我国销售
- B.在我国购买由甲公司制造销售的该发动机,将发动机改进性能后销售
- C.在我国未经甲公司许可制造该发动机,用于各种新型汽车的碰撞实验,以测试车身的防撞性能
- D.在 L 国未经乙公司许可制造该发动机,安装在 L 国客运公司汽车上,该客车曾临时通过我国境内

【正确答案】C

《专利法》第69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A、B选项符合情形(一),不构成侵权; C选项并非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不符合情形(四),构成侵权; D选项符合情形(三),不构成侵权。

8.奔马公司就其生产的一款高档轿车造型和颜色组合获得了外观设计专利权,又将其设计的"飞天神马"造型注册为汽车的立体商标,并将该造型安装在车头。某车行应车主陶某请求,将陶某低价位的旧车改装成该高档轿车的造型和颜色,并从报废的轿车上拆下"飞天神马"标志安装在改装车上。陶某使用该改装车提供专车服务,收费高于普通轿车。关于上述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6年•卷三•15题•单选)

- A.陶某的行为侵犯了奔马公司的专利权
- B.车行的行为侵犯了奔马公司的专利权
- C.陶某的行为侵犯了奔马公司的商标权
- D.车行的行为侵犯了奔马公司的商标权

【正确答案】A

《专利法》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陶某的使用行为不构成侵权,车行的制造行为构成侵权,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项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陶某与车行的使用行为构成商标侵权,C、D选项正确。

9.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以市场价格购买乙公司生产的设备一台,双方交付 完毕。设备投入使用后,丙公司向法院起诉甲公司,提出该设备属于丙公司的专利产品, 乙公司未经许可制造并销售了该设备,请求法院判令甲公司停止使用。经查,乙公司侵权



属实,但甲公司并不知情。关于此案,法院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2016年·卷三·14 题·单选)

- A.驳回丙公司的诉讼请求
- B.判令甲公司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
- C.判令甲公司与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D.判令先由甲公司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再由乙公司赔偿甲损失

【正确答案】A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5条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且举证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上述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者举证证明其已支付该产品的合理对价的除外。甲公司明显不知道该产品是未经许可制造的产品并且支付了合理价格,故 A 项正确,BCD 项错误。

10.2010年3月,甲公司将其研发的一种汽车零部件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发明专利。该专利申请于2011年9月公布,2013年7月3日获得专利权并公告。2011年2月,乙公司独立研发出相同零部件后,立即组织生产并于次月起持续销售给丙公司用于组装汽车。2012年10月,甲公司发现乙公司的销售行为。2015年6月,甲公司向法院起诉。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5年•卷三•18题•单选)

- A.甲公司可要求乙公司对其在 2013 年 7 月 3 日以前实施的行为支付赔偿费用
- B.甲公司要求乙公司支付适当费用的诉讼时效已过
- C.乙公司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
- D.丙公司没有侵犯甲公司的专利权

【正确答案】C

A选项:《专利法》第13条规定: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在本案中,由于甲在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3日之没有取得专利权,此时,乙实施该专利技术的行为并不侵犯专利;同时,由于专利技术已经被公开,其不属于商业秘密,此时乙实施专利技术的行为也不侵犯技术秘密权。换而言之,上述行为并不侵权。但专利法在该种情况下对甲提供"临时保护"原则即甲在获得专利权后有权要求实施其发明的乙支付适当费用,但是该补偿义务并不是侵权损害赔偿。因此,A选项错误。

B 选项: 《专利法》第 68 条第二款规定: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

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本案中,在2012年10月,甲虽然知晓乙使用其发明,但是甲直到2013年7月3日才取得专利权。故甲对乙的请求权的二年诉讼时效期间应该自专利权授予之日的次日起算,即从2013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3日止。因此,B选项错误。

C选项:《专利法》第11条第二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在本案中,甲已经取得了专利权,此时乙继续擅自制造、销售该发明专利产品的,其行为侵犯了甲的专利权。因此,C选项正确。

D选项:《专利侵权解释》第12条规定:"将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使用行为;销售另一产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销售行为。"在本案中,首先是乙的行为侵犯了甲的专利权,此后丙将该侵犯甲专利权而生产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的行为,构成擅自"使用""销售"甲专利权的产品,侵犯了甲的专利权。因此,D选项错误。

11.中国甲公司的一项发明在中国和 A 国均获得了专利权。中国的乙公司与甲公司签订了中国地域内的专利独占实施合同。A 国的丙公司与甲公司签订了在 A 国地域内的专利普通实施合同并制造专利产品,A 国的丁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在 A 国地域内的专利普通实施合同并制造专利产品。中国的戊公司、庚公司分别从丙公司和丁公司进口这些产品到中国使用。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4年•卷三•63题•多选)

- A.甲公司应向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B.乙公司应向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C.戊公司的行为侵犯了乙公司的专利独占实施权
- D.庚公司的行为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

【正确答案】BD

甲公司授权乙公司在中国地域内享有独占实施合同,但乙公司并非专利权人,不享有授权丁公司在 A 国地域范围内实施专利普通实施许可合同制造专利产品的权利,选项 A 错误,选项 B 正确。甲公司有权授予丙公司在 A 国地域范围内实施普通许可的权利,戊公司从丙公司合法进口, C 选项错误。《专利法》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



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丁公司因乙公司违法授权,并不享有生产专利产品的权利,庚公司进口专利产品侵害了甲公司的专利权,选项 D 正确。

第三章 商标法

考点1商标专用权

1.甲公司生产"美多"牌薰衣草保健枕,"美多"为注册商标,薰衣草为该枕头的主要原料之一。其产品广告和包装上均突出宣传"薰衣草",致使"薰衣草"保健枕被消费者熟知,其他厂商也推出"薰衣草"保健枕。后"薰衣草"被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3年•卷三•65题•多选)

- A.甲公司可在一种商品上同时使用两件商标
- B.甲公司对"美多"享有商标专用权,对"薰衣草"不享有商标专用权
- C.法院对驰名商标的认定可写入判决主文
- D. "薰衣草"叙述了该商品的主要原料,不能申请注册

【正确答案】AB

A 选项:《商标法》第 4 条第 1 款规定: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同时,《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63 条规定: "使用注册商标,可以在商品、商品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附着物上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在理论上和法律规定上,联合商标是指在一种商品上同时使用两件商。故甲公司可在一种商品上同时使用两件商标。因此,A 选项正确。

B选项:《商标法》第3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在本案中,虽然甲公司注册了"美多"商标,但并没有注册"薰衣草"商标。依照法律规定,甲公司对"美多"享有商标专用权,对"薰衣草"不享有商标专用权。故B选项正确。

C选项:《商标法》第14条:"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同时,《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在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对于商标驰名的认定,仅作为案件事实和判决理由,不写入判决主文;以调解方式审结的,在调解书中对商标驰名的事实不予认定。"上述法条表明,法律禁止法院对驰名商标的认定写入判决主文。故"法院对驰名商标的认定可写入判决主文"是错误的。C.选项错误。

D选项:《商标法》第11条规定: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薰衣草"叙述了该商品的主要原料,一般不可以注



册为商标,但是"薰衣草"在长期的使用中具有了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故 D 选项说法不正确,不选。

考点 2 注册商标的申请

- 2.下列关于《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8年回忆版·卷二·多选)
 - A.声音也可被注册为商标
 - B.商标注册申请人通过一份申请只能就一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 C.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相同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 D.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的广告宣传当中

【正确答案】ACD

A 选项:《商标法》第 8 条: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由此可知,声音可以被注册为商标。A 选项正确。

B 选项:《商标法》第 22 条第二款: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B 选项错误。

C选项:《商标法》第10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C选项正确。

D选项:《商标法》第14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D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CD。

- 3.营盘市某商标代理机构,发现本市甲公司长期制造销售"实耐"牌汽车轮胎,但一直未注册商标,该机构建议甲公司进行商标注册,甲公司负责人鄢某未置可否。后鄢某辞职新创立了乙公司,鄢某委托该商标代理机构为乙公司进行轮胎类产品的商标注册。关于该商标代理机构的行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年•卷三•17题•单选)
 - A.乙公司委托注册"实耐"商标,该商标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委托
 - B.乙公司委托注册"营盘轮胎"商标,该商标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委托
 - C.乙公司委托注册普通的汽车轮胎图形作为商标,该商标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委托

D.该商标代理机构自行注册"捷驰"商标,用于转让给经营汽车轮胎的企业

【正确答案】A

《商标法》第32条规定: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商标法》第19条第3款规定: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A选项正确

商标法》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铁的的营盘流水的兵,营盘具有其他含义,可以作为商标,B选项错误。

《商标法》第 11 条规定: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一)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C 选项对应情形(一),但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注册,C 选项错误。《商标法》第 19 条第 4 款规定: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D 选项错误。

4.河川县盛产荔枝,远近闻名。该县成立了河川县荔枝协会,申请注册了"河川"商标,核定使用在荔枝商品上,许可本协会成员使用。加入该荔枝协会的农户将有"河川"商标包装的荔枝批发给盛联超市销售。超市在销售该批荔枝时,在荔枝包装上还加贴了自己的注册商标"盛联"。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5年•卷三•64题•多选)

- A. "河川"商标是集体商标
- B. "河川"商标是证明商标
- C. "河川"商标使用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应被宣告无效
- D. 盛联超市的行为没有侵犯商标权

【正确答案】AD

根据《商标法》第3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河川"商标由荔枝协会注册,供本协会成员使用,符合集体商标的法律特征,因此A正确,B错误。

根据《商标法》第10条第2款的规定"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



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河川"商标作为集体商标依法有效,因此 C 错误。盛联超市仅是加贴商标,没有更换商标,不构成反向侵权,因此 D 正确。

5.甲公司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 A 国的企业,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向 A 国在牛奶产品上申请注册"白雪"商标被受理后,又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向我国商标局申请注册"白雪"商标,核定使用在牛奶、糕点和食品容器这三类商品上。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2014 年•卷三•64 题•多选)

- A.甲公司应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代理申请商标注册
- B.甲公司必须提出三份注册申请,分别在三类商品上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 C. 甲公司可依法享有优先权
- D.如商标局在异议程序中认定"白雪"商标为驰名商标,甲公司可在其牛奶包装上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正确答案】BCD

《商标法》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选项 A 说法正确。《商标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选项 B 说法错误。《商标法》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选项 C 说法错误。《商标法》第 14 条第 5 款规定,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选项 D 说法错误。

考点3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6.2010年,甲饮料厂开始制造并销售"香香"牌果汁并已产生一定影响。甲在外地的经销商乙发现甲尚未注册"香香"商标,就于2014年在果汁和碳酸饮料两类商品上同时注册了"香香"商标,但未实际使用。2015年,乙与丙饮料厂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果汁类"香香"商标转让给了丙。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6年•卷三•64题•多选)

- A.甲可随时请求宣告乙注册的果汁类"香香"商标无效
- B.乙应将注册在果汁和碳酸饮料上的"香香"商标一并转让给丙
- C.乙就果汁和碳酸饮料两类商品注册商标必须分别提出注册申请
- D.甲可在果汁产品上附加区别标识,并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香香"商标

【正确答案】BD

《商标法》第 45 条第 1 款规定: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甲应在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请求宣告无效,A 选项错误。《商标法》第 42 条第 2 款规定: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乙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商标,应当一并转让,B 选项正确。《商标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C 选项错误。《商标法》第 59 条第 3 款规定: "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D 选项正确。

考点 4 商标侵权

7.韦某开设了"韦老四"煎饼店,在当地颇有名气。经营汽车配件的个体户肖某从外地路过,吃过后赞不绝口。当发现韦某尚未注册商标时,肖某就餐饮服务注册了"韦老四"商标。关于上述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7年•卷三•16题•单选)

- A.韦某在外地开设新店时,可以使用"韦老四"标识
- B.如肖某注册"韦老四"商标后立即起诉韦某侵权,韦某并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 C.肖某的商标注册恶意侵犯韦某的在先权利,韦某可随时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 D.肖某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类别超出了肖某的经营范围, 韦某可以此为由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正确答案】B

《商标法》第 64 条第 1 款规定: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被控侵权人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未使用注册商标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提供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能证明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肖某注册"韦老四"商标后立即起诉韦某侵权,肖某此前三年内既没有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没有受到其他损失,因此韦某并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B选项正确。

《商标法》第 32 条规定: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第 45 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A 选项错误,在无效宣告之前,该行为属于侵权行为; C 选项错误,有五年内的时间限制; D 选项错误,没有法律依据。第二十三条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8.佳普公司在其制造和出售的打印机和打印机墨盒产品上注册了"佳普"商标。下列未经该公司许可的哪一行为侵犯了"佳普"注册商标专用权? (2015年•卷三•18题•单选)

- A.甲在店铺招牌中标有"佳普打印机专营"字样,只销售佳普公司制造的打印机
- B.乙制造并销售与佳普打印机兼容的墨盒,该墨盒上印有乙的名称和其注册商标"金兴",但标有"本产品适用于佳普打印机"
- C.丙把购买的"佳普"墨盒装入自己制造的打印机后销售,该打印机上印有丙的名称 和其注册商标"东升",但标有"本产品使用佳普墨盒"
 - D.丁回收墨水用尽的"佳普"牌墨盒,灌注廉价墨水后销售

【正确答案】D

《商标法》第 57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1)未经商 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2)未经商标注册人的 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 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4)伪造、 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5)未经商标注册 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6)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 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7)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 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商标的合理使用规则,见于《商标法》第59条第1款规定,即"注册 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 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 当使用"。而商标权用尽原理,则是指商标权商品如经包括商标权所有人和被许可人在内 的商标权主体以合法的方式销售或转让,主体对该特定商品上的商标权即告穷竭,无权禁 止他人在市场上再行销售该产品或直接使用。据此规定与原理,则 A 选项中的行为不构成 侵权,因为其是在真实地描述店铺销售产品的品牌,不会对消费者造成混淆;同理,B选 项中的行为不构成侵权,因为其是在向消费者提供其产品可与其他产品相兼容的事实; C 选项中的行为也不构成侵权,一是因为商标权用尽,二是因为其是在真实描述其产品中主 要部件的情况。丁回收墨水用尽的"佳普"牌墨盒,灌注廉价墨水后销售不适用于商标权 For Dream, I'm Studying!

用尽,会使消费者对产品来源产生混淆,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构成侵权, 因此,故 D 选项正确。

9.甲公司在汽车产品上注册了"山叶"商标,乙公司未经许可在自己生产的小轿车上也使用"山叶"商标。丙公司不知乙公司使用的商标不合法,与乙公司签订书面合同,以合理价格大量购买"山叶"小轿车后售出,获利 100 万元以上。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4 年 •卷三•19 题•单选)

- A.乙公司的行为属于仿冒注册商标
- B.丙公司可继续销售"山叶"小轿车
- C.丙公司应赔偿甲公司损失 100 万元
- D.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能对丙公司进行罚款处罚

【正确答案】D

仿冒商标是指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近似商标的行为,但不包括在相同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商标的行为。假冒商标指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题中乙公司未经许可直接在自己的汽车上使用"山叶"商标,属于直接使用不属于仿冒而是假冒注册商标。因此 A 选项错误。

《商标法》第 60 条第 2 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由上述法条可知,行为人在不知情即善意销售的情况下,丙依然属于侵权行为,只是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工商行政部门不可以对其进行罚款的处罚,仅仅需要承担停止侵权、销毁侵权物品等责任。因此 B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10.甲公司为其生产的啤酒申请注册了"冬雨之恋"商标,但在使用商标时没有在商标标识上加注"注册商标"字样或注册标记。下列哪一行为未侵犯甲公司的商标权?(2013年•卷三•19题•单选)

A.乙公司误认为该商标属于未注册商标,故在自己生产的啤酒产品上也使用"冬雨之恋"商标

B.丙公司不知某公司假冒"冬雨之恋"啤酒而予以运输



C.丁饭店将购买的甲公司"冬雨之恋"啤酒倒入自制啤酒桶,自制"侠客"牌散装啤酒出售

D.戊公司明知某企业生产假冒"冬雨之恋"啤酒而向其出租仓库

【正确答案】B

《商标法》第 57 条第(一)项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此外,直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不要求侵权人主观上具有过错。乙公司的行为侵犯了甲公司的商标权,因此 A 不应选。《商标法》第 57 条第(六)项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丙公司不具有帮助侵权的故意,丙公司不构成侵权,因此 B 应选; 戊公司具有帮助侵权的故意,戊公司的行为侵犯了甲公司的商标权,因此 D 不应选。《商标法》第 57 条第(五)项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丁公司的行为构成反向假冒,侵犯了甲公司的商标权。C 选项不应选。

第四部分 劳动及社会保障法

第一章 劳动法

考点劳动安全卫生与特殊保护制度

王某,女,1990年出生,于2012年2月1日入职某公司,从事后勤工作,双方口头约定每月工资为人民币3000元,试用期1个月。2012年6月30日,王某因无法胜任经常性的夜间高处作业而提出离职,经公司同意,双方办理了工资结算手续,并于同日解除了劳动关系。同年8月,王某以双方未签书面劳动合同为由,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公司再支付工资12000元。

请回答第1-3题。

- 1.关于女工权益,根据《劳动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16年·卷一·95题·不定项)
- A.公司应定期安排王某进行健康检查
- B.公司不能安排王某在经期从事高处作业
- C.若王某怀孕6个月以上,公司不得安排夜班劳动
- D.若王某在哺乳婴儿期间,公司不得安排夜班劳动

【正确答案】B

A 选项: 《劳动法》第 65 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王某 1990 年生,2012 年王某 22 岁,不属于未成年人。所以,公司不用定期安排王某进行健康检查。因此,A 选项错误。

B选项:《劳动法》第60条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由此可知,公司不能安排王某在经期从事高处作业于法有据。因此,B选项正确。

C选项:《劳动法》第61条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活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由此可知,若王某怀孕7个月以上而不是6个月以上,公司不得安排夜班劳动。因此,C选项错误。

D选项:《劳动法》第63条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由此可知,若王某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公司不得安排夜班劳动,而不是整个婴儿哺乳期。因此,D选项错误。



- 2.关于该劳动合同的订立与解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16年•卷一•96题•不定项)
- A.王某与公司之间视作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B.该劳动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算
- C.该公司应向王某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 D.如王某不能胜任且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公司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王某,可将其辞退

【正确答案】D

A 选项:《劳动合同法》第 14 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由此可知,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才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本题中王某 2012 年入职,同年 6 月 30 日办理了工资结算手续,即王某在该公司工作未满一年,所以王某与公司之间不能视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因此,A 选项错误。

B选项:《劳动合同法》第7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由此可知,王某于2012年2月1日在公司入职,所以公司在2012年2月1日与王某建立劳动关系。因此,B选项错误。

C选项:《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五)除用人单位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由此可知,王某自己主动提出辞职不属于上述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任何一种情形,所以用人单位无需支付王某经济性补偿。因此,C选项错误。

D选项:《劳动合同法》第 40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如王某不能胜任且经培训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仍不能胜任工作,公司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王某,可将其辞退合法。因此,D 选项正确。

- 3.如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500 元,关于该仲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16 年 •卷一 •97 题 不定项)
 - A.王某可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申请仲裁
 - B.如王某对该仲裁裁决不服, 可向法院起诉
 - C.如公司对该仲裁裁决不服,可向法院起诉
 - D.如公司有相关证据证明仲裁裁决程序违法时,可向有关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正确答案】ABD

A 选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5 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可知,王某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可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申请仲裁。因此,A 选项正确。

B选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8条规定,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劳动争议遵循仲裁前置,在王某进行仲裁后对仲裁裁决不服可以向法院起诉。因此,B选项正确。

CD 选项: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49 条规定,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由此可知,用人单位对仲裁裁决不服不能直接去法院起诉,因此,C 选项错误。如公司有相关证据证明仲裁裁决程序违法时,符合上述法条第(三)项的规定,可向有关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D 选项正确。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

考点1劳动关系

1.农民姚某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进入红海公司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红海公司也未给姚某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姚某向社保机构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费。同年 12 月 8 日,姚某以红海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为由申请辞职。经查,姚某的工资属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额。关于此事,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7 年•卷一•72 题•多选)

- A.姚某自 2016年3月8日起即与红海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 B.红海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应向姚某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 C.姚某应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不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 D.姚某就红海公司未缴养老保险费而发生争议的,可要求社保行政部门或社保费征收 机构处理

【正确答案】ABD

《劳动合同法》第7条规定: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A选项正确。《劳动合同法》第82条第1款规定: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B选项正确。《社会保险法》第10条第1款规定: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C选项错误。《社会保险法》第82条规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D选项正确。

考点 2 集体合同

2.关于集体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7 年·卷一·73 题· 多选)

A.甲公司尚未建立工会时,经其 2/3 以上的职工推举的代表,可直接与公司订立集体合同

- B.乙公司系建筑企业,其订立的行业性集体合同,报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后即行生效
- C.丙公司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全体劳动者,不论是否为工会会员,均适用
- D.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丁公司工会与公司协商不成时,工会可依法申请仲裁、

提起诉讼

【正确答案】CD

《劳动合同法》第 51 条第 2 款规定: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A 选项错误。《劳动合同法》第 54 条规定: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劳动合同法》第 56 条规定: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D 选项正确。

考点 3 劳动合同的条款

3.甲厂与工程师江某签订了保密协议。江某在劳动合同终止后应聘至同行业的乙厂,并帮助乙厂生产出与甲厂相同技术的发动机。甲厂认为保密义务理应包括竞业限制义务, 江某不得到乙厂工作,乙厂和江某共同侵犯其商业秘密。关于此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 的?(13 年•卷一•65 题•多选)

- A.如保密协议只约定保密义务,未约定支付保密费,则保密义务无约束力
- B.如双方未明确约定江某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则江某有权到乙厂工作
- C.如江某违反保密协议的要求,向乙厂披露甲厂的保密技术,则构成侵犯商业秘密
- D.如乙厂能证明其未利诱江某披露甲厂的保密技术,则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

【正确答案】BC

A 选项: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据此可知,该法未对保密协议的生效附加任何特殊要件,因此只要符合《合同法》规定的一般生效要件即可,是否支付保密费不影响合同效力,故 A 选项错误。

B 选项: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据此可知,如果合同未约定竞业限制条款,江某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因此江某有权到乙厂工作,故 B 选项正确。

C 选项: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结合题干材料可知可知,江某违背了与甲厂签订的保密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该行为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故 C 选项正确。

D选项: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据此可知,只要乙厂明知或者应知江某违反与甲厂签订的保密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允许乙厂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且乙厂确实使用该秘密技术(无论乙厂是否利诱江某披露甲厂的保密技术即主观上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则构成侵犯商业秘密,故 D 选项错误。

考点 4 劳动合同解除

4.某市混凝土公司新建临时搅拌站,在试运行期间通过暗管将污水直接排放到周边,严重破坏当地环境。公司经理还指派员工潜入当地环境监测站内,用棉纱堵塞空气采集器,造成自动监测数据多次出现异常。有关部门对其处罚后,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拟裁员 20 人以上。当该公司裁员时,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7年•卷一•97题•不定项)

- A.无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 B.应优先留用与本公司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职工
- C.不得裁减在该公司连续工作满 15 年的女职工
- D.不得裁减非因公负伤且在规定医疗期内的劳动者

【正确答案】BD

A 选项: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进行经济性裁员,并非是劳动者的过错解除劳动合同,所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因此,A 选项错误。

B选项:《劳动合同法》第41条第二款规定,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由此可知,在公司裁员时,应优先留用与本公司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职工符合法律规定。因此, B 选项正确。

CD 选项: 《劳动合同法》第 42 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由此可知,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才符合用人单位不得依照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C 选项缺少"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条件。因此,C 选项错误。不得裁减非因公负伤且在规定医疗期内的劳动者符合上述法条(二)项规定。因此,D 选项正确。

5.某厂工人田某体检时被初诊为脑瘤,万念俱灰,既不复检也未经请假就外出旅游。 该厂以田某连续旷工超过15天,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对于由此引起的劳动争议,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5年•卷一•70题•多选)

A.该厂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

- B.因田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无论是否在规定的医疗期内该厂均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 C.如该厂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成立,无需向田某支付经济补偿金

【正确答案】ABC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43 条的规定: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因此 A 选项正确。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的规定: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该厂有权解除田某劳动合同,该解除不受医疗期限制,B 选项正确。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该厂依据第39条解除不属于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C选项正确。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48 条的规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 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 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 金。"因此继续履行与赔偿金不能同时适用, D 选项错误。

李某原在甲公司就职,适用不定时工作制。2012年1月,因甲公司被乙公司兼并,李某成为乙公司职工,继续适用不定时工作制。2012年12月,由于李某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得分最低,乙公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中"末位淘汰"的规定,决定终止与李某的劳动关系。李某于2013年11月提出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主张:原劳动合同于2012年3月到期后,乙公司一直未与本人签订新的书面劳动合同,应从4月起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公司终止合同违法,应恢复本人的工作。请回答第9—12题。

6.关于乙公司兼并甲公司时李某的劳动合同及工作年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14年 •卷 一 • 87 题 • 不定项)

- A.甲公司与李某的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由乙公司继续履行
- B.如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在甲公司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乙公司的工作年限
- C.甲公司还可与李某经协商一致解除其劳动合同,由乙公司新签劳动合同替代原劳动合同
- D.如解除原劳动合同时甲公司已支付经济补偿,乙公司在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在甲公司的工作年限

【正确答案】ABCD

A 选项: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结合题干材料可知乙公司兼并甲公司属于用人单位发生合并的情形,因此该合同应由合并后的由乙公司继续履行,故 A 选项正确。

B选项: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故

B选项正确。

C 选项: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据此可知,甲公司可以与李某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公司和劳动者李某可签订新的劳动合同代替原劳动合同,故 C 选项正确。

D选项: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据此可知,如解除原劳动合同时甲公司已支付经济补偿,乙公司在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在甲公司的工作年限,故 D 选项正确。

7.关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期间支付二倍工资的仲裁请求,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14 年•卷一•88 题•不定项)

A.劳动合同到期后未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李某仍继续在公司工作,应视为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故李某无权请求支付二倍工资

B.劳动合同到期后应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否则属于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形,故李某有权请求支付二倍工资

- C.李某的该项仲裁请求已经超过时效期间
- D.李某的该项仲裁请求没有超过时效期间

【正确答案】BD

A 选项: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A 选项中,劳动合同到期后未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属于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因此 A 选项中"视为原合同继续有效"的说法错误,故 A 选项错误。

B 选项: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故 B 选项正确。

C选项:根据《劳动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故 C 选项错误。

D选项:根据《劳动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结合题干材料可知李某针对乙公司终止合同违法提出诉讼请求,应从其被终止劳动关系时算起,即 2012 年 12 月。由于李某于 2013 年 11 月提出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所以未超过仲裁时效,故 D 选项正确。



- 8.关于恢复用工的仲裁请求,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14 年·卷一·89 题·不定项)
- A.李某是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该公司有权对其随时终止用工
- B.李某不是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该公司无权对其随时终止用工
- C.根据该公司末位淘汰的规定, 劳动合同应当终止
- D.该公司末位淘汰的规定违法, 劳动合同终止违法

【正确答案】BD

A 选项: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该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李某作为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是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该公司无权对其随时终止用工,故 A 选项错误。B 选项:该选项正确,理由同上。

C选项: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第40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得在《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之外约定其他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该公司末位淘汰的规定,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关于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属于违法的规定,所以劳动合同终止违法,李某不应该被辞退,劳动合同不应当终止,故选项 C错误。D选项:该选项正确,理由同上。

9.如李某放弃请求恢复工作而要求其他补救,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14 年 • 卷一 • 90 题 • 不定项)

A.李某可主张公司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要求支付赔偿金

For Dream, I'm Studying!

- B.李某可主张公司规章制度违法损害劳动者权益,要求即时辞职及支付经济补偿金
- C.李某可同时获得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和即时辞职的经济补偿金
- D.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的数额多于即时辞职的经济补偿金

【正确答案】ABD

A 选项: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赔偿金。"故 A 选项正确。

B选项: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结合题干材料可知该公司的规章制度违法损害劳动者权益,属于第38条第四种情形,因此,李某可以要求即时辞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故B选项正确。

C 选项: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 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了赔偿金的,不再支 付经济补偿。"据此可知,李某不可同时获得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和即时辞职的经 济补偿金,故 C 选项错误。

D选项: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据此可知,违法终止劳动合同所支付的赔偿金是劳动者即时辞职支付赔偿金的二倍,故 D 选项正确。

某公司聘用首次就业的王某,口头约定劳动合同期限 2 年,试用期 3 个月,月工资 1200元,试用期满后 1500元。

2012年7月1日起,王某上班,不久即与同事李某确立恋爱关系。9月,由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并征得工会主席同意,公司公布施行《工作纪律规定》,要求同事不得有恋爱或婚姻关系,否则一方必须离开公司。公司据此解除王某的劳动合同。

经查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000 元,公司与王某一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为 王某买了失业保险。

请回答第 13—14 题。

10.关于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内容,下列符合法律规定的说法是: (13 年•卷一•94 题•不定项)

- A.试用期超过法定期限
- B.试用期工资符合法律规定



C.8 月 1 日起,公司未与王某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每月付其两倍的工资

D.8 月 1 日起,如王某拒不与公司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公司有权终止其劳动关系,且 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正确答案】ABC

A 选项: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结合题干材料可知,公司与王某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是2年,因此,其试用期不能超过2个月,故A选项正确。

B选项: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结合题干材料可知,劳动合同约定的非试用期工资是 1500 元,试用期工资为 1200 元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持平,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000 元,因此试用期工资符合法律规定,故 B 选项正确。

C选项: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据此可知,8月1日起,公司未与王某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每月付其两倍的工资,故 C 选项正确。

D选项: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据此可知,8月1日起,如王某拒不与公司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公司有权终止其劳动关系,但应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故 D 选项错误。

- 11.关于该《工作纪律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13年•卷一•95题•不定项)
- A.制定程序违法
- B.有关婚恋的规定违法
- C.依据该规定解除王某的劳动合同违法

D.该公司执行该规定给王某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正确答案】ABCD

A 选项: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结合题干材料可知中,公司公布施行的《工作纪律规定》直接涉及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因此其制定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因此制定程序违法,故 A 选项正确。

B选项:结合题干材料可知,公司公布施行《工作纪律规定》要求同事不得有恋爱或婚姻关系,否则一方必须离开,该规定损害了劳动者的婚姻恋爱的自主权,因此该《工作纪律规定》有关婚恋的规定违法,故B选项正确。C选项:结合题干材料可知,用人单位的《工作纪律规定》本身违法,该规定损害了劳动者的婚姻恋爱的自主权,因此不能以此为根据解除劳动合同,因此依据该规定解除王某的劳动合同违法,故C选项正确。D选项: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据此可知,该公司执行该规定给王某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故D选项正确。

考点5劳务派遣

12.2017年1月,甲公司因扩大规模,急需客服人员,遂委托乙劳务派遣公司派遣5名员工。随后,乙劳务派遣公司将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张某等五人派遣至甲公司。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2018年回忆版•卷二•多选)

- A.甲公司应当为张某缴纳工伤保险费
- B.乙公司应当为张某缴纳工伤保险费
- C.张某与甲公司形成劳动关系
- D.如果张某在工作中造成他人受伤,应当由甲公司和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正确答案: ACD

ABC 选项:《劳动合同法》第 58 条第一款: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本题中,乙公司为用人单位,甲公司为用工单位,与张某之间形成劳动关系的应当是乙公司,而非甲公司。再者,工伤保险费作为社保费用之一,应当由用人单位



为劳动者缴纳。所以,乙公司有义务为张某缴纳工伤保险费。AC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

D选项:《侵权责任法》第34条第二款: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由此可见,本题中应由用工单位甲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乙公司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所以"应当由甲公司和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说法是错误的。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CD。

13.甲公司与梁某签订劳动合同后,与乙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派梁某到乙公司做车间主任,派遣期3个月。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双方已连续6次续签协议,梁某一直在乙公司工作。2013年6月,梁某因追索上一年加班费与乙公司发生争议,申请劳动仲裁。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3年•卷一•71题•多选)

- A.乙公司是在辅助性工作岗位上使用梁某,符合法律规定
- B.乙公司是在临时性工作岗位上使用梁某,符合法律规定
- C.梁某申请仲裁不受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
- D.梁某申请仲裁时应将甲公司和乙公司作为共同当事人

【正确答案】CD

《劳动合同法》第 66 条规定: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车间主任"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要求,AB项错误。《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27 条第 4 款规定: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22 条规定: "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为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为共同当事人。"据此,CD项正确。

第三章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考点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 1.友田劳务派遣公司(住所地为甲区)将李某派遣至金科公司(住所地为乙区)工作。在金科公司按劳务派遣协议向友田公司支付所有费用后,友田公司从李某的首月工资中扣减了500元,李某提出异议。对此争议,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5年•卷一•71题•多选)
 - A.友田公司作出扣减工资的决定,应就其行为的合法性负举证责任
 - B.如此案提交劳动争议仲裁, 当事人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有权向法院起诉
 - C.李某既可向甲区也可向乙区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D.对于友田公司给李某造成的损害, 友田公司和金科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

【正确答案】AC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6条的规定: "在劳动争议 纠纷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 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因此 A 选项正确。根 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7条的规定: "下列劳动争议,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仲裁 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 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二)因执行国家 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第 48 条的规定"劳动 者对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此案用人单位不能起诉,而劳动者可以起诉,B 选项错误。根据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1条第2款的规定:"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 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 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乙区为合同履行地,甲区为用人单位所在地,李某均可申请仲裁,C选项正确。根据《劳 动合同法》第92条第2款的规定: "……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 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友田公司给李某造成的损害,属于用人单位造成的 损害,不适用第92条第2款,D选项错误。

2.李某原在甲公司就职,适用不定时工作制。2012年1月,因甲公司被乙公司兼并,李某成为乙公司职工,继续适用不定时工作制。2012年12月,由于李某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得分最低,乙公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中"末位淘汰"的规定,决定终止与李某的劳动



关系。李某于 2013 年 11 月提出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主张: 原劳动合同于 2012 年 3 月到期后,乙公司一直未与本人签订新的书面劳动合同,应从 4 月起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公司终止合同违法,应恢复本人的工作。关于李某申请仲裁的有关问题,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14 年•卷一•86 题•不定项)

A.因劳动合同履行地与乙公司所在地不一致,李某只能向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B.申请时应提交仲裁申请书,确有困难的也可口头申请
- C.乙公司对终止劳动合同的主张负举证责任
- D.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逾期未作出是否受理决定的,李某可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法 院起诉

【正确答案】BCD

A选项:根据《劳动仲裁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劳动争议都享有管辖权,结合题干材料可知,李某既可以向劳动合同履行地,也可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申请仲裁,因此李某只能向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这一说法错误,故A选项错误。B选项:根据《劳动仲裁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故B选项正确。C选项:根据《劳动仲裁法》第六条规定: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乙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着终止劳动合同的相关材料和证据,应对此负举证责任,故C选项正确。D选项:根据《劳动仲裁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预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D选项正确。

第四章 社会保险法

考点1工伤保险

1.某商场使用了由东方电梯厂生产、亚林公司销售的自动扶梯。某日营业时间,自动扶梯突然逆向运行,造成顾客王某、栗某和商场职工薛某受伤,其中栗某受重伤,经治疗半身瘫痪,数次自杀未遂。现查明,该型号自动扶梯在全国已多次发生相同问题,但电梯厂均通过更换零部件、维修进行处理,并未停止生产和销售。职工薛某被认定为工伤且被鉴定为六级伤残。关于其工伤保险待遇,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15 年•卷一•97 题•不定项)

A.如商场未参加工伤保险, 薛某可主张商场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或者承担民事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B.如商场未参加工伤保险也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薛某可主张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C.如商场参加了工伤保险,主要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但按月领取的伤 残津贴仍由商场支付

D.如电梯厂已支付工伤医疗费,薛某仍有权获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医疗费 【正确答案】BC

依法理,薛某作为职工,应主张商场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而非民事损害赔偿,因此 A 选项错误。根据《社会保险法》第41条第1款的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 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 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薛某可主张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B选项正确。根据《社会保 险法》第38条的规定: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 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 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八) 因工死亡的, 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九)劳动 能力鉴定费。"根据《社会保险法》第39条的规定:"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 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 ……(二)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综合上 述两条, C 选项正确。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42 条的规定: "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 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 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该条背后所隐藏的法理,是工伤医疗费不能兼得, 因此如电梯厂已支付工伤医疗费,薛某无权再获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医疗费,D选 项错误。



考点 2 失业保险

2.某公司聘用首次就业的王某,口头约定劳动合同期限 2 年,试用期 3 个月,月工资 1200 元,试用期满后 1500 元。

2012年7月1日起,王某上班,不久即与同事李某确立恋爱关系。9月,由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并征得工会主席同意,公司公布施行《工作纪律规定》,要求同事不得有恋爱或婚姻关系,否则一方必须离开公司。公司据此解除王某的劳动合同。

经查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000 元,公司与王某一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为 王某买了失业保险。关于王某离开该公司后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的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 是: (13 年•卷一•96 题•不定项)

- A. 王某及该公司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尚未满1年, 无权领取失业保险金
- B.王某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与其能否领取失业保险金无关
- C.若王某依法能领取失业保险金,在此期间还想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则其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 D.若王某选择跨统筹地区就业,可申请退还其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正确答案】ABC

A 选项: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 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结 合题干材料可知,王某累计缴纳失业保险未满1年,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 条件,因此无权领取失业保险金,故A选项正确。B选项: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 条规定: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 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失业前用人 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 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据此可知,劳动者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属于非因本人意愿 中断就业,至于解除合同的原因与其能否领取失业保险金无关,故B选项正确。C选项: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 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据此可知,若王某依法能领取失业保险金,在此期间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则其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故 C 选项 正确。D 选项: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 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据此可知,若王某选择跨统筹地区就业,其失业 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因此王某不能申请退还其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 费, 故 D 选项错误。

第五章 军人保险法

考点军人保险制度

- 1.根据《军人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18 年回忆版·卷二·不定项)
 - A.全军的军人保险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保险主管部门负责
- B.军人保险基金包括军人伤亡保险基金、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基金、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和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保险基金
 - C.军人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中央财政负担的军人保险资金以及利息收入等资金构成
- D.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可以与入伍前和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正确答案】ABCD

A 选项: 《军人保险法》第 5 条第一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保险主管部门负责全军的军人保险工作。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和军队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军人保险工作。A 选项正确。

B选项:《军人保险法》第30条:军人保险基金包括军人伤亡保险基金、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基金、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和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保险基金。各项军人保险基金按照军人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执行军队的会计制度。B选项正确。

C选项:《军人保险法》第31条:军人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中央财政负担的军人保险资金以及利息收入等资金构成。C选项正确。

D选项:《军人保险法》第23条第二款: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与入伍前和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D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BCD。



第五部分 环境资源法试题分类解析

第一章 环境保护法

考点1环境质量责任

- 1.国务院环保检查组至某市巡查时,发现该市频发重大环境污染案件,关于该市的环境质量责任主体,下列哪一说法正确的? (18年回忆版·卷二·单选)
 - A.该市政府
 - B.该市生态环境局
 - C.该市市长
 - D.该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正确答案】A

ABCD 选项:《环境保护法》第 27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由此可知,该市的环境质量责任主体为该市政府。A 选项正确,BC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考点2生态保护制度

- 2.关于我国生态保护制度,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15年·卷一·31题·单选)
- A.国家只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 B.国家应积极引进外来物种以丰富我国生物的多样性
- C.国家应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 D.国家应指令受益地区对生态保护地区给予生态保护补偿

【正确答案】C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29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A 选项错误。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30 条第 2 款的规定: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B 选项错误。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31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C 选项正确。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31 条第 3 款的规定:

For Dream, I'm Studying!

"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D 选项错误。

考点3染物排放制度

- 3.某市政府接到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通知: 暂停审批该市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下列哪些情况可导致此次暂停审批?(15年•卷一•73题•多选)
 - A.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
 - B.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C.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重点污染物监管不力
 - D. 当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

【正确答案】AB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44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导致暂停审批,A 选项、B 选项应选;而该条并未规定 C 选项、D 选项应当暂停审批,不应选。

考点 4 法律责任与纠纷处理

4.某化工厂排放的污水会影响鱼类生长,但其串通某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获得虚假环评文件从而得以建设。该厂后来又串通某污水处理设施维护机构,使其污水处理设施虚假显示从而逃避监管。该厂长期排污致使周边水域的养殖鱼类大量死亡。面对养殖户的投诉,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一直未采取任何查处措施。对于养殖户的赔偿请求,下列哪些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15年•卷一•74题•多选)

- A.化工厂
- B.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C.污水处理设施维护机构
- D. 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正确答案】ABC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



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结合题干材料可知,该化工厂排放的污水会影响鱼类生长,但其串通某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获得虚假环评文件从而得以建设。该厂后来又串通某污水处理设施维护机构,使其污水处理设施虚假显示从而逃避监管。该厂长期排污致使周边水域的养殖鱼类大量死亡。因此对于养殖户的赔偿请求,责任主体为化工厂与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维护机构,由上述三方对该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所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无须承担连带责任,故 AB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考点 5 环境公益诉讼

5.某省天洋市滨海区一石油企业位于海边的油库爆炸,泄漏的石油严重污染了近海生态环境。下列哪一主体有权提起公益诉讼(其中所列组织均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5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15年•卷一•30题•单选)

- A.受损海产养殖户推选的代表赵某
- B.依法在滨海区民政局登记的"海蓝志愿者"组织
- C.依法在邻省的省民政厅登记的环境保护基金会
- D.在国外设立但未在我国民政部门登记的"海洋之友"团体

【正确答案】C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58 条第 1 款的规定: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二) 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个人不得提起公益诉讼,A 选项不应当选; 在滨海区民政局登记不符合第一项要求,B 选项不应当选; 未在我国民政部门登记不符合第一项要求,D 选项不应当选; C 选项符合第 58 条第 1 款的规定,为正确答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环境公益诉讼不受地域限制。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法

考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某市混凝土公司新建临时搅拌站,在试运行期间通过暗管将污水直接排放到周边,严重破坏当地环境。公司经理还指派员工潜入当地环境监测站内,用棉纱堵塞空气采集器,造成自动监测数据多次出现异常。有关部门对其处罚后,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拟裁员 20 人以上。关于该公司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7年•卷一•96 题•不定项)

A.如该公司应报批而未报批该搅拌站的环评文件,不得在缴纳罚款后再向审批部门补报

- B.该公司将防治污染的设施与该搅拌站同时正式投产使用前,可在搅拌站试运行期间 停运治污设施
- C.该公司的行为受到罚款处罚时,可由市环保部门自该处罚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D.针对该公司逃避监管的违法行为, 市环保部门可先行拘留责任人员, 再将案件移送 公安机关

【正确答案】A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5 条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 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A选项正确。《环境保护法》第 41条规定: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 闲置。"B选项错误。《环境保护法》第59条第1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 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C 选项错误。《环 境保护法》第63条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 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 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 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 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D 选项错误。



第三章 森林法

考点林业规划与林地使用权

- 1.某市林业和草原局与规划局正在编制当地林业远期发展规划,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18年回忆版•卷二•不定项)
 - A.林业发展规划不是建设规划,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B.林业发展规划属于专项规划,在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出具 环境影响报告书
 - C.为了促进林业发展规划审批,明确环境保护林的对外转让价,并征求公众意见
 - D.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
 - 【正确答案】B(19年新法修改,本题已无意义)

第四章 矿产资源法

考点探矿权与采矿权

1.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两方合作对某区域进行煤炭资源勘探,下列说法正确的是:(18年回忆版·卷二·不定项)

A.甲公司与乙公司组成的联合勘探主体,在勘探中的投入达到最低比例后,经依法批准,可将探矿权予以转让

- B.甲公司与乙公司完成勘探后,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煤炭资源的采矿权
- C.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 D.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的不同而改变

【正确答案】AB

AB 选项:《矿产资源法》第 6 条: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AB 选项符合第 (一)项规定,说法正确。

C选项:《矿产资源法》第3条第一款: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因此,C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B。